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阿富汗冲突



ICRC

红十字国际评论

目标和范围

《红十字国际评论》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的期刊。本评论的宗旨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其它集体武装暴力事件的局势下，促进人们对人道法、人道政策与行动的思考。作为人道法的专门刊物，它致力于传播人道法知识和要义并推动人道法的发展，同时有助于防止有违基本权利与价值保护规则的行为发生。本评论为讨论当代人道行动以及分析冲突原因和特性提供了一个平台，从而就冲突所引发的人道问题提出了更清晰的见解。最后，本评论可以使读者了解有关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委员会成员

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Jakob Kellenberger*)

副主席：奥利维耶·沃多(*Olivier Vodoz*)

常务副主席：克里斯蒂娜·贝利(*Christine Beerli*)

克里斯蒂安娜·奥格斯布格尔(*Christiane Augsburger*)

保罗·贝尔纳斯科尼(*Paolo Bernasconi*)

弗朗索瓦·比尼翁(*François Bugnion*)

贝尔纳·达尼耶尔(*Bernard G. R. Daniel*)

雅克·福斯特(*Jacques Forster*)

保拉·格拉尼(*Paola Ghillani*)

克洛德·勒库尔特(*Claude Le Coultre*)

伊夫·桑多(*Yves Sandoz*)

罗尔夫·苏瓦龙(*Rolf Soiron*)

耶诺·施特赫林(*Jenö C.A. Staehelin*)

布鲁诺·施塔费尔巴赫(*Bruno Staffelbach*)

丹尼尔·蒂雷尔(*Daniel Thürer*)

安德烈·冯·莫斯(*André von Moos*)

主编

樊尚·贝尔纳(*Vincent Bernar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艾哈迈德·阿布·阿勒-瓦法
(*Ahmed Abou El-Wafa*)
埃及开罗大学

丹尼尔·巴尔-塔尔(*Daniel Bar-Tal*)
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

安妮特·贝克尔(*Annette Becker*)
法国巴黎大学

安东尼奥·坎萨多·特林达德
(*Antônio Cançado Trindade*)
巴西巴西利亚大学

玛丽卡·法伦(*Marika Fahlen*)
瑞典外交部

伯纳德·海克尔(*Bernard Haykel*)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马尼(*V.S. Mani*)
印度斋浦尔国立大学

赫弗里德·蒙克勒(*Herfried Münkler*)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

莫娜·里什马维(*Mona Rishmawi*)
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伊丽莎白·萨尔蒙·加拉特
(*Elizabeth Salmón Gárate*)
秘鲁利马天主教大学

马尔科·萨索利(*Marco Sassòli*)
瑞士日内瓦大学

米夏埃尔·施密特(*Michael N. Schmitz*)
德国乔治·马歇尔欧洲安全问题研究中心

特伦斯·泰勒(*Terence Taylor*)
美国华盛顿国际生命科学理事会

巴赫蒂亚尔·图兹穆哈多夫
(*Bakhtiyar R. Tuzmukhamedov*)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外交学院

彼得·沃克(*Peter Walker*)
美国塔夫茨大学弗里德曼营养科学与
政策学院费恩斯坦国际中心

朱文奇(*Wen-qi Zhu*)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阿富汗冲突

目 录

- 3** 编者按：阿富汗冲突
- 11** 阿富汗：历史与地理解析
威廉·梅利著 / 廖凡译
- 31** 阿富汗的未来：阿富汗人的责任
塔伊巴·拉希姆著 / 胡超逸译
- 41** 阿富汗武装冲突改变了敌对行动的规则吗？
罗宾·盖斯、迈克尔·西格里斯特著 / 张臆心译
- 75** 战斗员非强盗：伊斯兰教法中叛乱者的地位
萨迪耶·塔巴素姆著 / 张臆心译
- 95** 人道行动进退两难：融入还是独立？
安东尼奥·多尼尼著 / 尹文娟译
- 1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重申人道行动的中立性
菲奥娜·特里著 / 刘欣燕译

编者按： 阿富汗冲突

.....

2011年是“持久自由行动”发起10周年，也是美国及其盟友与塔利班开战的第10个年头。对美国人来说，这是本国历史上耗时最久的战争之一，但在美国部队开始轰炸阿富汗时，逾20年的内战、外国干预、暴政已使该国人民饱受摧残。绝大多数阿富汗人都在30岁以下¹——这一代人知道的只有战争、离乡背井和难以预料的将来。

对于一个在20世纪70年代末还没有什么公共基础设施的国家而言，统计数据反映出长达30年的战争造成的后果。阿富汗是世界上唯一女性预期寿命（不到44岁）低于男性的国家。婴儿出生死亡率超过150‰²。15-24岁的阿富汗人中识字比例为34%，男人识字的比例为50%，而女人仅为18%³。国内遍布地雷和未爆炸武器。没有一个市镇或村庄，没有一条街道，看不到被截肢男女老少的踪影。

¹ World Food Programme, 'WFP food security atlas for Afghanistan', available at: <http://foodsecurityatlas.org/afg/country/socioeconomic-profile/introduction> (last visited 14 April 2011).

² UN Data, 'Afghanistan', available at: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 (last visited 14 April 2011).

³ UNICEF, 'Afghanistan', available at: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afghanistan_statistics.html (last visited 14 April 20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009年就冲突对平民的影响进行了研究⁴，研究结果显示了人们所遭受的巨大苦难：超过半数受访者（53%）都有近亲死于战争，70%的受访者称其财产丢失或被毁。三分之一的受访者曾受伤，四分之一的受访者曾卷入战斗，五分之一的受访者曾遭拘押。冲突还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共计83%的受访者都曾被迫离开家园，通常是逃往巴基斯坦或伊朗寻求避难。

2010年，平民死亡人数创下2001以来的最高纪录⁵。各种武装团体的劫掠和报复行动，或联军对武装反对势力发起的空袭或地面进攻，都可能造成平民伤亡。这场冲突仍在造成大量人员流离失所。人们背井离乡，在城市边缘或巴基斯坦的难民营中过着朝不保夕、穷困潦倒的生活，他们比以往更容易受到极端恶劣气候的伤害。卫生保健的获取也受到严重威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当地没有医疗设施，或仅仅因为环境太危险而无法赶到急救中心，导致妇女死于难产，伤病者失去生命。

阿富汗冲突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如何在这片被冲突蹂躏了30年、带有强烈部族色彩、牵涉若干外部参与方的土地上恢复稳定；如何制定足以处理当前危机的法律；目标和工作方式各不相同、却在同一环境中活动的各个参与方如何开展人道行动。这两期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评论》专刊，旨在增进人们对这场重大冲突的理解，并探讨如何切实可行地改善阿富汗人民的命运。第一期专刊的目的是使人们更好地理解相关历史、政治、社会和人文问题的复杂性。第二期则探讨冲突涉及的部分法律问题，以及人道行动在这种极其复杂形势下所面临的挑战。

在成为“全球反恐战争”第一个正面交锋的舞台之前，阿富汗曾是冷战的最后一个主战场。1979年至1989年，苏联为支持共产党政府而进行的干预引发了一场对平民百姓而言尤为残酷的战争，并导致大批百姓开始离开家园。通过一场同样具有破坏性的、不同派别、政党和军阀间的内战，苏联最终撤军，美国支持的“圣战者”推翻了政府。塔利班在1996年至2001年间建立的伊斯兰政权，使这场战争在该国的大部分地区得以终结。尽管塔利班政府恢复了安全局

⁴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Survey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Civilians: Views from Afghanistan*, 09-02-2010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report/views-from-field-report-afghanistan-230609.htm> (last visited 6 May 2011).

⁵ 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公布的统计数据，in *Afghanistan: Annual Report 2010: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available at: <http://unama.unmissions.org/Portals/UNAMA/human%20rights/March%20PoC%20Annual%20Report%20Final.pdf> (last visited 6 May 2011).

面，并禁止制造鸦片，但它在处理经济及现代社会的普遍问题方面缺乏经验，它对伊斯兰教的看法又使阿富汗社会的大部分人对其持敌对态度，加上它对待妇女的态度、对哈扎拉少数民族的迫害和摧毁巴米扬大佛，使该政权受到国际社会几乎众口一词的责难。但最为致命的还是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后，塔利班拒绝将奥萨马·本·拉登交给美国，以及他们允许基地组织在阿富汗设立训练营，从而引发美国攻打阿富汗。

然而，为了认清形势，我们必须退后一步，通盘考虑整个局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请威廉·梅利教授介绍该冲突的地理和历史背景。阿富汗战士已经证明，要战胜他们，仅凭技术上的优势是不够的。自英国在19世纪遭惨败以来，相继到来的“征服者”都对过往的溃败心有余悸。肯·盖斯特不仅提到了这一段动荡不安的历史，还提及自己在阿富汗与苏联的战争中担任战地记者的经历，目的是通过分析阿富汗人的心态，说明宗教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设在伊斯兰堡的安全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伊姆提阿兹·古尔介绍了伊斯兰跨国网络的情况，其存在正是国际干预中的核心问题。

塔利班倒台之后，2001年12月在波恩举行的国际会议勾勒出新阿富汗的图景。曾于2008年至2010年任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首席人权事务官员的诺拉·尼兰德认为，为确保《波恩协定》的实施而听任政治和军事领导人逍遥法外的做法，与阿富汗人对正义的渴求相悖，并因此危及国家的稳定。

国际社会从那时起着手重建阿富汗，并取得了切实进展。珍妮弗·史密斯、纳塔莉·莉娅和沙比尔·艾哈迈德·卡玛瓦尔所介绍的国际法律基金会在阿富汗法院促进辩护权的工作，就是取得实际进展的例证。但国际社会真的能在这样一个政权机构如此守旧、权力如此分散的背景下建立“民族国家”吗？露西·摩根·爱德华兹曾于2004—2005年担任欧盟驻喀布尔特别代表的政治顾问，她分析了这项工作的局限性。

自此，有关重建和发展的论调取代了战争言论（也许来得有点太快了），却对逐渐重新抬头的武装反对派视而不见。对这一尚未命名的冲突予以承认的国际参与方寥寥无几，此时，关注的焦点已经转向伊拉克。武装反对派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变得更为激进。2003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里卡多·蒙吉亚遇害一事，使人道参与者第一次痛苦地认识到这种局面。多年来在该国与阿富汗人共同开展的工作似乎已付诸东流。中立、公正的人道行动仍能继续开展下去吗？

关于重建和发展的言谈不绝于耳，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2008年。阿富汗政府直到那时才开始与塔利班进行谈判，此前政府一直将塔利班列为恐怖分子，不与之打交道。这表明政府经过了几年的抗拒，现在终于承认武装反对派在战场上的实力不容小视。德国等其他政府同样不肯直言不讳，德国政府直到2010年还坚持将阿富汗局势称为“类似战争的局势”。

2009年，随着增派的3万士兵（至此，“持久自由行动”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兵力达到14万）的到来、战事的加剧和新稳定战略的实施，冲突进入了新的阶段。逐步撤军应在这一年开始实施。对于卷入阿富汗的国家而言，确保阿富汗实现一定程度的稳定，特别是防止阿富汗再次导致国际局势的动荡不安，将是一场与时间的竞赛。没有人愿意看到历史重演。

过往的所谓“不对称冲突”（即正规部队与游击队的交锋）不过是一次又一次展示了暴力的恶性循环，受到冲击的却是平民百姓。除了对受伤或被俘平民的直接攻击之外，更危险的是叛乱者采取了混杂于平民中的策略，而使平民和战斗员难以区分。由于这场冲突而被关押在巴格拉姆或关塔那摩人员的法律地位问题引发了激烈争议。此外，新的武器（如在数千里之外遥控驾驶的无人飞机）已经出现在战场上，而由手机引爆的简易爆炸装置则被用于伏击车队。

面对不对称冲突的屡次发生和技术进步的出现，国际人道法是否仍适用于当今的冲突？

让我们首先重申，武装反对团体应受法律约束。《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都规定了这一点。安尼萨·贝拉、吉勒·吉阿卡、斯图尔特·卡塞伊－马斯伦对可适用的法律进行了考察，认为人权法同样适用于塔利班；在他们看来，问题在于如何落实法律，因为与这些团体进行对话并非易事。要与之进行对话，从而鼓励他们更好地遵守法律，就必须理解他们对战争以及限制战争的规则的看法，即使他们的观念可能与国际法不同，甚至背道而驰。塔利班对其行动范围有明确界定，即《圣战者行为守则》（*Layha for the Mujahideen*），并有自己的军事手册。《行为守则》说明了该团体的思维方式。巴基斯坦伊斯兰问题专家穆罕迈德·穆尼尔就其与伊斯兰法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在伊斯兰堡教授法律的萨迪亚·塔巴苏姆也以该法律为基础说明叛乱者在穆斯林世界的特殊地位。在评估国际部队和阿富汗政府的行动时，国际人道法非但没有过时，反而对国际舆论及阿富汗舆论都具有重大意义。遵守该法律是其获得合法性的重要标准之一，最终还将成为评定其成败的一个主要标准。

联军的进攻所导致的平民伤亡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部队关系中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卡尔扎伊总统在奥巴马总统当选后立即发出呼吁，要求他将联军的进攻严格限定于明确认定的军事目标。最近，他索性要求北约部队终止造成平民伤亡的行动。2009年，国际部队总司令得到额外援军，使其得以在限制空袭和夜间突袭的同时能够实施大规模进攻，此举意在尽可能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正是此类人员伤亡激起了阿富汗人的公愤，同时也壮大了反对派的队伍。

美国的战略是主张避免采用空袭手段，从而尽可能减少那些常常造成平民伤亡的进攻行动，虽然这样做有时可能会使地面部队面临更大危险，但平民伤亡将不利于各方争取普通百姓的合作。然而，这不仅仅是个战术问题——为防止普通百姓产生敌意而做出的限制平民伤亡的政治和行动选择，与法律的规定是一致的。区分战斗员和平民的义务、预期军事利益与平民伤亡相称、在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这些都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必须得到遵守。罗宾·盖斯和迈克尔·思格里斯特关于冲突对敌对行为规则的影响的文章表明，国际人道法非但没有因阿富汗出现的新情况而过时，反而比以往更加重要。

就政策而言，特别是就中立问题而言，人道参与方在阿富汗面临巨大难题。联军的成员将塔利班及其盟友说成新的人类公敌，与之开展任何对话，即使是关于人道问题的对话，也会被视为与之串通一气。伊斯兰团体的激进化使其对外国援助组织采取断然拒绝的态度，即便这些组织是出于善意。

然而，除了政治或意识形态方面的姿态之外，还有一些客观因素使人道参与方在当地的形象遭到玷污。国际部队为赢得人们的好感，自行分发援助物资或发起发展项目。如此一来，人道行动不过就是军事指挥官武器库中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而已。然而，在阿富汗这样一个部落和民族众多的国家里，抵抗“侵略者”似乎是唯一一个阿富汗人能够共同为之奋斗的目标。如果援助物资是由携带武器的外国人分发的，还能指望赢得“民心”（引用镇压叛乱行动的说法）吗？

此外，在塔利班倒台、新政权建立之后的数年里，以援助和发展为宗旨的组织站在了政府和国际部队一边，支持那些符合后者战略目标的稳定和重建言论。曾于1999年至2001年担任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驻阿富汗办事处主任的安东尼奥·多尼尼分析了人道参与者的活动同政治及军事目标相结合所带来的风险。

武装团体现正不断激增，其中有些还带有犯罪动机。各种各样难以预测、往往分属对立派别的团体，不仅限制了人道参与方与平民接触的可能，还持续

威胁着少数在一线开展行动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某个村庄或山谷可能今天还准许进入，但无法保证明天是否仍然开放。与某个团体商定的协议根本不能肯定是否能够得到其对手（或只是另一个不同团体）的遵守。

各种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对这种不安全局势而采用的武装护送、私营安保公司护卫、藏身掩体等手段，使其看上去像是为政治和军事目标服务的工具。更糟的是，他们还可能被看作是西化阿富汗计划的工具。这些声称自己出于人道目的、实际上却不能始终保持中立或公正且难以独立的各种参与者，极有可能被视为一类而混作一谈，这是十分危险的。

2011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的行动是该组织开展的最为广泛的一线行动。经过连续6年在巴基斯坦开展帮助阿富汗难民和伤者的活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7年在喀布尔开设代表处，该代表处至今仍有从那时起就在那里工作的人员，他们根据30年间危机局势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调整，设法持续开展援助受害者的行动。例如，阿尔贝托·凯罗从1992年开始就负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的假肢项目，他通过自己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档案中甄选的黑白照片，回顾了他在阿富汗的岁月。

阿富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是一个严峻考验，尽管如此，该组织还是坚决抵制援助组织现在流行的做法，即平常藏身于加固的高墙之后，出行时则利用武装护送。通过在其人道工作中严格遵循中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以就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问题与所有冲突方保持对话。虽然局势充满变数，虽然争取接触到受害者仍是每天都要面对的难题，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的行动已经表明，中立原则在冲突期间是何等重要。人道行动和研究方面的专家菲奥娜·特里特别获准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实地工作并查阅其档案，她介绍了关于中立原则在阿富汗的实践的研究成果。

《评论》还希望使阿富汗人有机会表达他们的观点。为祖国的未来而努力的三位女性——阿富汗红新月会会长法蒂玛·盖拉妮、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西玛·萨玛博士、纳伊卡拉协会主席泰巴·拉希姆——描述了各自充满勇气的行动，她们或与阿富汗的红新月志愿者合作、或与身处巴基斯坦的难民一起、或在海外开展行动，试图对政治参与方产生影响，并为当地的项目调集援助物资。从她们的陈述中，阿富汗问题的解决之道逐渐明朗，那就是教育、正义与法治、志愿服务，以及承认妇女在重建中的作用。

这两期《评论》集中讨论了与阿富汗有关的问题，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参与决策者对未来的思考，并向阿富汗人学习，他们曾说过一句在过去30年中都被当作耳旁风的名言：“你无法以血洗血”。

主编

樊尚·贝尔纳

注：聚焦阿富汗问题的《评论》专刊是托尼·普凡纳博士的提议。普凡纳博士曾于2001至2010年担任本刊主编。在普凡纳博士离任之际，本《评论》谨对他为实现本刊的现代化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予以高度肯定，并对他在任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阿富汗： 历史与地理解析

威廉·梅利^{*}著 / 廖凡^{**}译

· · · · · ·

摘要

阿富汗当前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是其动乱不安的历史和扰攘不宁的地理位置的产物。这些因素共同造成了一个备受诸多外国势力干涉的衰弱国度，目下已经承受了数十载的创伤。该国当前遭受的叛乱受到滋生于巴基斯坦的塔利班的支持。除非且直至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否则阿富汗的僵局仍将持续。

相比其他许多国家，阿富汗更受累于自身的历史和地理位置。1978年4月共产主义政变和1979年12月苏联入侵后的30年间，阿富汗承受着远非其本国人民所能控制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势力的影响。苏联入侵使阿富汗成为冷战战场，而冷战结束和苏联解体则将之变成地区势力之间的新的竞技场——竞争者决心不让其对手在兴都库什山脚下获得立足之地。1937年，法国外交官勒内·多洛将阿富汗称为“亚洲的瑞士”。¹而现在，任何一个明智的分析者都不会给该国贴上

^{*} 威廉·梅利 (William Maley) 教授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任亚太外交学院基金会主任，有大量关于阿富汗的著述。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¹ René Dollot, *L'Afghanistan: histoire, description, moeurs et coutumes, folklore, fouilles*, Payot, Paris, 1937, p. 15.

这样的标签。但它可以很好地提醒我们，在共产主义政变之前的大约50年间，阿富汗也许是亚洲大陆上最安宁的国家。本文的目的是勾勒出阿富汗失去“亚洲的瑞士”这一地位的过程，并探讨这些过程对于该国未来前景的影响。文章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考察阿富汗“国”作为一个领土单位和一套行政结构的发展过程。第二部分探讨1978年至1979年政治危机的引发因素。第三部分概述苏联1979至1989年在阿富汗的军事存在的过程和影响，第四部分追溯从1989年苏联军事存在结束到2001年11月塔利班政权被推翻期间的事态发展。第五部分讨论自那以来阿富汗的政治局势和地区环境的负担，第六部分做出一些简要的结论。

阿富汗国的发展

研究“国家的形成”的难点之一在于“国家”(state)这一英语单词本身的含义就不明确。它有时指的是领土单位，有时又指的是控制或者试图控制领土单位内的公共空间，执行诸如征收和动员资源、渗透社会、管理行为等任务的政治和行政单位的集合。²但这两种意义无法截然分开，比如1933年《蒙特维多国家权利义务公约》就将“政府”作为第一种意义上的国家所应具备的要素之一。尽管如此，区分这两种含义仍然有助于分析，因为这些不同含义上的国家的自身形成过程有着显著区别。

领土国家可以积极地定义为自内而外的势力扩张，或者消极地定义为外部势力扩张的界限，或二者兼而有之。（它们还可以被定义为殖民主义的扩展和收缩，但这一过程对于解释阿富汗的出现意义不大。）阿富汗是作为典型的缓冲国家出现的：其不仅身处19世纪英帝国和俄罗斯帝国的对峙之中，还部分地被这种对峙所定义。当英国人在印度根深蒂固时，俄国人通过建立若干保护国扩张进入中亚，使得俄国人和英国人成为后来被称为“大博弈”的那场争斗中的潜在对手。³话虽如此，让对峙变成真枪实弹的战争对于两大势力都没有好处，在两国之间存在一个缓冲国合乎双方之需。这样一来，这个我们现在称之

² Joel S.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88, p. 4.

³ On this process, see Seymour Becker, *Russia's Protectorates in Central Asia: Bukhara and Khiva, 1865-192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1968. 关于英俄对峙的进一步讨论, see Karl E. Meyer and Shareen Blair Brysac, *Tournament of Shadows: The Great Game and the Race for Empire in Central Asia*, Basic Books, New York, 1999.

为阿富汗的国家的疆界在19世纪末就大体固定下来，尽管并不总是能够让所有人满意。

政治和行政控制

在政治和行政意义上，阿富汗国形成了若干鲜明特征。首先，它是一个王朝国家。它起初是以部落联盟的形式在艾哈迈德·沙阿·杜拉尼（1747—1772）时代成型，此后君主制度存续了两个世纪。不过，在19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阿富汗国表现为前现代形式，⁴税赋（或者说贡品）收取实物而不是现金，统治者依赖外国保护——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沙阿·舒亚（1803—1809，1839—1842），其名字后来成为屈从于保护人压力的懦夫的同义词。19世纪晚期，在埃米尔·阿卜杜勒·拉赫曼（1880—1901）的统治下国家权力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加强，尤其是在税收⁵和为了控制其他权力中心而动武的意愿方面。然而，后世统治者缺乏这位“铁腕埃米尔”带给国王之位的决心和能力。他的继任哈比布拉是一位谨慎低调的统治者，即使如此也未能令自己幸免于1919年的暗杀。哈比布拉的儿子阿马努拉是一位投入得多的改革者，试图让该国迅速实现现代化，但遭到强烈的反对，并最终于1929年被推翻。⁶在经历了一段短暂的非普什图族统治之后，普什图贵族纳迪尔·沙阿重获王位。1933年11月的暗杀结束了纳迪尔·沙阿的短暂统治，但他19岁的儿子查希尔·沙阿继续占据王座将近40年，1973年才被其表亲穆罕默德·达乌德发动宫廷政变推翻。直至达乌德丧生于1978年4月的共产主义政变，阿富汗的王朝统治才告结束。（即便如此，查希尔·沙阿仍在2001年后以“国父”身份返回阿富汗，继续在喀布尔保持其遥不可及却又广受欢迎的存在，直至2007年去世。）

对不稳定收入的依赖

随着时间的过去，阿富汗变成了一个“食利国”，在预算上过度依赖于诸如外国援助和出售可耗尽自然资源所得这样的不稳定收入来源。当查希尔·沙阿

⁴ See Christine Noelle, *State and Tribe in Nineteenth-century Afghanistan: The Reign of Amir Dost Muhammad Khan (1826–1863)*, Curzon Press, Richmond, 1998.

⁵ See Hasan Kawun Kakar,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Afghanistan: The Reign of Amir 'Abd al-Rahman Kha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1979, pp. 73–91.

⁶ Leon B. Poullada, *Reform and Rebellion in Afghanistan: King Amanullah's Failure to Modernize a Tribal Societ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73, pp. 160–213.

成为国王时，国家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土地税，国家开支所需的大部分资金由国内收入提供。而在1964年所谓的“新民主”开始时，国家开支的49%由国外捐赠。⁷依赖于这样的收入所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即是国家的不稳定。如果捐赠者的优先考虑有所转移，那么国家收入就会减少；同样，如果关键出口产品的国际价格下降，那么出售该产品所得的收入也会减少。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国家不大可能还能满足其在繁荣时期让民众形成的心理预期，其结果要么是政府声誉下降，要么是全面爆发的执政正当性的危机。如果是后者，国家就可能需要相当大的力量来驾驭风暴，为了存续而采用高压或者其他不正当的统治形式。

在首都之外势力软弱

阿富汗国从根本上说是一个软弱的国家。一方面，它在这个国度的很多地方是一个无所不在的存在；另一方面，它在大多数时候又只是一个被动和遥远的存在。中央政权偶尔能够集中权力来为其目标服务：例如1947年镇压萨菲普什图族的叛乱，或是穆罕默德·达乌德担任首相期间弹压于1959年开始的反对摘除面纱运动。但这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大多数时候，在国家和国民之间有着一条深深的鸿沟。喀布尔的官员讨厌被派到外省，而很多农村居民发现城市官僚对于农民的生活方式和调整其社会关系的正当传统结构一无所知。⁸这样的国家政权无助于渗透和控制复杂的农村地区，这一点在1978年至1979年的危机中变得令人疾首的显而易见。

艰难的地缘政治环境

在某种程度上，冲突不安的地缘政治环境塑造了阿富汗国。1893年的“杜兰德线”将西南亚的普什图族人分别划归给阿富汗和英属印度。1947年次大陆分裂时，阿富汗要求印度普什图族“自决”的主张石沉大海。其结果是，阿富汗是唯一一个反对巴基斯坦加入联合国的国家，这也为未来30年间的紧张关系

⁷ Barnett R. Rubin, *The Fragmentation of Afghanistan: State Formation and Collap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2002, p. 296.

⁸ For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 see Thomas J. Barfield, “Weak links on a rusty chain: structural weaknesses in Afghanistan’s provinci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n M. Nazif Shahrani and Robert L. Canfield (eds), *Revolutions and Rebellions in Afghanist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4, pp. 170–184.

奠定了基调。⁹对于巴基斯坦军事计划者而言，夹在敌意的印度和敌意的阿富汗中间是噩梦般的场景，他们随时准备抓住任何机会来改变这一局势。在他们看来，达乌德在普什图族总统任上被推翻提供了他们所一直寻找的机会，而苏联的入侵更是如此。

1978至1979年危机

1978年4月的共产主义政变使阿富汗滑入社会和政治的深渊，至今未能脱身。政变的缘由不一而足，但必须开宗明义指出的是，这场政变绝非是阿富汗人民群众要求革命性改变的结果，而是反映了喀布尔政治精英内部的严重分裂。分裂的源头是1964年至1973年“新民主”时期出现的激进政治团体。在此期间形成了两个马克思主义团体“群众派”(Khalq)和“旗帜派”(Parcham)，尽管他们彼此之间严重对立，但仍然联合组成了“阿富汗人民民主党”(PDPA)。¹⁰这些团体受到苏联模式的启发。尽管没有可靠证据表明4月政变是由苏联组织的，但其似乎事先收到了警告。¹¹考虑到阿富汗武装部队的很多成员都在苏联受过训练，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达乌德政权自身精心藻饰的“革命”宣传给人们带来了高度期望，当这种期望未能得到满足时，引发爆炸仅仅需要一根火柴。

“二月革命”

杰出的旗帜派活动家米尔·阿克巴尔·哈耶尔1978年4月17日被暗杀引发了这场爆炸。尽管刺客的身份始终不明，但很多人将暗杀归责于残忍的群众派成员哈菲祖拉·阿明。¹²

⁹ 后来这被称为“普什图尼斯坦争议”。See Rajat Ganguly, *Kin State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Lessons from South Asia*, SAGE Publications, New Delhi, 1998, pp. 162–192.

¹⁰ See Anthony Arnold, *Afghanistan's Two-party Communism: Parcham and Khalq*,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1983, pp. 52–56; Henry S. Bradsher, *Afghan Communism and Soviet Interven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achi, 1999, pp. 20–23.

¹¹ Christopher Andrew and Vasili Mitrokhin, *The World Was Going Our Way: The KGB and the Battle for the Third World*, Basic Books, New York, 2005, p. 386.

¹² See, for example, Gilles Dorronsoro, *Revolution Unending: Afghanistan, 1979 to the Presen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5, p. 85.

成千上万人出席了哈耶尔的葬礼。陷入恐慌的达乌德政权逮捕了许多共产主义活动家，引发了4月27日的政变。政变实质上是由军队里的普通士兵发动的，4个关键人物分别是旗帜派的阿卜杜勒·卡迪尔和穆罕默德·拉菲，以及群众派的阿斯拉姆·瓦坦贾尔和赛义德·穆罕默德·古拉布祖伊。然而，他们在4月28日清晨控制皇宫并杀死达乌德及其家人后让位于一小撮马克思主义文职政客，即群众派的努尔·穆罕默德·塔拉基和哈菲祖拉·阿明，以及旗帜派的巴布拉克·卡尔迈勒。塔拉基被任命为这场所谓“二月革命”（根据政变发生的阿富汗历时间命名）的领袖。一方面，使用“革命”一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大多数阿富汗人一觉醒来才惊讶地获悉共产主义者已经夺权，夺权绝非群众运动的结果。但另一方面，它又配得上这一称谓，因为新的共产主义统治者迅速行动起来，试图发动一场自上而下的革命，从而在国家与国民之间引发了严重冲突。

1978年4月至1979年12月期间是几乎无休无止的动荡。原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新统治者的政策深深冒犯了大量阿富汗人的看法和价值观。统治者公开承认无神论，这立即使其成为异类。此外，他们在土地改革等领域奉行的政策既不明智又富挑衅。面对反抗，统治者迅速转向残忍的高压政治，作为巩固其权位的手段。在喀布尔附近的普勒察尔基监狱，大批囚犯被处死。监狱指挥官赛义德·阿卜杜拉声称：“应当只让100万阿富汗人活下来。我们需要100万群众派阿富汗人。我们不需要其他人，我们要干掉他们。”¹³然而，高压政治的效果与新政权的预期适得其反，越来越多的人被推向了反对派阵营，越来越多的反对派进而拿起武器反对现政权。旗帜派与群众派之间的严重分裂加剧了政策失败所造成的混乱。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卡尔迈勒及其若干同事，他们在政变后3个月内被派驻国外担任大使。旗帜派在当年早些时候遭到进一步清洗，¹⁴一些人依靠苏联的保护才得以幸存。但这并不是唯一一次分裂。1979年9月，阿明成功地罢黜了他的群众派战友塔拉基，后者随后被暗杀，由此开始了一段残酷镇压的时期。但这一事件的影响还不止于此。塔拉基在被罢黜前不久曾获苏联领导人利奥尼德·勃列日涅夫接见，上述事件的过程激怒了勃列日涅夫及其同事。阿明来日无多。

¹³ Michael Barry, “Répressions et guerre soviétiques”, in *Les Temps Modernes*, Nos.408–409, 1980, p.183.

¹⁴ See Odd Arne Westad, “Prelude to invasio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Afghan communists, 1978–1979”, in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 16, 1994, pp. 61–62.

苏联入侵

苏联领导层长久以来就对阿富汗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感到不安，但其最初的反应是尽量保持距离。阿富汗陆军第17师曾于1979年3月15日在赫拉特叛变，对政权构成严峻挑战。塔拉基曾请求苏联援助，但部长会议主席阿列克赛·柯西金的答复颇有分寸，值得在此复述：

在阿富汗领土上部署我国军队将会立即唤醒国际社会，并造成极其不利的多重后果……我想再次强调，我们已经从各个方向审视了部署我国军队这一问题；我们仔细研究了这一行动的各个方面，结论是我国军队的介入非但无助于改善贵国局势，反而会使之恶化。无可否认的是，我国军队将不仅必须同外国侵略者作战，还要同一定数量的贵国人民作战。人民对此是不会原谅我们的。¹⁵

不幸的是，到了1979年后期，柯西金由于健康状况恶化已经很少参与决策过程，塔拉基被暗杀一事将苏联领导层推向了另一个方向。1979年12月12日，由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主持的苏联政治局会议接受了4位苏联主要领导人及政治局委员——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尤利·安德罗波夫、国防部长德米特里·乌斯季诺夫，以及葛罗米柯本人——关于入侵阿富汗的建议。12月27日，苏联突击队员在喀布尔南部的阿明宫杀死了阿明。当晚8点45分，一个苏联广播电台压制了喀布尔的广播信号，播放了巴布拉克·卡尔迈勒的一段录音，宣布推翻阿明政权。阿富汗将不仅进入一个新的十年，还将走进一个新的时代。

苏联的入侵决定性地将阿富汗从一个遥远的前哨变成了冷战对峙的关键场所。美国中央情报局未曾预见到入侵，卡特政府被所发生的事情深深地冒犯。¹⁶苏联的动机令人无法理解，卡特总统将入侵视为苏联准备切断来自海湾的石油输出，认为其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对世界和平最为严重的威胁”。¹⁷卡特政府和后来里根政府的反应是将反苏团体武装起来，以此表明入侵不为国际社

¹⁵ James G. Hershberg (ed.), "New evidence on the Soviet intervention in Afghanistan", in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Bulletin*, Nos. 8–9, 1996–1997, p. 147.

¹⁶ Tim Weiner, *Legacy of Ashes: The History of the CIA*, Penguin, New York, 2007, pp. 365–367.

¹⁷ Gabriella Grasselli, *British and American Responses to the Soviet Invasion of Afghanistan*, Dartmouth Publishing Co., Aldershot, 1996, p. 121.

会所接受。事实证明这一方法是成功的（苏联最终于1989年撤出了军队），但它也带来了一些始料不及且事与愿违的后果。

苏阿战争

苏联入侵阿富汗造成了一个颇为吊诡的政治环境。苏联军队的存在显然足以支撑阿富汗政权，但该政权依赖苏联支持来维持存续这一点本身限制了其获得普遍性支持的能力。因此，苏联的支持所提供的不是一个有利于长期、可持续统治的战略，而是一个生命维持系统。当这个系统在1991年底被切断后，喀布尔的共产主义政权就迅速崩溃了。事实上，作为征收和动员资源的自治结构意义上的阿富汗政府在苏联入侵后已然解体。苏联的援助长久掩盖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但当援助不复存在时，政权也随之消亡。不过，让这一切成为可能的是在阿富汗广泛存在的对共产主义统治的反抗。苏联领导层曾期望通过拿掉千夫所指的阿明来赢得声誉，但其新代理人巴布拉克·卡尔迈勒被广泛蔑视，有着强烈阿富汗历史感的人们称其为沙阿·舒亚第二。这样的环境对于卡尔迈勒而言毫无希望，事实也证明他不是一个能力卓绝的人物。

圣战者

对苏联军事存在的抵抗来自社会各界，但武装抵抗人员逐渐被称为“圣战者”，意指进行圣战的人。阿富汗圣战者的组成多种多样，包括主要在巴基斯坦开展活动的政党、阿富汗国内摇摆程度不一的指挥官，以及他们赖以获得支持的社群。¹⁸他们彼此大相径庭的特性在20世纪80年代是一项优势（这使得他们非常难以被拉拢或根除），在1991年以后则成为一个弱点（他们缺乏有效行使国家权力所需的一致性）。圣战者反映了阿富汗社会的复杂性——在民族、教派、空间、经济和性别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并体现出许多尖锐的意识形态差异。他们中有着形形色色的党派，从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领导的接近列宁主义的“伊斯兰党”到布尔汉丁·拉巴尼领导的温和的“伊斯兰社会党”，再到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和西卜加图拉·穆贾迪迪（他们两人受苏菲教派影响，支持

¹⁸关于圣战者的更多背景信息，see Olivier Roy, *Islam and Resistance in Afghanist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0, pp. 98–148; Abdulkader Sinno, *Organizations at War in Afghanistan and Beyon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08, pp. 119–172.

查希尔·沙阿回国)以及阿卜杜勒·拉布·拉苏尔·赛义夫(他更多地受到起源于阿拉伯半岛的瓦哈比教派的影响)等人领导的较小的党派。这些党派成为国际援助的导管,但在战场上的直接重要性却比不上坎大哈的哈吉·阿卜杜勒·拉蒂夫、赫拉特的伊斯梅尔汗以及喀布尔以北的潘杰希尔峡谷的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等指挥官。¹⁹圣战者无法占领和控制大城市,但他们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对苏联军队和政府军进行了非常有效的打击,撕下了后者关于“胜利”的任何伪装。

全球和地区支持

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圣战者的抵抗行动都得到里根总统领导下的美国和齐亚·哈克将军领导下的巴基斯坦的积极支持,但这两个国家有着自己截然不同的利益。美国的意图是打击苏联的势力基础,并将圣战者视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相比之下,巴基斯坦有着一套复杂的地区利益。由于其与阿富汗的边界争议自1947年以来就一直在酝酿发酵,因此巴基斯坦无意于增强阿富汗世俗化的民族主义者的地位,而是倾向于支持激进的伊斯兰主义者,例如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²⁰——该党长久以来就是巴基斯坦三军情报局的忠实附庸。作为圣战者购买武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的美国对此予以了容忍,尽管伊斯兰党激进的反西方立场广为人知。这一点常常令马苏德这样的指挥官深感恼怒。马苏德质疑伊斯兰党究竟真枪实弹地打了几仗,并且感到一头弗兰肯斯坦的怪兽正在被创造出来,他们有朝一日将不得不与这头怪兽一较高下。事实证明,在这一点上他们比华盛顿的决策者和伊斯兰堡的中情局特工都要精明。

苏联撤军

苏联人最终从阿富汗撤出了他们的军队。米克海尔·戈尔巴乔夫1985年3月成为苏联共产党总书记,他所统领的新领导层对于在阿富汗的行动兴味索然。在1986年2月的第27次党代会上,戈尔巴乔夫将阿富汗称为“流血的伤口”。²¹5月

¹⁹ 关于这些党派和指挥官的更多信息, see William Maley, *The Afghanistan Wars*,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09, pp. 52–55.

²⁰ See Mariam Abou Zahab and Olivier Roy, *Islamist Networks: The Afghan–Pakistan Connection*, Hurst & Co., London, 2004, pp. 53–57; Rizwan Hussain, *Pakistan and the Emergence of Islamic Militancy in Afghanistan*, Ashgate, Aldershot, 2005, pp. 93–133.

²¹ *Materialy XXVII s'ezda Kommunisticheskoi partii Sovetskogo Soiuza [Materials of the 27th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i literatury, Moscow, 1986, p. 69.

5日，曾在1980年至1985年间担任阿富汗秘密警察负责人的纳吉布拉博士取代巴布拉克·卡尔迈勒成为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86年11月13日，苏联政治局决定在两年内撤出苏联军队。苏联鼓励纳吉布拉尝试通过“民族和解”来扩大政权基础，然而战争的伤口太深，而且正如有人分析的那样，纳吉布拉的秘密警察背景“使其自然而然地丧失了民族和解设计师的资格”。²²依靠苏联提供的物资，纳吉布拉在1989年苏联撤军后得以继续维持统治。但后来变得显而易见的是，他的统治的存续是靠使用苏联提供的资源买来阿富汗不同党派关键人物的忠诚。这些资源一旦耗尽，关键人物们几乎立刻改换门庭，纳吉布拉政权也随之开始瓦解。1992年4月，该政权彻底崩溃。²³

战争对阿富汗的影响绝对是毁灭性的。1978年至1987年，连续10年间每天平均有超过240名阿富汗人被杀害，这一平民伤亡数字比2010年高50倍。²⁴与高死亡率相伴的是广泛存在的令人震惊的战争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²⁵同样相伴的还有持续不断的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和强迫迁移，带来了长期的社会混乱问题。²⁶战前定居人口据估计有1305万，而到了1990年初其中有大约620万作为难民生活在国外，多数住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事实证明巴基斯坦的难民营定位模糊不清，不但保护脆弱的难民，而且培养战斗员，²⁷最终成为塔利班运动的滋生地。塔利班是一股有毒却又悲惨的力量，它所反映的不是某种“传统的”阿富汗社会，而是数十年来普通阿富汗人的日常生活遭到破坏的结果。阿富汗在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事件中受到重创，还要走过漫长的路途才能看到彻底痊愈的希望。

²² Kim M. Tsagolov and Selig S. Harrison, "Afganskaia voina: vzgliad iz segodniashnego dnia [The Afghan war: a view from the present day]", in *Vostok*, No. 3, 1991, p. 53.

²³ See Phillip Corwin, *Doomed in Afghanistan: A UN Officer's Memoir of the Fall of Kabul and Najibullah's Failed Escape*, 1992,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New Brunswick, NJ, 2003.

²⁴ Noor Ahmad Khalidi, "Afghanistan: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war, 1978-1987", in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 10, 1991, pp. 101-126.

²⁵ See Jeri Laber and Barnett R. Rubin, "A Nation is Dying": *Afghanistan under the Soviets 1979-87*,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Evanston, 1988; The Afghanistan Justice Project, *Casting Shadows: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1978-2001*, Afghanistan Justice Project, Kabul, 2005; William Maley,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in Shahram Akbarzadeh and Benjamin MacQueen (eds), *Islam and Human Rights in Practice: Perspectives Across the Ummah*, Routledge, New York, 2008, pp. 89-107.

²⁶ See Susanne Schmeidl and William Maley, "The case of the Afghan refugee population: finding durable solutions in contested transitions", in Howard Adelman (ed.), *Protracted Displacement in Asia: No Place to Call Home*, Ashgate, Aldershot, 2008, pp. 131-179.

²⁷ Fiona Terry, *Condemned to Repeat? The Paradox of Humanitarian A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02, pp. 55-82; Sarah Kenyon Lischer, *Dangerous Sanctuaries? Refugee Camps, Civil War, and the Dilemmas of Humanitarian Ai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05, pp. 44-72.

后苏联时代的混乱：圣战者与塔利班

纳吉布拉政权解体导致喀布尔被阿富汗圣战者成员接掌，但他们面临两个问题。首先，他们虽然继承了国家的象征（特别是首都城市），但却没有继承到有效运行的国家机制：官员四散奔逃，军队分裂成民族和地区阵营，已经完全没有政府机构来征收和再分配资源。很少有哪个抵抗运动继承到的遗产会如此千疮百孔。

圣战者内部的对峙

同样严重的是，圣战者自身的内部分歧也加剧了。尽管大多数逊尼派穆斯林圣战者领导人于1992年4月24日签署协议，成立穆贾迪迪教授领导下的“领导委员会”，但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拒绝参加。他的发言人早些时候称“希克马蒂亚尔无法同意包含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在内的任何安排”。²⁸尽管此后为弥合分歧进行了数次尝试，但内部关系仍然持续高度紧张。²⁹当希克马蒂亚尔最终于1996年6月以“总理”身份重返喀布尔时，所起到的唯一作用就是玷污当时布尔汉丁·拉巴尼领导的政府的声誉。

之所以会如此，主要原因之一是圣战者内部的对峙导致了残酷的武装冲突，对首都本身造成了巨大破坏。这一时期阿富汗大部分地区的死亡率显著下降，而喀布尔却恰恰相反。不同的军队控制着城市的不同区域：西部是什叶派“统一党”的军队，北部是效忠于马苏德的军队，巴拉希萨尔地区是追随前共产党指挥官阿卜杜勒·拉希德·杜斯塔姆的民兵，帕格曼地区则是阿卜杜勒·拉布·拉苏尔·赛义夫的支持者。³⁰1992年6月，战斗最先在统一党与赛义夫的军队之间爆发。紧接着，南面的伊斯兰党军队用20世纪80年代积聚起来的武器向喀布尔市进行了火箭弹袭击，企图阻止希克马蒂亚尔以外的任何人掌权。拉巴尼将希克马蒂亚尔称为“应当被逐出阿富汗的危险的恐怖分子”。³¹这一时期的人道后果极为严重，参加冲突的众多军队犯下了大规模的战争罪行。³²直到1995年3

²⁸ I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2 April 1992, p. 2.

²⁹ See William Maley, “The future of Islamic Afghanistan”, in *Security Dialogue*, Vol. 24, December 1993, pp. 388–390.

³⁰ Kristian Berg Harpviken, *Political Mobilization among the Hazara of Afghanistan: 1978–1992*, Report No. 9,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Oslo, Oslo, p. 113.

³¹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FE/1461/B/1, 17 August 1992.

³² See Human Rights Watch, *Blood-stained Hands: Past Atrocities in Kabul and Afghanistan's Legacy of Impunity*,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2005.

月马苏德才成功地控制了喀布尔市及其周边地区，但由此而来的平静却只是昙花一现。

塔利班的出现

塔利班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在舞台上的。他们先是在1994年攻占了坎大哈，然后在1995年攻占了赫拉特，最后在1996年9月占领了喀布尔。³³“塔利班”其实是阿拉伯语“学生”一词的波斯语化的复数形式，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阿富汗就存在各种各样的“塔利班阵线”。然而，这一次的运动却有所不同，更像是一支传统意义上的军事部队。塔利班的出现从根本上说反映了巴基斯坦的愿望，即找到一个能够占领和控制大片重要领土的代理人，取代未能成功的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巴基斯坦内政部长、退役将军纳斯鲁拉·巴巴尔曾将塔利班称为“自己人”，令巴基斯坦外交部勃然大怒。³⁴巴基斯坦的支持对于塔利班运动的崛起起到了关键作用。正如《人权观察》所指出的那样：

在参与支持和操纵正在进行的战斗的所有外国势力中，巴基斯坦在目标范围和行动规模上都与众不同，其行动包括为塔利班招徕资助、向其提供资金、作为塔利班在国外事实上的使者为其提供外交支持、为塔利班战士安排训练、招募熟练和不熟练人手进入塔利班军队服役、策划和指导进攻、提供并帮助运输弹药和燃料，以及数次明显地直接为其提供作战支持。³⁵

塔利班冷酷统治的结果

巴基斯坦的不幸是，塔利班的行为迅速使其成为弃儿。正如巴基斯坦外交

³³ 关于塔利班崛起过程的更多细节，see Anthony Davis, “How the Taliban became a military force”, in William Maley (ed.), *Fundamentalism Reborn? Afghanistan and the Taliban*, Hurst & Co., London, 1998, pp. 43–71; Neamatollah Nojumi, *The Rise of the Taliban: Mass Mobilization, Civil War, and the Future of the Region*, Palgrave, New York, 2002, pp. 117–124; Michael Griffin, *Reaping the Whirlwind: Afghanistan, Al Qaeda and the Holy War*, Pluto Press, London, 2004, pp. 30–47; Steve Coll, *Ghost Wars: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CIA, Afghanistan and Bin Laden, from the Soviet Invasion to September 10, 2001*, Penguin, London, 2005, pp. 280–300; Roy Gutman, *How We Missed the Story: Osama Bin Laden, the Taliban, and the Hijacking of Afghanista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Washington, DC, 2008, pp. 61–79; Robert D. Crews and Amin Tarzi (eds), *The Taliban and the Crisis of Afghanist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8; Ahmed Rashid, *Taliban: Militant Islam, Oil and Fundamentalism in Central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2010, pp. 17–30.

³⁴ See S. Iftikhar Murshed, *Afghanistan: The Taliban Years*, Bennett & Bloom, London, 2006, p. 45.

³⁵ Human Rights Watch, *Afghanistan – Crisis of Impunity: The Role of Pakistan, Russia and Iran in Fuelling the Civil War*,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2001, p. 23.

部长阿卜杜勒·萨塔尔评论的那样：“伊斯兰堡未曾预料到国际社会普遍将塔利班视为巴基斯坦制造……作为塔利班唯一的朋友，巴基斯坦因为他们的政策而受到责备。”³⁶塔利班的妇女政策遭到国际谴责。³⁷他们对待少数民族的方式也常常令人毛骨悚然：最突出的表现是1998年8月在马扎里沙里夫，2000多名哈扎拉族人在三天内遭到屠杀。一名联合国难民高专办公室职员描述了当时骇人听闻的场景：

一些人被当街射杀。在其族群在城中的居住区域被系统封锁和搜查后，很多人在自己家中被处决。一些人被塞满在密封的金属容器内，放在8月的烈日下烧煮或者窒息而死。至少在一家医院，多达30名病人绝望地躺在病床上被射杀。许多受害者被曝尸街头或者陈尸家中，作为对城中剩余居民赤裸裸的警告。惊骇欲绝的目击者看到狗对着尸体流泪，但高音喇叭和广播却指示他们不得移动或是掩埋尸体。³⁸

在这些暴行之外还有公然破坏艺术的行为，例如2001年3月著名的巴米扬大佛被摧毁。此外，由于对塔利班的抵抗在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的领导下持续进行，因此塔利班政权无法取得阿富汗在联合国的席位，只有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给予其外交承认。

塔利班政权的末日很快来临。奥萨马·本·拉登的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网络在2001年9月9日成功暗杀了马苏德，但其两天后对美国目标的袭击招致美国2001年10月的直接进攻（“持久自由行动”），对此塔利班完全无力抵抗。11月中旬，喀布尔落入反塔利班武装手中。12月中旬，大部分塔利班领导人逃往巴基斯坦。容易让人遗忘的是，一旦有更强的势力出现，塔利班政权覆灭何其之速。从中可以汲取一个教训，那就是在像阿富汗这样的地方发生的冲突中，获取和保持势头和契机至关重要。

³⁶ Abdul Sattar, *Pakistan's Foreign Policy 1947–200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achi, 2007, p. 227.

³⁷ See, famously,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The Taliban's War on Women: A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Crisis in Afghanistan*,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Boston, 1998.

³⁸ Rupert C. Colville, “One massacre that didn't grab the world's attention”, i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7 August 1999.

2001年以来的阿富汗

2001年11月至12月塔利班政权被推翻以来的这段时间里，成就与失望并存。调查显示54%的阿富汗受访者感到“他们的家庭比塔利班统治时期更加繁荣”，78%的人赞成“民主也许有它自己的问题，但比任何其他政府形式都要好”。³⁹不过，这个国家极其地多样化，地方政治环境五花八门。而且，任何随意的讨论在阿富汗都会迅速招来一大堆的抱怨，其中很多反映出2001年以来的过渡阶段在诸多方面误入歧途。其中有五个问题尤为突出。

软弱的政府

首先，阿富汗新政治机构的设计继承了软弱性这一包袱。2001年12月的《伯恩协定》规定了多达29个政府部门，而实际上可能6到8个就足够了。这也奠定了由不同政治派别所控制的政府部门相互对峙的基调。此外，阿富汗的2004年宪法通过确立强大的总统制，其结果是在行政系统内部创造了一个超负荷的办公室，使得关键问题除非引起总统注意否则就无人处理。再者，美国2002年反对将国际安全协助部队 (ISAF) 扩展到喀布尔之外，这多少迫使阿富汗新领导人哈米德·卡尔扎伊将外省和地区的实权职位交到武装分子手中，以免他们成为“掠夺者”。这导致合法的地方领导阶层被边缘化，特别是那些以普什图部落结构为基础的地方领导阶层。长期来看这玷污了新政权的名誉，诱发了严重的裙带关系和行政失当问题。⁴⁰

腐败

其次，在鸦片产业复苏和未能重建确保尊重法治的司法系统的推动下，治理不善和腐败成为当地的普遍问题。法治软弱得可怜，其结果是宪法以及各种各样的法律中规定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权利保证对于大多数阿富汗人而言不过是

³⁹ Ruth Rennie, Sudhindra Sharma, and Pawan Sen, *Afghanistan in 2009: A Survey of the Afghan People*, The Asia Foundation, Kabul, 2009, pp. 43, 100.

⁴⁰ William Maley, *Rescuing Afghanistan*, Hurst & Co., London, 2006, p. 128; Sarah Chayes, *The Punishment of Virtue: Inside Afghanistan after the Taliban*, Penguin Press, New York, 2006; Antonio Giustozzi, *Koran, Kalashnikov and Laptop: The Neo-Taliban Insurgency in Afghanistan*, Hurst & Co., London, 2007, p. 16.

纸上谈兵。⁴¹贿赂是这一问题的主要成因，因为法官很容易就能收买。⁴²据阿富汗诚信观察组织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称：

2009年，在阿富汗每7名成年人就有1人——约等于167.7万成年人——直接经历过贿赂。28%的阿富汗家庭通过行贿获取至少一项公共服务……2009年，行贿者所提供的贿赂的平均价值为7769阿富汗尼（156美元）。这在人均年收入仅为502美元的该国意味着一大笔钱。⁴³

除了资助反政府者，⁴⁴鸦片收益还提供了腐败支付所需要的资金。西方国家向被认为拥有有用关系的阿富汗人提供过分慷慨的合同，成为腐败资金的又一个来源。阿富汗上层无意于解决这些问题，这一点在卡尔扎伊总统出手保护一名因索贿而于2010年7月被捕的总统幕僚之后变得显而易见。总统斥责了试图将被告绳之以法的阿富汗及国际机构。据卡尔扎伊先生的参谋长称，这是因为总统希望这些机构“在阿富汗的框架内”行事。⁴⁵

保护国和盟友

这指向了第三个问题，即阿富汗政治领导人并不胜任舵手一职。卡尔扎伊总统是在20世纪80年代白沙瓦的无政府政治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他的政治观念从根本上说不是关于政策制定和实施，而是关于保护国、关系网和盟友。2009年后期，美国驻阿富汗大使卡尔·W·艾肯伯格在给华盛顿的电报中对此陈述到：

⁴¹ For detailed discussion, see Whit Mason (ed.), *The Rule of Law in Afghanistan: Missing in In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0.

⁴² Paul Watson, “In Afghanistan, money tips the scales of justice”, in *Los Angeles Times*, 18 December 2006; Keith B. Richburg, “In Afghanistan, U.S. seeks to fix a tattered system of justice”, in *Washington Post*, 28 February 2011.

⁴³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Afghan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Corruption: A National Survey 2010*,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Kabul, July 2010, p. 1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Corruption in Afghanistan: Bribery as Reported by the Victims*, UNODC, Vienna, January 2010; Manija Gardizi, Karen Hussmann, and Yama Torabi, *Corrupting the State or State-crafted Corruption? Exploring the Nexus between Corruption and Subnational Governance*, Afghanistan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Unit, Kabul, June 2010.

⁴⁴ Gretchen Peters, *Seeds of Terror: How Heroin is Bankrolling the Taliban and Al Qaeda*, Thomas Dunne Books, New York, 2009.

⁴⁵ Rajiv Chandrasekaran, “Karzai seeks to limit role of U.S. corruption investigators”, in *Washington Post*, 9 September 2010.

“卡尔扎伊总统不是一个适当的战略伙伴……卡尔扎伊持续逃避任何主权负担方面的责任，无论是国防、治理还是发展……很难期待卡尔扎伊会在其人生及与我们关系的如此之晚的阶段发生根本改变”。⁴⁶

卡尔扎伊的悲剧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优势越来越无足轻重，而他的弱点却越来越碍手碍脚。环绕在他周围的自私自利、阴险狡诈的幕僚网络使得这一问题更加恶化，⁴⁷最终在2009年8月的灾难性的总统选举中达到高潮。这次选举通过极其严重的欺诈才确保卡尔扎伊赢得第二个任期，但与此同时也削弱了他在国内以及西方公众眼中的正当性。⁴⁸

作为致命干扰的伊拉克

第四，从2002年后期开始，美国的焦点转移到伊拉克，在生死攸关的时刻切断了阿富汗这个手术室的氧气供应，并诱发了巴基斯坦恢复对塔利班的积极支持。美国前总统布什、副总统切尼和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因为他们竟然轻率地以为，在一个像阿富汗这样经历了数十年动荡的国家，实现稳定不过是几个月的事而已。伊拉克起到的干扰作用巨大而又持久。2007年，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迈克尔·G·马伦上将表示：“在阿富汗我们只是尽力而为，在伊拉克我们则是为所必为。”⁴⁹这是所能想象到的对于美国错误选择优先考虑事项的最为彻底的描述。

日益增多的叛乱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阿富汗面临持续不断的凶残的塔利班叛乱。大量阿富汗人生活在恐惧中，知道他们有沦为叛乱分子猎物的危险，而国家机关却无法或不会帮到他们多少。腐败和糟糕的治理使得许多阿富汗人不再坚定地

⁴⁶ Ambassador Karl W. Eikenberry, “COIN strategy: civilian concern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able No. Kabul 03572, Kabul, November 2009.

⁴⁷ Elizabeth Rubin, “Karzai in his labyrinth”, in *New York Times*, 9 August 2009.

⁴⁸ 关于2009年选举欺诈问题，见 Martine van Biljert, *Polling Day Fraud in the Afghan Elections*, AAN Briefing Paper 03/2009, The Afghanistan Analysts Network, Kabul, 2009, available at: http://aan-afghanistan.com/uploads/20090903_polling_fraud.pdf (last visited 15 March 2011); and Thomas Ruttig, *Afghanistans Wahlkrise: Die gefälschte Präsidentschaftswahl und Strategien für 'danach'*, 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Berlin, 2009.

⁴⁹ Robert Burns, “Mullen: Afghanistan isn't top priority”, in *Washington Post*, 11 December 2007.

站在卡尔扎伊政府一边，而平民伤亡已经成为北约的主要公关事项。⁵⁰在这些问题的面前，卷土重来的叛乱变得触手可及。事实上，塔利班运动重新爆发的最初标志之一就是2003年3月27日（美国开始入侵伊拉克之后仅一周）红十字工作者里卡多·蒙吉亚在坎大哈附近被塔利班杀害。⁵¹叛乱从根本上说反映了巴基斯坦以极具破坏性的方式干涉阿富汗过渡的决心。⁵²2007年8月，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在对喀布尔的一次访问期间公开承认：“阿富汗战士毫无疑问是从巴基斯坦的土壤上获得支持的。你们在你们地区遇到的问题是支持是从我们这边提供的。”⁵³作为主权国家，巴基斯坦有责任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此种用途，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无需多言。不幸的是，巴基斯坦并未这样做，而且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其口是心非，因为阿富汗塔利班继续从巴基斯坦军方获得积极支持。⁵⁴截至2010年5月，“最新情报显示，卡车正满载着背负各式各样武器的塔利班战斗员越过边界。他们在巴基斯坦人控制的检查站被挥手放行，进入阿富汗来杀死美国人”。⁵⁵美国和阿富汗对此勃然大怒是可以理解的。这种口是心非的做法影响深远，因为正如巴菲尔德所言，“如果巴基斯坦改变其支持政策，像其2001年对毛拉·奥马尔所做的那样，那么阿富汗的叛乱活动将遭到致命一击”。⁵⁶阿富汗自2001年以来一直治理糟糕，但它还不得不应付其东邻的蚕食入侵。

结 论

从阿富汗过去30年的经历中可以汲取很多不同的经验教训，而站在普通阿富汗人的角度看，其中没有多少是令人鼓舞的。有太多时候，他们独特的利益

⁵⁰ See Human Rights Watch, “Troops in Contact”: Air strikes and Civilian Deaths in Afghanistan,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2008.

⁵¹ See William Maley, “The ‘war against terrorism’ in South Asia”, in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Vol.12, June 2003, p.214.

⁵² See William Maley, “Pakistan–Afghanistan relations”, in Michael Clarke and Ashutosh Misra (eds), *Pakistan’s Stability Paradox*, Routledge, New York, 2011.

⁵³ Taimoor Shah and Carlotta Gall, “Afghan Rebels Find Aid in Pakistan, Musharra fAdmits”, in *The New York Times*, 13 August 2007.

⁵⁴ See, for example, Daniel Byman, *Deadly Connections: States that Sponsor Terror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5, p. 195; Ahmed Rashid, *Descent into Chao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ilure of Nation Building in Pakistan, Afghanistan, and Central Asia*, Viking Press, New York, 2008, pp. 249–250; Seth G. Jones, *In the Graveyard of Empires: America’s War in Afghanistan*, W.W. Norton, New York, 2009, pp. 256–273; Matt Waldman, *The Sun in the Sk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kistan’s ISI and Afghan Insurgents*, Discussion Paper No. 18, Crisis States Research Uni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June 2010.

⁵⁵ Bob Woodward, *Obama’s War*, Simon & Schuster, New York, 2010, p. 367.

⁵⁶ Thomas Barfield, *Afghanistan: A Cul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2010, p. 328.

和观点被其国内更为广泛的斗争政治所湮没。小说家多丽丝·莱辛曾经引用一位阿富汗熟识向她做出的尖锐评论：“我们向你们呼喊求援，但风把我们的话吹远。”⁵⁷许多国际主体都乐于用阿富汗人的苦难做文章，而不在任何严肃意义上给予其同情。长期而言，这只会滋生对于西方向阿富汗战场输送军队和资源的背后动机的冷嘲热讽。⁵⁸阿富汗所面临的威胁需要以彻底现实主义的态度得到承认，但要以植根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社会规范之规定的原则立场来应对这些威胁。而危险在于，决定阿富汗命运的是只关注短期问题的某种原始形式的现实政治。

随着西方公众对阿富汗行动的支持减弱，北约成员国同阿富汗塔利班领导层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的意愿似乎在增强。然而，任何此种尝试所伴随的风险都需要谨慎对待。⁵⁹仅仅是谈论同塔利班谈判一事就足以令过去在塔利班统治下受过苦的妇女、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派等群体深感不安，⁶⁰并且有引发更大规模难民外逃的风险。塔利班自身并未认真表现出任何谈判倾向，并且作为一个高度意识形态化的运动，⁶¹他们不太可能在任何根本立场上发生转变，尽管其可能会出于战术考虑而设法让自己显得不那么极端。任何同塔利班分享权力的安排也许都只能在其为了全面夺权而积蓄力量期间得以存续。同时，此举无疑会被激进武装吹嘘为宗教信仰对超级大国的又一次胜利，藉以招募更多极端分子，这方面的损失不应低估。再者，塔利班作为某个短视“协议”的一部分重返舞台中央远不能给阿富汗带来和平，反而很可能使其再次成为受巴基斯坦、伊朗、美国和俄罗斯等国支持的阿富汗不同势力之间进行激烈军备竞赛的场所，并在南亚和西南亚引发更大范围的动荡。

⁵⁷ Doris Lessing, *The Wind Blows Away Our Words*, Pan, London, 1987.

⁵⁸ 塔利班已经试图在其宣传中强调外国军队在阿富汗的存在是个问题。See Taliban Propaganda: *Winning the War of Word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Kabul and Brussels, 2008. 不过，几乎没有证据表明目前大部分阿富汗人希望看到北约/国际安全协调部队从该国撤军。

⁵⁹ Ashley J. Tellis, *Reconciling with the Taliban? Toward an Alternative Grand Strategy in Afghanista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2009.

⁶⁰ See, for example, Human Rights Watch, *The “Ten Dollar” Talib and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2010.

⁶¹ 塔利班运动的意识形态方面常常被低估，但却是非常重要的点，因为它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说将塔利班作为阿富汗普什图族的某种意义上的“代表”是极端简单化的认识。See Thomas Ruttig, *How Tribal are the Taliban? Afghanistan’s Largest Insurgent Movement Between its Tribal Roots and Islamist Ideology*, AAN Thematic Report 04/2010, The Afghanistan Analysts Network, Kabul, June 2010, available at <http://aan-afghanistan.com/uploads/20100624TR-HowTribalAretheTaliban-FINAL.pdf> (last visited 15 March 2011).

对阿富汗秩序的最大威胁来自可供塔利班使用的巴基斯坦避难所。西方政府不愿坦率谈论这一问题，这不仅令阿富汗政治家和老百姓感到沮丧，⁶²还可能为关于西方在阿富汗的真实目标的已然活灵活现的阴谋论说法火上浇油。巴基斯坦问题颇为棘手：美国需要借道巴基斯坦领土将军队部署到阿富汗；谈判理论亦不赞成将对手逼入无法体面脱身的死角；正面诱导往往能比威胁取得更多成效。⁶³然而，就巴基斯坦而言，已经以相当大的代价进行了正面疏导，但却没有获得真正的回报。⁶⁴如果外部世界继续对所发生的一切视若无睹，那么它将给阿富汗、巴基斯坦乃至地区和世界秩序造成非常严重、也许是无法估量的不利后果。⁶⁵

⁶² See, for example, Rangin Dadfar Spanta, "Pakistan is the Afghan war's real aggressor", in *Washington Post*, 23 August 2010, p. A13.

⁶³ See Miroslav Nincic, "Getting what you want: positive inducemen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5, Summer 2010, pp. 138–183.

⁶⁴ See Craig Cohen and Derek Chollet, "When \$10 billion is not enough: rethinking U.S. strategy toward Pakistan", in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0, April 2007, pp. 7–19.

⁶⁵ See Bruce Riedel, "Armageddon in Islamabad", in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102, July–August 2009, pp. 9–18; Michael E. O'Hanlon and Hassina Sherjan, *Toughing It Out in Afghanista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2010, pp. 4–8; see also Seth G. Jones and C. Christine Fair, *Counterinsurgency in Pakistan*, RAND National Security Research Division, Santa Monica, 2010.

阿富汗的未来： 阿富汗人的责任

塔伊巴·拉希姆^{*}著 / 胡超逸^{**}译

.....

摘要

每天都有关于阿富汗的负面消息。战争已在那个国家持续了30年。阿富汗人面临着严峻的生存挑战。大部分人除了战争之外一无所知。对此，阿富汗人自身应该承担大部分责任，因为他们给自己的同胞带来了深重的苦难。但是，本文认为阿富汗的未来掌握在阿富汗人民自己手中。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不会来自外界。现在是到了动员阿富汗人正视问题、解决分歧并制定内部解决方案的时候了。

几乎每天都有关于我的祖国阿富汗的负面消息。广播、电视以及网络上都在一遍一遍地重复着同样的故事——暴力、破坏、分歧、腐败以及绝望。

1968年，我生于赫尔曼德省，只有在人生的头几年才享受过阿富汗的和平。在过去30年间，我们一直饱受战争困扰。阿富汗人拼命地为生存而挣扎，

^{*} 塔伊巴·拉希姆是一名阿富汗籍专业教师，也是奈卡拉协会会长。2010年3月，她因在阿富汗从事的工作而获得日内瓦市的嘉奖。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翻译，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

试图为他们的孩子和家人提供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试图获得医疗服务或找到工作，试图远离危险。

每天都有平民因汽车炸弹、自杀式袭击、空袭或地面交火而伤亡。阿富汗到处都是地雷，这些地雷在被废置多年之后还会导致恐怖的伤亡事件，并使得大片农田无法耕种。深受各类武装团体折磨的阿富汗普通民众忍受着难以言状的凌辱，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

贫困与持续的武装冲突导致了严酷的社会经济状况。例如，阿富汗妇女的预期寿命是43岁，而瑞士妇女是82岁（1880年，瑞士妇女的预期寿命是43岁）。阿富汗男人们的数据也好不到哪里去。¹阿富汗的孕妇死亡率约为17%，而在瑞士这个数字是0.05%。新生儿死亡率（1岁前死亡的儿童）约为160—180%（瑞士的数据是5%）。阿富汗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约为257%，瑞士为5%。换句话说，有25%的阿富汗儿童活不到5岁。²教育方面的指标也令人沮丧。阿富汗是世界上识字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据估计，有72—75%的阿富汗人是文盲。³

这种混乱状况对数百万阿富汗人有着灾难性的影响，对他们中大多数人来说，生活就是战争。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阿富汗人自己应该对这种局面承担很大一部分责任，因为正是他们令自己的同胞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逐渐认识到，除了经受着诸多痛苦之外，阿富汗这个国家还缺乏表达自我及书写或塑造本国历史的能力。每一天，外国观察员的意见和言之凿凿的消息都充斥着我的国家并在全世界传播。每一天，国际媒体、智库以及国际社会的发言人都在谈论我们并以我们为主题撰写文章——有关我们的身份、我们身处此种状况的原因，以及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摆脱现在的困境。

经年的战争使阿富汗无力构设自身的形象，也因此无法塑造自己的未来。在下文中我将说明，阿富汗的未来掌握在阿富汗人自己手中。我们现在所面临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可能来自外界。团结及来自外国的支持自然是重要的，但是现在也到了阿富汗人正视自身问题、解决分歧和制定内部解决方案的时候了。我将列举当前面临的一系列关键挑战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¹ Se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untry profile: Afghanistan',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countries/afg/en/> (last visited 21 December 2010).

² Se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 Fund (UNICEF), 'Afghanistan', available at: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afghanistan_statistics.html (last visited 21 December 2010).

³ *Ibid.*

找寻阿富汗精神

冲突分析和发展研究都十分重视“治理”这个概念。无论是讨论利比亚、索马里还是阿富汗，人们都会频频提及以下方面的重要性：有组织且结构清晰的权利分配、法治以及透明和可以负责的机构。

除了有时候听起来有点技术官僚化，有关治理的讨论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良好的治理”是一剂万能灵药，它可以为你解决所有最紧迫的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情况要复杂的多：要深入了解阿富汗的治理问题就像是要展开一段发现这个国家的精神之旅一样。

在阿富汗，权力历来都是由氏族长老或部落首领在最基层行使的。这种权力分散导致难以将整个国家团结起来。只有在18世纪中叶，艾哈迈德·沙阿·杜兰尼才统一过阿富汗王国；1776年，他的儿子帖木儿将都城从坎大哈迁至喀布尔。从那时起，在阿富汗，地方分权意识与都城中央集权统治之间就一直冲突不断。250多年间，国王、首相和总统——以及外国占领者——都无法以一种能将整个国家凝聚在一起并赋予其一个共同目标的方式行使权利。

很难摆脱这样一种印象，即无论在喀布尔的统治者是谁，他们都会继续采用地方政治的原则。对阿富汗人来说，在喀布尔统治整个国家只不过是另一种为自己、家人以及家族牟利的方式。有一句阿富汗谚语说得很好：“每个阿富汗人都梦想着有一天能控制喀布尔。不过一旦他做到了，他就失去了国家的其他部分。”外国人的命运也一样。尽管目的不同，苏联和美国领导的入侵行动都失败了——因为他们坚持只控制和支持首都以及其他几个城市。

当我随家人从赫尔曼德省搬到喀布尔时，就经历了这种首都和国家其他地区之间的爱恨交织的关系。当时我还只有十几岁，而我父亲打定主意要让他的子女上大学。所以对像我们这样的人来说，那时的喀布尔充满了希望。但我们不可能察觉不到这个城市及其居民与国内其他地区之间的差异。

喀布尔吸引了大量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到处都是机会。外省人被认为是落后和无知的，就好像他们是外国人一样。当然这种态度在其他国家也存在，但在阿富汗，由于缺乏在一个真正的全国性项目下促进整个国家统一的明确意愿，这种疏离感就变得更加严重。如果仔细回顾一下这个国家的历史就会发现，有些统治者只有在他们的权威遭到质疑或面临被推翻危险的时候，才会

“发现”统一这一概念。纵观其历史，阿富汗人未能形成国家大局观念，也未能使其首都为整个国家的利益服务而不是只顾自己。

建立共同的身份

每个国家和每个社会团体——事实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身份，这种身份是基于一系列实际经历或传统、价值观和目标的。让我们来看看在阿富汗这些都会是什么。如果有人问我的同胞是什么让我们成为阿富汗人，我相信绝大多数人首先都会说是穆斯林的信仰。当然，也有一些阿富汗人有其他信仰，但是千百年来，是伊斯兰教始终引导和培养着阿富汗人的核心特征。无论最近发生了什么，阿富汗人所信奉的伊斯兰教仍然是温和、谦逊和友善的。

我在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家庭中长大。我父亲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他以让自己的孩子在国家系统中接受教育为己任，尽管他们自己接受的是《古兰经》的教诲。经年的战争、传统的部族规则以及外国的影响已经令伊斯兰教变得更加激进，甚至变得野蛮。但是，毫无疑问，伊斯兰教仍然是阿富汗特征强有力的粘合剂。

对于宗教信仰以外的其它方面，情况就变得更为复杂。许多阿富汗人可能会认为，阿富汗的国家形象是在人民集合起来多次击败入侵的外国军队的过程中形成的。外界将阿富汗称为“帝国的墓地”⁴，大部分阿富汗人通常是因为这种追求独立的坚定意志而感到自豪。毕竟，世界上没有几个国家能说自己从未被殖民过。但是，更进一步的观察显示，击退英国和苏联军队还远不足以建立起一个共同的国家身份。有谁愿意生活在墓地中？

阿富汗人确实经受了无数次外国人发起的以侵略和统治为目标的攻击。没错，我们成功地抵抗了许多这类攻击，我们可以以想要自治为荣。但是，我们从来就没能决定到底该怎样利用这来之不易的独立。一旦获得独立我们就会分裂；我们没有共同的目标。如果你跟一个普通阿富汗家庭坐下来谈话或是与一些年长的村民一起喝茶，问他们有关国家身份的问题，他们也许会谈及阿富汗人打过的战争，却不会谈到任何有关国家发展的问题。没有人会提到全国扫盲运动或是一项重要的灌溉计划。

⁴ See Seth G. Jones, *In the Graveyard of Empires: America's War in Afghanistan*,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2009.

为了使我们的祖国实现某种程度上的稳定，阿富汗人必须首先树立一个积极的自我形象，并制定一个包括每个阿富汗人在内的国家议程。这需要解决一些难题。

缩小城乡差距

我已经提到了首都和国内其他地方之间的差距，但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存在更深层次的情感和社会裂痕。一代又一代的国家领导人都未能制定出将农村人口纳入国家计划的政策。

我经常听到国外评论说在这场无休止的战争中，由阿富汗内部派系斗争而引发的暴力和对城镇的破坏是多么不合理。圣战者在1992年占领喀布尔后就为了争夺城市的控制权而开始内讧，许多对城市的破坏都是因来自农村的战士对首都进行报复而造成的。这种引起如此众多平民伤亡的野蛮行径没有任何道理可言。但是，有必要分析一下暴力和愤怒的根源——它们是因屈辱而产生，并堆积和忍受了数十年乃至数个世纪。

人们问过我，为什么那些战士没有住进那些房屋和宫殿，而是将它们摧毁。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农村地区的阿富汗人在自己国家的首都从来没有感觉到自己是受欢迎的。他们对国家经济和民族财富创造的贡献从没有得到过承认，因此他们对城市及其居民心怀怨恨。毋庸置疑，我永远不会宽恕他们的野蛮行径。事实上，同当时的成千上万的喀布尔居民一样，我的家人和我都目睹了那种毁灭性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对人们的生活和对阿富汗在海外的形象造成的影响。我们都深受其害。

2001年后，局势有了些许转机。2005年12月18日选举出来的阿富汗议会中，地方多样性开始有了更多的体现。但是，在治理方面，我们还远没有找到正确的方法。事实上，人们又开始将大部分注意力集中于喀布尔的机构制度上。换句话说，喀布尔又成了法律制定者和决策者的集中地，而正是他们令这个国家长久以来存在的中央集权倾向得以延续。没人否认首都需要有才能的人，但是这些人应该有更宏伟的目标，而不应该只停留在为这个城市吸引投资并带来发展上。

相反，他们应该树立起一种新的、将制定法律和决策的权利转移到各省的、阿富汗式的政治意识。对于哪些是国家责任，哪些应该由各地区自主负

责，阿富汗应该形成全国性共识。到那时，全国范围内的投资和发展项目——比如雄心勃勃的农村发展方案、小型经济项目和教育计划——的分配将会更加合理。喀布尔、赫拉特、马扎、坎大哈以及贾拉拉巴德等市也不再会是人们寻找机会仅有的地方。人们能在目前的居住地获得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机会，这可以令整个国家变得更加安全。

悲哀的是，绝大多数久居海外而回国或被强迫遣送回国的阿富汗籍难民们（主要来自巴基斯坦和伊朗）仍然住在过度拥挤的喀布尔。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以前居住的地方已变得极不安全；另一方面是经济原因（通常与农业有关），原先居住的地方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们回去。同样，以美国为首的入侵最先犯的错误就是没有进行国家建设，也没有保护好喀布尔以外的国土。更重要的是，出现在阿富汗的国际势力无法确保为农村地区带来好处。

一个稳定的阿富汗不能只靠建设中央城市。喀布尔的政府必须制定真正的政治进程，但只有当农村地区感觉自己成为并确实成为整个国家的一部分时，这一进程才能有效而持久。

多民族的阿富汗

阿富汗宪法规定：

阿富汗国由以下民族组成：普什图、塔吉克、哈扎拉、乌兹别克、土库曼、俾路支、帕沙伊、努里斯坦、埃马克、阿拉伯、吉尔吉斯、基奇勒巴什、古朱尔、卜拉武伊等。“阿富汗人”一词指阿富汗的每一个公民。⁵

这种观点应该受到欢迎，但是没有几个阿富汗人会认为这种“全体阿富汗人的国家”以一种真正有意义的方式存在过或存在着。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许多人认为阿富汗人等同于普什图人。普什图人是阿富汗的创立者，普什图家族统治这个国家200余年，直到20世纪80年代战争初期为止。

⁵ The Constitution of Afghanistan, Chapter 1, Art. 4, available at: http://www.afghan-web.com/politics/current_constitution.html (last visited 21 December 2010).

战争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和无穷无尽的痛苦，但有时也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改变社会，特别是通过让之前被边缘化的和被压迫的选民及群众逐渐成熟起来。但是，现今的情形并不能反映出宪法所表达的立场。如果战争明天就会结束，阿富汗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如何学着超越民族界限来进行思考和行动。没有几个政党所宣扬的愿景或平台是包容所有民族的，阿富汗的历史和冲突造就了其民族政治的鲜明特色。

不断增加的痛苦及根深蒂固的信任缺乏是不同社区之间普遍存在摩擦的根源。人们不知道该怎样生活在一起，这是建立统一国家的巨大障碍。不同群体之间的信任几乎已降至历史最低点。

事实上，如果阿富汗想要有一个稳定的未来，在要解决的最紧迫的社会经济问题中，没有什么比在国内各民族之间保持真正的开放和更紧密的合作更为重要了。

阿富汗任由自己被阿富汗人的分歧所支配，不清楚怎样才能将各族群团结在一起，因此阿富汗对于何谓一个国家几乎一无所知。在宪法规定的东西以外，阿富汗人面临的问题是将来是否能逐步建立起“国家”一词所隐含的历史、文化和目标的共识。

女人和男人的尊严

阿富汗妇女的境况是一个频繁引起大量国际关注的话题。我曾为此撰文并经常发表演讲，我一直密切关注着这个问题。⁶

阿富汗社会受传统支配，极其保守。从一开始，男人就在社会和政治中掌握极大的权力。相反，女人则被边缘化并受到压迫。她们的生活极为艰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而战争又使她们的境遇雪上加霜。女人已经成为骇人听闻的暴力行为和虐待的受害者，她们还不得不应付更多的羞辱、贫困和排斥。

和许多其他人的感受一样（无论是在阿富汗国内还是国外），所有这一切都激起了我的愤怒和仇恨。但我仍然坚信，不能再将阿富汗妇女继续描绘为受害者。保护其尊严——我们的尊严——的第一步就是明确阿富汗妇女所拥有的

⁶ Taiba Rahim, 'An identity of strength: personal thoughts on women in Afghanistan',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847, September 2002, pp. 627-641.

力量。我们想成为自身发展的推动者——事实上，我们就是。我们不仅仅是统计数据，在善意的文章中被引用，以此证明我们的悲惨遭遇。我们也不想成为人们脑海中或者国际杂志封面上被善意同情的对象，抑或是为坚持未能奏效的军事战略而找出的借口。

我们希望人们多一些倾听，少一些谈论。为此，阿富汗妇女必须肩负起责任，关注未来并开展行动。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我们将会面临长期艰苦的奋斗，必须自力更生。不应忘记，在过去的30年间，尽管国际社会曾表现出强烈的关注与承诺，但可以说，也有一段长期沉默和不闻不问的时期。

奋斗的目标是引导阿富汗妇女以一种更平衡和更平等的方式参与到男女角色与责任的划分或确立中来。许多妇女活跃地投身其中，有时甚至冒着极大的风险。现在已有一些女性从政、担任教师或是医院的护士。她们不惧风险，坚定地承担这些责任，并为改变做出贡献。

战争造成了沉重的痛苦与折磨，但也为阿富汗社会带来了变革。阿富汗国内有许多寡妇。尽管传统价值观念确保有些人在大家族中仍然受到欢迎，但她们中的许多人都不得不自谋出路，养活她们的孩子并更加积极地承担新的责任。尽管是迫于国际压力，但阿富汗议会中女议员的出现进一步证明了环境正在发生变化。

改善阿富汗妇女的前景肯定是一项更宽泛工作中的一部分，该工作同样力图改善阿富汗男人的境况。没有人必需否认或忽视男人和战争各方在战争前和战争中强加于阿富汗妇女的压迫和残酷折磨。但是如果直面男人们在过去30年间所经历的一切，任何人都会得出同样可怕的结论：大批男人惨遭杀害、折磨、其他方式的虐待以及侮辱。

今天，在全国各地的城镇和村庄中，诚实的阿富汗男人们正在寻找工作、生计和尊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努力都是徒劳。忽视这个事实及其对阿富汗未来前景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是非常成问题的。我已经说过，我们必须跳出城市与农村之间和民族间的分歧。同样，我也坚信，改善我国妇女境遇的策略也必须包含改善男人现状的计划。

对教育的承诺

这场战争持续的时间如此之长，以至于记得和平时面貌的阿富汗人越来越少。对许多人来说，和平遥遥无期，无法触及。当进行某些有关阿富汗或妇女境况的演讲时，我谈到了一些我认为对于确保阿富汗人拥有更美好未来而言必要且可行的措施，例如在地方开展工作提高教育标准，但听众却对此表示怀疑。

我很难指责那些相信阿富汗已经无药可救的外国人。他们听到的都是持续不断的负面消息。他们心目中阿富汗是与战争、野蛮、极端主义以及对妇女的压迫联系在一起。对许多阿富汗人来说，目前的状况——自杀式袭击、空袭、绑架、敲诈、贫困——确实令人沮丧。但是，一个基本的原则决定了我和我的同胞对于这个国家前途的思考方式与别人不同——那就是我们生活在阿富汗，这是我们的土地。因此，不管现状看上去如何令人绝望，我们必须寻找解决方案，并心怀希望。这并不是幼稚，而是现实。

每一个阿富汗人都必须认识到，他或她在这方面需要承担责任。悲观和绝望不会起到任何作用。就个人而言，我从我父亲的梦想中汲取力量：他离开了位于阿富汗中部的村庄，因为他想让自己的孩子们接受教育。我在2007年创立了一个协会，⁷想要回到那个地区建立一所学校，以表达对父亲勇气的敬意。从那开始，我完成了三个修建学校的项目，并正在着手从事一个卫生项目。

在我看来，帮助人们摆脱贫困、排斥和不发达并塑造自己历史的关键是教育。我所做项目的结果已经超出了我的初始预期。首先，这些项目是阿富汗人自治、自有、自享的。人们没有忽视它们是由在这块土地上土生土长的子孙设计和实施的。我把这视为对文化变革的贡献。此外，当我在2010年探访这些社区时，我意识到，因为有了可以学习的环境，许多家庭将自己的孩子们送到了学校。换句话说，父母们意识到，除了把自己的孩子送到田间地头去，还有另一种选择。他们的儿子和女儿都有同样的机会。

我想强调这一点是因为一个我最常被问及的问题——我的项目是否侧重于为女孩建造学校。如果要改变我国的现状，为女孩提供教育至关重要；但这不代表男孩的教育不重要。在阿富汗，许多施加于女性的暴力是传统和缺乏教育的结

⁷ The Nai Qala Associ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nai-qala.org> (last visited 31 January 2011).

果。如果更多的女孩去上学而男孩却没有，那么许多问题将继续存在，理解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修建的学校是为了同时改善男孩和女孩的现状。

我采取的方法是中央及省级主管部门合作。我的项目得到了教育部和卫生部的正式批准。我所关注的偏远地区不是他们的工作重点，对此他们并未隐瞒。因此，他们没有为这些地区划拨任何资金，但他们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授权和支持。我希望能确保我的项目符合国家目标和议程。我也确保相关村庄的当地主管部门做出了他们的贡献：为项目划拨土地，并保证将来对学校进行维修。我将督促他们实现诺言。我想让他们知道，人不能总是等待别人来解决问题的。

最后，我想为改变阿富汗的海外形象做出一点小小的贡献。我希望能展示出阿富汗人有能力做出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功。我的绝大部分筹款活动都是在瑞士和一些其他国家开展的。到现在为止，超过700位个人和机构已对我的项目捐款。鉴于不给阿富汗捐款可以有许多理由，我认为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果。我相信，他们捐款是因为他们开始听到一个有关阿富汗的截然不同的故事——与其他国家一样，那里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们正在寻找安全、尊重与尊严。

阿富汗武装冲突 改变了敌对行动的 规则吗？

罗宾·盖斯、迈克尔·西格里斯特*著
张朕心**译

：：：：：：

摘要

2001年以来的阿富汗武装冲突带来了许多关于敌对行动人道规则的问题。正如在所谓不对称冲突中常见的情形一样，在阿富汗，战场的时空边界以及平民和作战人员之间的区分越来越模糊。结果是无论对平民还是对在阿富汗作战的士兵来说都有很大的危险。本文的目的是评估阿富汗武装冲突是否改变了构成敌对行为相关法律规则的核心原则，即区分原则、比例原则以及预防措施原则的适用和解释，以及如果确实改变了，那么在何种程度上发生了改变。

* 罗宾·盖斯 (Robin Geiß) 是德国波茨坦大学法学院教授。迈克尔·西格里斯特 (Michael Siegrist) 是《红十字国际评论》的助理编辑。他于日内瓦国际人道法与人权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Part of the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was previously published in Robin Geiß,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asymmetric conflicts: reciprocity, distinction, proportionality, precautions', in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 Informationsschrift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and Armed Conflicts)*, Vol. 23, No. 3, 2010, pp. 122–132. 本文内容只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必然代表他们现在或以前供职之机构的观点。

**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法学博士。

近十年来，阿富汗武装冲突已经向军队人员、国际法律工作者以及人道工作者提出了诸多尖锐的问题。即使到现在，也几乎没有一天不是在有关阿富汗平民和部队伤亡的新闻中度过的，部队伤亡来自阿富汗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持久自由行动”部队，或者是武装反对派。¹武装冲突本身的性质就决定了士兵和作战人员的伤亡，但对平民来说不应如此。有一个因素极大地影响了阿富汗战争，即冲突双方技术能力和军事力量的极大差别。美国及其盟军的军事力量迫使武装反对派采取游击战，来适应持久战和消耗战的策略。²根据这一战略，武装反对派试图通过变换敌对行动的地点——往往接近平民——来回避传统上的战场，并以此模糊作战人员和不参加敌对行动之人的区分。与此同时，现代反叛乱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关注平民居民，并尽可能地接近他们。³与区分的模糊化相伴而行的，还有在确定军事目标以及适用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方面冲突方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挑战。所有这些情势已经间或使得人们试图扩大国际人道法的某些概念，如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定义，⁴或者就是限制人道法的保护范围。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越来越多的平民伤亡，结果证明限制国际人道法保护范围的趋势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是背道而驰的。所以，出

¹ 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驻阿富汗国际部队作战的武装反对派通常被称为“塔利班”，他们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这是不同团伙间松散联盟的一个简称，这些团伙包括像阿富汗南部的奎达委员会塔利班 (Quetta Shura Taliban)、东部的古勒卜丁伊斯兰党 (Hezb-i Islami Gulbuddin)、阿富汗伊斯兰党 (哈里斯派) (Hezb-i Islami Khalis) 以及哈卡尼网络 (Haqqani Network)。See a description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operating in Afghanistan by the Human Security Report Project (HSRP), Afghanistan Conflict Monitor, available at: <http://www.afghanconflictmonitor.org/armedgroups.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² Patrick Quinn, ‘Taliban leader: insurgents waging war of attrition’, in *The Seattle Times*, 15 Novemb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seattletimes.nsource.com/html/nationworld/2013436796_apasafghantalibanmessage.html (last visited 15 March 2011). See also Ehsan Mehmood Khan, ‘A strategic perspective on Taliban warfare’, in *Small Wars Journal*, 22 March 2010, available at: <http://smallwarsjournal.com/blog/2010/03/a-strategic-perspective-on-tal/> (last visited 15 March 2011).

³ See, e.g., Canadian Army, ‘Troops get close to Afghans’, 15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army.forces.gc.ca/land-terre/news-nouvelles/story-reportage-eng.asp?id=5024> (last visited 15 March 2011); David Axe, ‘US-led alliance concentrates on Afghan population centers’, in *Voice of America*, 9 Ma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voanews.com/english/news/asia/US-led-Alliance-in-Concentrateson-Afghan-Population-Centers-121518749.html> (last visited 27 June 2011).

⁴ See Kenneth Watkin, ‘Opportunity lost: organized armed groups and the ICRC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interpretative guidance’, in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42, No. 3, 2010, pp. 641–695; Michael N. Schmitt, ‘Deconstructing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in *ibid.*, pp. 697–739; Bill Boothby, ‘“And for such time as”: the time dimension to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in *ibid.*, pp. 741–768.

⁵ For instance, with regard to combatant status of Taliban and Al Qaeda fighters and their detention see, e.g., W. Hays Park, ‘Combatants’, in Michael N. Schmitt (ed.), *The War in Afghanistan: A Legal Analysis*, US Naval War Colleg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85,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Newport, RI, 2009, pp. 269–275. For a critique of the collective denial of prisoner-of-war status and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bases of detention see Stephane Ojeda, ‘US detention of Taliban fighters: some legal considerations’, in *ibid.*, pp. 360–369.

于政策和作战方面的考虑，部队已经采用了在某些方面比人道法的要求更为严格的交战规则。⁶

本文的行文分为几步。首先，本文对2001年以来在阿富汗发生的武装冲突的几个不同阶段进行分类。这一步对于确定适用于当前敌对行动的法律框架很重要。其次，本文对阿富汗武装冲突的不对称性是否影响了国际人道法进行评估，尤其是它是否影响了敌对行为相关规则的解释和适用。这一分析将着重于区分、比例以及预防措施的概念，并将国际军事部队所面临的挑战作为一个案例研究。再次，本文将说明执法范式和敌对行为范式之间的区别，在某些行动中这种区分有时是很困难的。这两种范式可能重合的一个例子是（车辆）关卡，在阿富汗这是一个重要的安全措施。最后，本文将考察新技术可能会给敌对行为带来的挑战和优势。尤其是近些年来，无人驾驶飞机（UAVs）在阿富汗已经被用于监视目的，但也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实际作战行为，即所谓的定点清除。

2001-2011年阿富汗冲突的法律性质

阿富汗的情势不只从事实上来说很复杂，从法律角度亦然。2001年以来该冲突有多方卷入，今天人们已经广泛接受该冲突可以被分为两阶段，从2001年10月7日至2002年6月18日的阶段是以美国为首的联军（持久自由行动）与阿富汗塔利班政权之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⁷之后是始自2002年6月19日的“国际化

⁶ 比如：“在开火之前，批准该攻击的指挥官必须确定没有平民在场。如果无法评估有平民在场的风险，应禁止开火，除非存在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由于作战安全原因删去具体条件；它们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阿富汗部队面临的危险有关）。” See ISAF, *General Petraeus issues updated tactical directive: emphasizes 'disciplined use of force'*, News Release, 2010-08-CA-004, Kabul, 4 August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isaf.nato.int/article/isaf-releases/general-petraeus-issues-updated-tacticaldirective-emphasizes-disciplined-use-of-force.html> (last visited 15 March 2011).

⁷ See S. Ojeda, above note 5, pp. 358–359. 根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只要国家之间诉诸武力”，国际性武装冲突即存在。See ICTY, *Prosecutor v. Dusko Tadić*, Decision on the Defence Motion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 on Jurisdiction (Appeals Chamber), 2 October 1995, para. 70. 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评论，只要“两个国家之间出现分歧并导致武装部队的介入”，即为发生国际性武装冲突。Jean S. Pictet (ed.),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Commentary,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Geneva, ICRC, 1952, p. 32.

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⁸，该冲突是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部队所支持的阿富汗新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作战。⁹冲突的后一阶段目前仍在继续。

2002年6月19日之前的国际性武装冲突

在阿富汗的实际战斗始于2001年10月7日作为“持久自由行动”的一部分而针对塔利班的空袭，该军事行动是以美国为首、针对阿富汗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军事行动，作为对2001年9月11日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的回应。¹⁰虽然只有少数国家承认塔利班当时是阿富汗的合法政府，但他们代表了阿富汗事实上的政府却是广泛的共识，¹¹因为他们控制了阿富汗大部分的领土，通过并执行法令，也在其控制区提供了某种（无论有多靠不住）程度的“安全”。¹²2001年11月9日马萨里沙利夫的陷落标志着塔利班统治的倒台，当北约军队于11月13日进入喀布尔，¹³紧接着在12月7日坎大哈陷落，¹⁴大部分塔利班被认为已经解散了。¹⁵

⁸ 注意，这一表述并没有谈到“第三”种武装冲突，但却涵盖了有“国际”特性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使用该表述的情形是一个国家（或多国部队）成为既存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方。这种干涉可能会导致三种结果：(1) 如果一国或多国部队支持另一国对抗武装反对派，则既存武装冲突仍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2) 如果武装反对派的行为可以归因于干涉国或干涉的多国部队，则该武装冲突就变成了国际性武装冲突；(3) 该冲突发展成一个“混合冲突”，冲突方之间的关系有一部分由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所调整，又有一部分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所调整。

⁹ S. Ojeda, above note 5, pp. 359–360.

¹⁰ 持久自由行动的根据是2001年9月12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368号决议，该决议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谴责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将其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此外，北约援引了《北大西洋公约》第5条，该条把对一个或多个北约成员的武力攻击看作是对所有北约成员的攻击。See Article 5 of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f 4 April 1949; NATO Update, ‘Invocation of Article 5 confirmed’, 2 October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nato.int/docu/update/2001/1001/e1002a.htm> (last visited 14 March 2011). See also ‘7 October 2001: US launches air strikes against Taleban’, in *BBC*, ‘On this day’, 7 October 2001,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onthisday/hi/dates/stories/october/7/newsid_2519000/2519353.stm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¹¹ 只有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认塔利班是合法政府。For a discussion of their recognition, see Rüdiger Wolfrum and Christine E. Phillip, ‘The status of the Taliban: their obligations and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 J. A. Frowein and R. Wolfrum (eds),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6, 2002, pp. 571–577 and 584–586.

¹² *Ibid.*, p. 566; see also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ituation in Afghanist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17 August 2001, UN Doc. S/2001/789.

¹³ John Simpson, ‘Eyewitness: the liberation of Kabul’, in *BBC News*,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south-asia/1654353.stm> (last visited 10 March 2011).

¹⁴ ‘7 December 2001: Taleban surrender Kandahar’, in *BBC* ‘On this day’,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onthisday/hi/dates/stories/december/7/newsid_4031000/4031711.stm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¹⁵ See Barbie Dutter and Stephen Robinson, ‘Reign of the Taliban is over’, in *The Telegraph*, 7 December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afghanistan/1364622/Reign-of-the-Taliban-is-over.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塔利班的倒台为建立新的过渡政府清除了道路。这一阶段冲突的法律讨论主要集中在敌方作战人员的地位问题，以及被拘留者的地位和待遇问题。¹⁶

2002年6月19日以来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根据2001年12月5日的《波恩协议》，紧急大国民议会于2002年6月19日建立了阿富汗过渡政府并选举哈米德·卡尔扎伊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新的政府首脑。¹⁷这个时候，国际性武装冲突就结束了，因为它不再是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对立。¹⁸但是，当武装反对派适应了新的形势，敌对行动很快又重新开始了。¹⁹自那时以来，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²⁰和持久自由行动部队支持下的阿富汗新政府和武装反对派之间，就一直在各地进行着不同程度的敌对行动。武装反对派的组织性以及敌对行为已经达到一定的程度，让人有把握认定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以及（与此标准相关的）习惯国际人道法对该冲突适用。²¹

鉴于阿富汗于2009年11月10日批准了《第二附加议定书》，阿富汗国民军和武装反对派之间的敌对行动还可能被该议定书所规制。它要求武装反对派至

¹⁶ On this discussion see, *inter alia*, Jelena Pejic, “Unlawful/enemy combatants”: interpretation and consequences”, in Michael N. Schmitt and Jelena Pejic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Exploring the Faultlines – Essays in Honour of Yoram Dinstej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2007, pp. 335–336; Gabor Rona, ‘Legal issue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reflecting on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Silja N.U. Voneky and John Bellinger’, in *German Law Journal*, Vol. 9, No. 5, 2008, pp. 711–736 等。

¹⁷ 参见联合国安理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419 号决议，该决议欢迎哈米德·卡尔扎伊当选。另见 2002 年 7 月 11 日，联合国第 S/2002/737 号文件，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秘书长的报告。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召开，导致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联合国第 S/2001/1154 号文件，《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该协议建立了临时当局，并号召建立紧急大国民议会。See Lucy Morgan Edwards, ‘State-building in Afghanistan: a case showing the limits?’,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80, 2010, pp. 967–991; Norah Niland, ‘Impunity and insurgency: a deadly combination in Afghanistan’, in *ibid.*, pp. 931–950.

¹⁸ For the opinion expressed in 2009 that the nature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oalition states and the armed opposition has not changed, i.e. that the conflict remains a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see, e.g., Yoram Dinstejn, ‘Terrorism and Afghanistan’, in M. N. Schmitt, above note 5, pp. 51–53.

¹⁹ Se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ituation in Afghanist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18 March 2002, UN Doc. S/2002/278, paras. 45–54.

²⁰ 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使命，特别参见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386 号决议；2003 年 10 月 13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510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8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890 号决议。

²¹ 国际法上不存在关于什么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清晰而统一的定义。但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这种冲突的存在是基于客观标准的，即暴力的强度和参战方的组织性。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threshold criteria, se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How is the Term ‘Armed Conflict’ Defin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Opinion Paper, March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opinion-paper-armed-conflict.pdf>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少控制阿富汗的一部分，控制程度应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实施（《第二附加议定书》）”。²²武装反对派似乎成功地在阿富汗全境建立了一个“影子政府”，他们以此控制阿富汗的部分人口并管理法庭。²³这一事实背景倾向于支持在武装反对派和阿富汗政府武装部队之间适用《第二附加议定书》。

就这一点而言，关于阿富汗冲突，其他国家是否受《第二附加议定书》条款的约束是成问题的。当然了，该议定书不能直接约束美国这样没有批准它的国家。²⁴此外，《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的措辞显示其只适用于缔约国与控制该缔约国部分领土的反政府非国家参战方之间的武装冲突。²⁵因此除阿富汗之外的其他武装冲突参战方就算已经批准了《第二附加议定书》，似乎也不被其直接拘束。不过，冲突的任何一方都应遵守那些已经取得习惯法地位的规则。²⁶

所以对阿富汗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都适用的法律框架是共同第3条、以及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此外，阿富汗政府和武装反对派之间的武装冲突还受《第二附加议定书》中规则的规制。不过，因《第二附加议定书》只适用于武装反对派和阿富汗之间而造成的差异相对来说较小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大部分条款都已经取得习惯法地位，因此也适用于阿富汗武装冲突的其他参战国家。关于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地理范围还需要强调很重要的一点，这些规则并不限于战斗实际发生的区域，因而是适用于阿富汗全境。²⁷

²² 《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订立，第1条。

²³ See David Kilcullen, *The Accidental Guerrilla: Fighting Small Wars in the Midst of a Big O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9, pp. 47–48 and 49–50. See also Griff Witte, ‘Taliban shadow officials offer concrete alternative’, in *The Washington Post*, 8 December 2009; Anand Gopal, ‘Some Afghans live under Taliban rule – and prefer it’, in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15 October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csmonitor.com/World/Asia-South-Central/2008/1015/p01s01-wosc.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²⁴ 参见1969年5月23日订立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该条表明了一个普遍的规则，即“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

²⁵ 参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该款规定：“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的……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强调部分为作者所加）。

²⁶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8条。

²⁷ See, e.g., ICTY, *Prosecutor v. Dusko Tadić*, above note 7, paras. 86 and 89;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R), *The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Case No. ICTR-96-4-T, Decision of 2 September 1998, paras. 635 and 636.

阿富汗：一场不对称的武装冲突

阿富汗武装冲突的主要难题之一是国际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武装反对派之间军事力量和技术能力的巨大反差。这使得阿富汗成为了不对称武装冲突的一个典型例证。²⁸

当然，“不对称战争”是一个多面的概念。对此不存在普遍的理解，更没有一个“不对称战争”的清晰定义。有些人甚至认为不对称的概念已经被“曲解至无用了”。²⁹即便如此，在法律原则中“不对称战争”一语通常作为一种描述性的简略表达方式，来指称现代武装冲突变化中的结构，以及这种发展对国际人道法的适用带来的相应难题。在这一语境下，“不对称战争”一词被用来描述现代武装冲突交战方之间在所有战争中可能出现的不平等和不平衡。³⁰最常见的是提及军事力量和技术能力上不可同日而语的差异。³¹冲突方之间力量的不平衡可能明显到从一开始弱势一方就没有在军事上赢得战争的任何现实可能。传统意义上的军事胜利甚至可能都不是参战方的目标。³²

阿富汗的形势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它表明了在这种力量失衡和所谓的游击战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因果链条。³³驻阿富汗多国部队的军事力量使得武装反对派选择了所谓的游击战策略，来回避与强大的敌人进行直接军事对抗，并弥补其劣势。有些评论认为阿富汗武装反对派采用的是消耗战略，意在取得对普

²⁸ See Claus Kress and Georg Nolte, 'Im ungleichen Krieg', in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available at: <http://www.faz.net/s/RubD5CB2DA481C04D05AA471FA88471AEF0/Doc~E0AAA1FCF923947BEB8C20C7D45EFA2DC~ATpl~Ecommon-Content.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Andreas Paulus and Mindia Vashakmadze, 'Asymmetrical war and the notion of armed conflict: a tentative conceptu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1, No. 873, 2009, p. 108. Generally, see Herfried Munkler, 'The wars of the 21st century',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5, No. 849, 2003, p. 7.

²⁹ Stephen J. Blank, *Rethinking Asymmetric Threats*, U.S. Army War Colleg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s, September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pubs/display.cfm?pubID=103>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³⁰ See Michael N. Schmitt, 'Asymmetrical warfar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Wolff Heintschel von Heinegg and Volker Epping (ed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Facing New Challenges*,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Berlin and Heidelberg, 2007, pp. 11–48.

³¹ Robin Geiß, 'Asymmetric conflict structures',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4, 2006, pp. 757–777; Toni Pfanner, 'Asymmetrical warf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itarian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7, 2005, pp. 149–174.

³² William C. Martel, *Victory in War: Foundations of Modern Military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³³ See, for instance, D. Kilcullen, above note 23, p. 39 onwards. 传统上，尤其是在军事理论中，不对称战争经常被等同于游击战和地下战。See Stephen Metz and Douglas V. Johnson II, *Asymmetry and U.S. Military Strategy: Definition, Background, and Strategic Concepts*, US Army War Colleg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January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ssi/asymetry.pdf> (last visited 3 January 2011).

什图地区的控制权，而非试图直接推翻阿富汗政府。³⁴这个简单的逻辑并非新出现的；它在战争中已是由来已久。³⁵从这个意义上说，20世纪的民族解放战争和绝大部分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本就是不对称的。

尽管武装反对派的军事力量有限，但他们已经显示自己有能力阻碍处于优势地位的敌人的战略目标，来推进自己的战略目标。³⁶阿富汗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持续证明了这一事实。到现在这场冲突已经持续了近十年。³⁷阿富汗冲突极其复杂。它趋于逃开清晰的时空边界。暴力的程度时有起伏；敌对行为随时而且可能随地爆发。所以到处都是战争发生地，传统概念里明确的“战场”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经常显得非常不合时宜。³⁸阿富汗塔利班似乎是由一群核心的游击队员组成，他们从一个山谷转移至另一山谷（尤其是当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发动伏击、安装地雷和（人员或车辆触发或遥控的）简易爆炸装置、使用狙击手、甚至实施自杀式袭击。³⁹这些机动的作战人员得到当地“兼职”游击队员以及村庄小分队（作为一种协调和情报机制）的支持。⁴⁰

不对称的冲突结构造成了一系列棘手的（法律）问题。⁴¹就实际的敌对行为来说，讨论的重点是日益模糊的区分界限对相应人道规则的适用及其充分性的影响。长期回避直接军事对抗、故意转移作战行为的地点、采取以居民为中

³⁴ See, e.g., D. Kilcullen, above note 23, pp. 50 and 52.

³⁵ Andrew J. R. Mack, 'Why big nations lose small wars: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ic conflict', in *World Politics*, Vol. 27, No. 2, 1975, pp. 175–200.

³⁶ Ivan Arreguin-Toft, *How the Weak Win Wars: A Theory of Asymmetric Confli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5.

³⁷ 'Is the Afghan War really the longest in U.S. history?', in *The Week*, 10 June 2010, available at: <http://theweek.com/article/index/203842/is-the-afghan-war-really-the-longest-in-us-history>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³⁸ H. Münkler, above note 28, pp. 7–22; Herfried Munkler, *Der Wandel des Krieges: Von der Symmetrie zur Asymmetrie*, 2nd edn, Velbrück Wissenschaft, Weilerswist, 2006.

³⁹ D. Kilcullen, above note 23, p. 55. 注意武装反对派使用的表述是“殉难式袭击”。参见本期中 ICRC 对 2010 年 5 月 29 日版，'The Islamic Emirate of Afghanistan: the laiha [code of conduct] for mujahids'，第 57 条的非正式翻译，第 57 条。For examples of recent suicide and other attacks see, *inter alia*, Heidi Vogt and Mirwais Khan, 'Afghanistan suicide bomber kills 6 NATO troops', in *The Huffington Post*, 12 Decemb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0/12/12/afghanistan-suicide-bomber_n_795588.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Alissa J. Rubin, '31 killed in suicide attack on Afghan census office' in *The New York Times*, 21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1/02/22/world/asia/22afghanistan.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and 'Taliban attack Afghanistan Nato bases', in *RFI*, 28 August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english.rfi.fr/asia-pacific/20100828-taliban-attack-afghanistan-nato-bases>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2010 年每周有约 3 起自杀式袭击，主要攻击目标为国际军事部队。Se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ituation in Afghanist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10 December 2010, UN Doc. S/2010/630, para. 15.

⁴⁰ D. Kilcullen, above note 23, pp. 83–86.

⁴¹ 国际人道法下武装冲突的概念和定义也因而近期的文献中得到了相当的关注。See A. Paulus and M. Washakmadze, above note 28, pp. 95–125.

心的方法——所有这些战略都经常将作战行为带到城市和平民的附近——这一切都加剧了在参加战斗的人和被保护的平民之间进行区分的难度。结果是平民居民所面临的危险加剧了。同时，实地执行任务的士兵也面临着更大的安全威胁，因为他们不总是能分辨参与敌对行动之人和不参与之人的区别。这一极其恶劣的趋势已是广为人知的了。⁴²在国际上人们已经屡次表达这样的担忧，即平民仍然首当其冲受到战争的影响。⁴³但是，对于区分的模糊所带来的各种“后续”问题则关注较少，这些问题与辨别合法的军事目标、比例原则的适用，以及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和习惯法的规定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有关。不对称冲突似乎将与敌对行为相关的人道规则中很多长期存在的问题和模糊之处推到了前台。本文将在阿富汗长期冲突的背景下分析这些问题，主要是对国际军事部队所面临的挑战做一案例分析。

不对称冲突中的敌对行为

避免直接对抗和保存自己的力量成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对军事上较弱的交战方来说。这尤其可能给基本的区分原则带来挑战。采用平民伪装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避免直接攻击。假扮受保护地位、与平民居民混在一起，以及从享有特别保护的物体处发动攻击都是这一逻辑所致极其恶劣却似乎不可避免的结果。要保护不那么容易隐藏的军事目标，则可设法通过使用人盾，从而巧妙地影响敌方对于比例性的评估。这样做除了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8条规定的预防措施原则，还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适用于国际性以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⁴⁴

⁴²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Challenges of Contemporary Armed Conflicts*, document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for the 3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30IC/07/8.4, October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hl-challenges-30th-international-conference-eng.pdf>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⁴³ See *ibid.*; UN Security Council, 'Despite progress, civilians continue to bear brunt of conflict, says Under-Secretary-General in briefing to Security Council', press release of 26 June 2009, SC/9692,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sc9692.doc.htm>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⁴⁴ 见让-马里·亨克茨与路易斯·多斯瓦尔德-贝克著：《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规则15，第48页。

互惠和其他守法动机

一方不断违反人道规则可能会影响到另一方的行为。理论上最糟的情形是一种消极的相互作用，即一种螺旋式恶化的效果，最终导致彼此互不遵守人道法规则。如果一个交战方持续违反人道法而且这种行为带来了实际的军事优势，那么另一方最终可能也会倾向于不遵守这些规则，以便扩大自己的行动空间并可能借此增强其应对策略的有效性。

不过，彻底彼此不遵守人道规则的恶性循环基本上还只停留在理论层面。⁴⁵经验、尤其是阿富汗的经验表明，严格遵守基本的人道规则对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是有利的。相反，对人道法的再三违反即使可能带来短期的军事利益，长此以往也可能损害冲突一方的可信度和声望，会为其追求外交、人道、发展及其他战略的能力带来潜在的损害，而这种能力对于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来说可能是至关重要的。⁴⁶就算是人们希望通过违反人道规则来取得的短期军事优势，往往也是微不足道的。过分的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就像它们的名字一样：是过分且不必要的。它们很少有助实现所追求的（军事）目标。⁴⁷到目前为止，在阿富汗所学到最重要的一课就是仅凭军事力量无法赢得这场冲突，军事力量甚至不是首要的战略工具。而赢得阿富汗人民的“民心”成为了总体战略中占首要地位的一点。因此，2009年以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行动的基础是尽可能减少平民伤亡和损失。⁴⁸某种程度上，这一原则的结果是产生了部分超过人道法限制的交战规则。⁴⁹因此，多国部队经常在一个对其限制更为严格的框架下行动，这在当前背景下似乎是必要的，因为即使伤亡和损坏在人道法的限制之内，它都可能危及主要的战略目的。⁵⁰因此我们似乎可以稳妥地得出此结论，即在阿富汗，对人道规则的频繁忽视并未导致在遵守人道规则方面彻底地落入谷底。占主导地位

⁴⁵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贴切地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战争法的适用就摆脱了对交战国之间互惠的依赖，结果是一般情况下，每一个交战方都越来越多地适用规则，尽管敌方可能会不遵守它。这种改变的基础是，国家已经很清楚国际人道法规则不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利益；制定它们的首要目的是为了使作为人的个体获益。” ICTY, *Prosecutor v. Kupreskic*, Case No. IT-95-16-T, Judgment, 14 January 2000, para. 518.

⁴⁶ Robert D. Sloane, 'Prologue to a voluntarist war convention', in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06, December 2007, p. 481.

⁴⁷ *Ibid.*

⁴⁸ Gregor Peter Schmitz and Gabor Steingart, 'Generäle gegen Obama', in *Der Spiegel*, 26 September 2009, pp. 107–109.

⁴⁹ For unclassified excerpts of a new Tactical Directive of 1 August 2010 (replacing the 1 July 2009 version), see ISAF, above note 6. 正是从这些摘要中可以得出一些关于当时有效的交战规则的结论。

⁵⁰ *Ibid.*

的认识反而是遵守人道法仍然有利于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即使不存在传统概念上的互惠。⁵¹

区分原则

相比于为了直接回应在先的违法行为而完全无视人道法，不对称战争情势中经常采用的其他战略可能会给人道法带来更加多样和微妙的挑战。不对称的情势可能会模糊平民和作战人员、以及民事目标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别。在阿富汗背景下以下两个事例可以证明这一点：第一，2010年《游击队员行动守则》推荐了包括以下行为在内的一些做法：“游击队员应当在伊斯兰教法的框架内、并根据当地普通人的状况调整自己的外观，比如发型、衣着、以及鞋子。一方面，游击队员和当地人将会由此在安全方面获益，另一方面，这将使得游击队员可以往不同方向轻易转移。”⁵²第二，为了争取“民心”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反叛乱（COIN）战略，⁵³努力接近当地居民；使用省级重建队开展救济行动——将民事和军事成分混为一谈，⁵⁴或是士兵穿上平民的衣服。⁵⁵虽然没有什么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法规则明确禁止这种做法本身，但它给遵守区分原则带来了很大的问题。一个往往无法理解和无法辨别的敌人根本是不可想象的，这激起了关于怎样在被保护和不被保护的人、在民事和军事目标之间画界限，以及区分原则所天然包括的这种二分法在现代战场上、在极端复杂的战斗形势下是否依然适用的辩论。

区分享有免受直接攻击保护的人与可以被攻击的人

区别界限的模糊化有时会使得一些评论者偏向于对一些法律标准非常宽松的解释，这些标准决定了是否丧失了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简单地说，实践

⁵¹ See also R. D. Sloane, above note 46, p. 481.

⁵² See ‘The Islamic Emirate of Afghanistan: the *laiha* [code of conduct] for mujahids’, above note 39, Art. 81.

⁵³ See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M 3-24.2: tactics in counterinsurgency*, Washington, DC, 21 April 2009, in particular on clear-hold-build operations, para. 3-106 et seq.

⁵⁴ See Save the Children, *Provincial Reconstruction Teams and Humanitarian: Military Relations in Afghanistan*, London, 2004. 此外，至少在2001年9月11日至2003年5月1日之间，美国军队和（或）联军有时会穿“土著的衣服，以与他们所援助的当地部队混合”，或者“在参与人道救援工作时着平民衣服”。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and School, *Legal Lessons Learned from Afghanistan and Iraq, Volume I: Major Combat Operations (11 September 2001–1 May 2003)*, United States Army, 2004, pp. 64–69.

⁵⁵ See, e.g. ISAFMEDIA, ‘Meet a Marine Sergeant who blends in with the Afghan people to do his job’, 02 Ma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oTH5fTHIQ&feature=youtube_gdata (last visited 5 May 2011).

中作战者和被保护人之间的区别日益困难，作为对此的回应，前述观点的支持者提出要拓宽可以被合法攻击之人的法律分类。一般来说，这一论点往往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即现代战场对在其中作战的士兵已经变得空前危险，因此他们在使用致命武力方面的裁量空间也应当被扩大。围绕着“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这种行为使得平民暂时丧失其面对直接攻击所享有的保护——这一概念的解释目前所进行的辩论，尤其是支持对这一概念及其时间范围做相当宽松解释的观点，就体现了这种趋势。⁵⁶比如说，推定所谓自愿的“人盾”本身就是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因此丧失其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地位，还有认为在存疑时应当假定“可疑”的行为构成“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这些观点都是这一趋势的表现。⁵⁷

出于同样的考虑，也有人提议非常宽泛地定义有组织的武装团体的成员身份。⁵⁸有组织的武装团体的成员不再是平民，因此在其成员身份持续期间都丧失不受直接攻击的被保护地位。⁵⁹他们不再受益于平民保护的所谓“旋转门”，这意味着——与平民不同——当他们停止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他们不会自动重获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相反，根据与武装部队成员相同的原则，他们作为战士可以在任何时候被直接攻击，也就是说，不需要在攻击当时实际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然而，认定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成员可能是极其困难的。阿富汗的情势清晰地表明了要将和平的平民和武装反对派作战人员、或者是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区分开来的难度。⁶⁰仅仅持有武器无疑不能作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标

⁵⁶ For an in-depth discussion, see the various contributions in th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42, No. 3,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law.nyu.edu/journals/jilp/issues/jilpvolume42/index.htm>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⁵⁷ M. N. Schmitt, above note 4, p. 737 and n. 123 citing Michael N. Schmitt,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and 21st century armed conflict”, in Horst Fischer *et al.* (eds),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itarian Protection: Festschrift für Dieter Fleck*, Berlin, Berliner Wissenschafts-Verlag, 2004, p. 509. 该作者认为“应当宽松地解释灰色区域，即偏向于认定直接参加”。

⁵⁸ K. Watkin, above note 4, p. 691.

⁵⁹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这种以成员身份为标准的方法并不是没有争议的：see e.g. Noam Lubell, *Extraterritorial Use of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48–155. ICRC 在其关于直接参加的研究中，采纳了一种基于持续作战职责的成员身份方法。See ICRC, *Interpretive Guidance on the Notion of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Geneva, May 2009, pp. 31–36.

⁶⁰ 注意平民还包括没有持续作战职责以及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塔利班成员。至少在2001年9月11日至2003年5月1日期间，持久自由行动的交战规则并没有宣告任何部队是敌军。相反，他们依据“很可能的和可识别的威胁 (LIT)”的概念以及确定的识别 (PID) 的方法，而这在部队中引起了误解。部队接受的训练是通常的三步法，包括宣告敌军（任何时候都可攻击）、处理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以及对不与敌对行动相关的情势采纳自卫的概念。See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above note 54, pp. 96–103; Michael N. Schmitt, ‘Targeting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Afghanistan’, in M. N. Schmitt, above note 5, p. 314.

志，更加不能作为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成员的标志，因为阿富汗平民传统上就在家备有武器，以保护自己和他们的家人。⁶¹此外，报道指出情报收集已经变得更加复杂，因为阿富汗告密者有时会诱骗国际军事部队杀死私人的敌人，而非武装反对派的高级别成员。⁶²很明显，如果仅凭某人对有组织武装团体的支持或同情——比如出于部落团结的、与军事行动无关的后勤支持——来断定成员资格，那么不受保护者（作战人员）这一分类将会明显扩大。更何况，由于缺乏客观上可确定的标准来判断某人与一个武装团体的联系，任何这种断定都很可能流于武断。⁶³

而一个完全相反的趋势，则是一概拒绝进一步扩大可以被合法攻击之人的种类。⁶⁴鉴于不对称（非国际性）冲突的模糊结构，该趋势的支持者倾向于认为人道法的二元规则——即作战人员和被保护的平民之间泾渭分明的区分——过于死板和不灵活。⁶⁵有些人声称人道法的不同身份种类已经超过使用期限。例如，有人提出应当援引人权法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法，而不论区分原则。⁶⁶尤其是2005年欧洲人权法院在伊萨耶娃（Isayeva）案中的判决激起了一场辩论，即是否可能通过人权法的（排他或首要）适用达致一个更高但仍然现实的保护程度，尤其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⁶⁷

⁶¹ 据估计阿富汗平民持有约一百万支枪，等于每 100 人有 4.4 支枪支。See data compiled by GunPolicy.org, available at: <http://www.gunpolicy.org/firearms/region/afghanistan>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⁶² See, e.g., Allan Hall, 'US troops "tricked into killing Afghan drug clan's rival"', in *The Telegraph*, 30 March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afghanistan/5079429/US-troops-tricked-into-killing-Afghan-drug-clans-rival.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Kim Sengupta, 'Taliban factions may be using British forces to assassinate rival commanders', in *The Independent*, 25 July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sia/taliban-factions-may-be-using-british-forces-to-assassinate-rival-commanders-876801.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⁶³ For an in-depth overview of the discussion, see Nils Melzer, 'Keeping the balance between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a response to four critiques of the ICRC's *Interpretive Guidance on the Notion of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in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42, No. 3, 2010, p. 831.

⁶⁴ Se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Addendum: study on targeted killings*, UN Doc. A/HRC/14/24/Add. 6, 28 May 2010, para. 65. See also Derek Jinks, 'Protective parity and the laws of war', in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79, 2004, pp. 1524–1528.

⁶⁵ Rosa Ehrenreich Brooks, 'War everywhere: rights,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n the age of terror', i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53, 2004, pp. 675 and 757: "可以让战斗员地位成为一个纯粹的职能性问题，不依赖于技术性细节，而是取决于某人直接地、积极地、而且主要地知晓或参与暴力行为的故意计划或实施，这样会好得多"；Larry May, 'Killing naked soldiers: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ombatants and noncombatants', i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9, No. 3, 2005, p. 39.

⁶⁶ See William Abresch, 'A human rights law of internal armed conflic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Chechnya', in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o. 4, 2005, pp. 758–760 and 767.

⁶⁷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tHR), *Isayeva, Yusupova and Bazayeva v. Russia*, ECtHR, App. Nos. 57947–49/00 (24 Feb. 2005); *Isayeva v. Russia*, ECtHR, App. No. 57950/00 (24 Feb. 2005).

先不考虑国际人权法是否对武装团体有拘束力的问题，也不去考虑当第三国干预阿富汗发生的这类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就会产生人权法的域外适用问题（注意人道法对武装团体是有拘束力的，而且它在国际性或国际化了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可以域外适用，这都是毫无争议的），就敌对行为而言，主要诉诸人权法而非国际人道法则意味着一种范式转换，而这至少在目前鲜有国家实践支持。与人道法不同，仅仅为了回应紧迫的和足够严重的威胁，人权法就会允许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尤其是，人权法要求考虑特定情势下的具体情况，而不管任何可以攻击的战斗员或作战人员和被保护的平民之间的二元区分。⁶⁸所使用的武力必须与所面临的急剧威胁成比例。⁶⁹这一标准更具保护性。最重要的是，它是与威胁成比例并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而定的。

但在实践中，它仍然被广泛认为不足以应对战场情况、执行起来有风险，因此不现实。所以，我们认为尽管区分原则在不对称冲突的情势中有自己天然的缺陷，尽管有一些评论者提出了相当宽松的解释，但在阿富汗该原则作为人道方面法律秩序的基础性法律规则，并没有受到质疑。因此，关于可以被合法攻击之人的人道法分类对于参与像阿富汗这样现代不对称武装冲突的国家来说仍然非常重要。

这两种论点体现了作为人道法基础的两种截然相反的推动力：军事必要和人道。前一种推理偏向于不仅要维持人道法基于二元区分的分类，而且还要至少是部分地将其扩展，这种推理似乎主要关心的是最小化作战士兵的危险——有时明显对平民保护欠缺应有的注意。相反，后一种观点虽然有加强对平民居民保护的正确目的——正如前面已经提过的，在现代武装冲突中平民仍然承受着最残酷的部分——但有时似乎忽视了作战士兵所处的现实情况。当然，中间路线可能会使我们在军事必要和人道这两种推动力之间找到一个更加微妙的平衡，而无需赋予其中任何一种彻底的主导地位。理论上来说，要追求这样的中间路线，可以通过增加人道法律标准的灵活性来得到更大的保护力度，或者通

⁶⁸ 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IACHR) 关于哥伦比亚的国家报告 (1999) 中强调说，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不能合法地仅仅依据怀疑或者依据集体标准、如某个团体的成员身份而在执法行动中使用致命的武力。根据该报告：“警方永远也没有理由因为某人属于某个‘边缘团体’，或是被怀疑卷入犯罪行为就剥夺他的生命。警方也不可机械地使用致命武力来阻止犯罪或进行自卫。只有使用致命武力是合比例的且必要的，才能允许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之。” IACHR, Report Colombia 1999, Chapter IV, para. 213.

⁶⁹ 此外，虽然所谓附带损害的理由本身根据人权法并非不合法，但却会比在人道法下要难得多。

过增加人权标准的灵活性来得到更大的许可空间，后者就是欧洲人权法院在伊萨耶娃案中似乎试图做的，又或者通过混合这两种法律制度中的因素来实现。⁷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的《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定义的解釋性指南》寻求的也是一种中间路线，它基于对目前有效法律的解釋。一方面，《解釋性指南》重新确定了区分原则在现代武装冲突中的适用性而且澄清了其确实适用。尤其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在职能性的基础上定义了不是平民但可以被合法攻击的这类人 (作战人员)，参考的是其“持续作战职责”。⁷¹另一方面，《解釋性指南》重申了对不享有免受直接攻击保护之人使用武力方面的一个重要限制。允许对这些人使用武力的种类和程度不能超过在当时情势下为了达到合法军事目的而实际必要的限度。⁷²有人提出了对这一标准的担忧，认为它施加了一种过于严格的“执法范式”，试图将战时军事行动“置于一个不现实的武力使用连续体之下，在攻击敌方战斗员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时，该连续体以杀伤力最小的行为开始，其后才能使用‘严重伤害’措施”。⁷³但是，在有同等效力的手段和方式中使用杀伤力最小方式的义务并不等同于“执法范式”的扩张使用，或者换言之，不等同于在武装冲突中对作战人员适用比例性这一人权原则。区分原则已经包含了这样的规定，即在武装冲突中，使得敌方战斗员 (作战人员) 或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退出战场，这种行为中固有的相对“价值”超过了这些人的生命权、身体完整权以及自由权。这减轻了单个士兵在激烈战斗中进行复杂价值平衡判断的负担。相反，必要性的限制——不涉及价值判断——仅仅在特定情形下是否存在伤害性更小的措施来达到同样的效果，对这一问题的评估不能无条件地放松，这种评估纯粹是事实性的，且无论如何都是取决于特定情形的。⁷⁴如果通过俘虏即可让敌人退出战场，那么就不必杀他。当然了，在战斗前线如果自己的部队不冒着相当的风险，俘虏几乎

⁷⁰ See also Francisco Forrest Martin, 'Us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for establishing a unified use of force rule i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n *Saskatchewan Law Review*, Vol. 64, 2001, pp. 347–396.

⁷¹ ICRC, above note 59, pp. 27–36.

⁷² *Ibid.*, pp. 77–82.

⁷³ W. Hays Parks, 'Part IX of the ICRC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study: no mandate, no expertise, and legally incorrect', in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42, No. 3, 2010, p. 815.

⁷⁴ See US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Air Force Pamphlet (AFP 110-31),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nduct of Armed Conflict and Air Operations*, Judge Advocate General Activities, 19 November 1976, para. 1-3(1), pp. 1–5 提醒道：“武装冲突必须……在国际法禁止的界限内……开展，包括必要性原则所固有的那些限制。”

总是不可能的，而在其他情形下——比如在住宅搜查⁷⁵或者路障的情况下——这种风险通常很可能被降低到一定程度，使得不杀死而是俘虏敌人成为一种义务。《解释性指南》规定武力“不能超过在当时情势下实现合法军事目标所实际必要的程度”，这一规定足够灵活，可以应对前述那些不同的情形。⁷⁶

区分军事目标和民事目标：“两用”的问题

区分原则适用方面的挑战不仅对人，而且也对物。当然，关于军事目标的定义和辨别方面的讨论并不是新的。在不对称战争一词被发明和发表之前很久它就已经存在了。但敌对行动向城市人口中心的转移，以及日益增加的使用民事目标来为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的可能性，都将这一特定问题越来越多地推向前台。关于哪些物体构成合法军事目标、尤其是关于所谓“两用”和维持战争的物体方面讨论正酣。⁷⁷一般来说，电力网络、工业和通信设施、计算机和手机网络、交通系统，以及包括机场和铁路在内的其他基础设施——所有这些物体首先都是实现民事职能的——如果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则可以成为合法的军事目标，这是没有争议的，议定书的该条款也体现了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⁷⁸事实上，每一个民事目标理论上都可以成为军事目标，只要它同时符合各个标准。例如，即使宗教场所、学校，或者医疗单位都有可能暂时成为军事目标，条件是：1.通过使用它们作为射击阵地、用来引爆简易爆炸装置或者作为掩护，而使它们对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2.对其全部或部分的毁坏会带来确定的军事优势。“两用”是对那些同时为军事和民事目的服务的民事目标的一个口语化的、非法律的称呼。因此，对于这些所谓的“两用”物体，问题并不在于这种物体理论上能否成为军事目标，而是在什么情况下（以及在多长时间内）攻击者可以下结论说它们是合法的军事目标。

⁷⁵ For statistics of civilian casualties see United Nations Assistance Mission in Afghanistan (UNAMA), *Annual Report 2010: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Kabul, March 2011, p. 29.

⁷⁶ ICRC, above note 59, p. 77.

⁷⁷ W. Hays Parks, 'Asymmetrie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s', in W. Heintschel von Heinegg and V. Epping, above note 30, pp. 65–116.

⁷⁸ 虽然对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的解释还存在讨论，但措辞本身是没有争议的，而且也没有人质疑这一定义具有习惯法地位：see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 8.

大体上说，讨论的重点在于是实际取得军事利益才能使某物成为合法军事目标，还是潜在获益也可。⁷⁹显然，如果一个所谓的“两用物体”明显被用来为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那么其法律分类就不会带来任何特别的问题。但如果它没有被这样使用，对该物体地位的判断就转而考虑其性质、目的，或者地点。这是有问题的，因为特别是性质和目的这两个标准之间的区分还是有些模糊。目的标准有问题是因为难以确定在什么时候可以足够清楚和足够合理地推定某物的目的是有效帮助军事行动。它的模糊是因为并不是完全清楚这个标准是意在包括某物固有的目的——这样的话似乎是意指该物的设计或是某种固有特征，从而使得《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中的“性质”和“目的”之分变得多余——还是意指某人（个人）赋予该物的目的。ICRC的《评注》谈到一个物体“被期望的未来用途”，从而明显地采用了后一种解释。⁸⁰性质标准有问题是因为如果将该标准适用于“两用”物体，则将会彻底而且自动地使其成为合法军事目标，而不论其实际用途或目的。显然，这将使得“两用”这一概念本身变得多余，因为这些物体会无条件地成为军事目标。⁸¹确实有一些作者认为，像桥梁和铁轨应当从性质上就被看做军事目标。⁸²按照同样的逻辑，最近公布的人道政策和冲突研究项目（HPCR）《空战与导弹战手册》（Air and Missile Warfare Manual）的评论提到了该手册讨论过程中的一种观点，根据该观点，军事目标从性质上可以分为两个小类，一类是“任何时候从性质上来说均为军事目标”的，还有“只是鉴于当时主导情势而从性质上是军事目标”的物体。⁸³ICRC强烈反对这种解释。ICRC认为性质标准明显是指固有的特征，而这一特征是永久性的。所以ICRC认为，不可能存在任何暂时的“从性质上来说军事目标”这样的小类。⁸⁴

⁷⁹ Françoise J. Hampson, ‘Proportionality and necessity in the Gulf conflict’, i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6, 1992, pp. 45 and 49; Yoram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4, p. 93; Michael Bothe, ‘The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and NATO bombing on Yugoslavia: comments on a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of the ICTY’,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No. 3, 2001, p. 534.

⁸⁰ 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 and Bruno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Martinus Nijhoff, Geneva, 1987, para. 2022.

⁸¹ Program on Humanitarian Policy and Conflict Research (HPCR), Harvard University,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ommentary, 2009, p. 109, available at: <http://www.ihlresearch.org/amw/manua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⁸² Y. Dinstein, above note 79, p. 93.

⁸³ HPCR, above note 81, p. 109.

⁸⁴ *Ibid.*, p. 109, note 261.

对军事目标概念进行这种扩大解释的意见同样反映了通过扩大相应法律概念来解决合法军事目标识别方面实际问题的努力。显然，“性质标准”要绝对和抽象得多，而某物实际用途的标准则更加灵活，更加基于具体情况；也即它会考虑一个特定物体在攻击当时实际上是怎样被使用的。相反，物体性质的标准意味着该物固有的特性。该物体的设计本身必须具备某种内在的、可为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的特性，而无论其实际用途为何。⁸⁵所以，存在一个“暂时的性质上是军事目标”的分类，或换言之，“鉴于当时主导情势……而从性质上是军事目标”这样的概念似乎与关于“性质标准”的共识是不相容的。虽然如此，从这个角度应当考虑哪些固有的特性到现在仍然存在模糊之处。传统上，被认为从性质上构成军事目标的物体种类是解释得相当窄的，人们认为它们包括像坦克、固定的军事设施、武器系统、军用飞机，以及用来储藏武器和弹药的仓库。如果桥梁和铁轨——即通常而且大部分时候都为民事目的服务的物体——都被认为具备使其从性质上永久成为军事目标的固有特性，而不管其实际用途，那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标准——即地点、目的和用途——就会基本上成为多余了。简单地说，如果一座桥梁被认为具备固有的军事特性，那么基本上任何物体都可以被定义为从性质上就是军事目标。这既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起草者的意图，也与“性质”标准的传统解释不相符，而且这种解释最终会削弱区分原则。相反，特别是对于所谓的“两用”物体，由于其从性质上来说并不是军事性的，因此只有当它们实际上有效地帮助了该方的军事行动时，才可以被攻击。⁸⁶

也许是因为相关规则承认在上述情况下每一个民事物体都可能暂时成为军事目标，所以规定物体何时构成合法军事目标的法律似乎并没有受到直接的挑战或改变。⁸⁷

⁸⁵ Y. Dinstein, above note 79, p. 88.

⁸⁶ 关于两用物体，前南刑事法庭的检察官报告强调，每一个个案都必须满足《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规定的标准，“笼统的标签是不够的”。‘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by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to review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8 June 2000, pp. 47 and 55, available at: http://www.icty.org/x/file/About/OTP/otp_report_nato_bombing_en.pdf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⁸⁷ 比如说，在阿富汗使用联合开火时，在允许攻击之前必须要考虑多个因素。这包括要评估该目标是否对敌方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及其毁坏是否能带来确定的军事利益（也就是说该物是否是军事目标）等。Guidanc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Joint Fires, Annex B to HQ ISAF SOP, Dated 06, extract presented at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Worksho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Sanremo, 13–17 September 2010. 根据 Joint Pub 3-09, *Doctrine for Joint Fire Support*, 12 May 1998, p. I-1, 联合开火是指“在协同行动中、从两个或更多的组成单位中动用部队时，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实施的开火”。

人道的比例原则⁸⁸

鉴于不对称武装冲突中区分界限的模糊，审慎地评估攻击的比例就前所未有的重要，也常常是前所未有的困难。实践中，人道的比例原则的适用要求以下标准。首先，需要进行事实的评估，来确定对军事目标计划的攻击是否“可能会造成附带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受伤，以及民事目标的损坏”。其次，必须确定从该攻击中可以期待什么样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如果可能会有平民伤亡和（或）损害，那么第三步，决定该攻击的军事指挥官就必须一方面确定期待中的军事利益的价值，另一方面确定给平民方面所造成损害的价值。最后一步要求做出一个寻求平衡的决定，需要判断哪种价值优先。⁸⁹虽然人道法追求尽可能限制平民伤亡和损害的总体目标，但它并没有规定关于“附带损害”的任何绝对的限制。所以，非常重要的军事利益或许有可能使得严重的平民损害、甚至是伤亡——即大量的而不是过分的“附带损害”——成为正当的。⁹⁰

比例性评估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人道比例原则的缺陷人所共知。主要的困难在于要在平民生命和损伤与期望的军事利益这样很不对等的因素之间取得平衡。尽管如此，广泛的共识仍然是：在武装冲突时，确实不存在别的更好的、而又同样现实的选择。⁹¹事实可能确实如此，但应该很清楚的是，比起到现在为止的情况，比例原则的细节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还是可以被确定得更具体一些。在这个问题上，“审查北约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轰炸行动委员会提交给检察长的最终报告”就人道比例原则的适用提出了一系列有启发性的问题。该报告提出的问题包括：“甲）应当赋予所获军事利益和非战斗员损伤、或民事目标损害的相应价值是什么？乙）计算总数的时候应当包括什么和排除什么？丙）时空的计量标准是什么？”⁹²该

⁸⁸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see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 14, p. 48.

⁸⁹ Asbjørn Eide, 'The laws of war and human rights: differences and convergences', in Christophe Swinarski (ed.), *Studies and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Red Cross Principles in Honor of Jean Pictet*, Martinus Nijhoff, Dordrecht, 1984, p. 681.

⁹⁰ 注意 ICRC 的评论拒绝接受这一论点，因为非常大量的平民死亡和损害会与议定书的基本规则背道而驰。See Y. Sandoz *et al.*, above note 80, para. 1980.

⁹¹ Y. Dinstein, above note 79, p. 122.

⁹²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above note 86, para. 49.

报告是2000年6月13日发表的，但即使十年之后，它所提出的关于比例原则的问题仍然跟当时一样切中肯綮。

人道法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相当抽象。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决定攻击的军事指挥官必须确定给予军事利益的相对价值，与赋予预期的平民损失的相对价值进行比较。关于识别军事目标及其相对价值方面的裁量空间，规范的指引相当不可靠。《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中的形容词“具体”和“直接”把应当考虑的利益限制在有限的利益上，以阻止引入像赢得战争的总体目的这样抽象的考量，赢得战争作为最高的军事目的，本身就会高于几乎所有的平民利益了。不过似乎存在这样一种广泛的共识，即军事利益不必来自、或不必只是来自对攻击具体目标的毁坏，对军事利益的评估可以通过考虑更大范围的行动局面来进行。⁹³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4目，一些评论者认为在一般法上，应当考虑从一次攻击中可预期的总体军事利益。⁹⁴总体军事利益会包括从时间和地理上遥远的事件中得到的军事利益。在这里似乎有必要指出，在罗马会议期间，ICRC曾声明在该罪的定义中插入“总体”一词不能被理解为在改变既存法。⁹⁵

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某个攻击所造成的间接平民损害，是关于军事利益范围讨论的必然结果。对此存在各种各样的观点。温和派不排除将间接平民损害纳入考虑，但试图说明如何区分可以纳入考虑的和不能考虑的间接损害。⁹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和第57条第2款第2项的措辞似乎意味着可预期的平民伤亡和损害这一概念的解释至少应该和军事利益的概念一样宽泛。不然就会扭曲对比例性的评估，使其自始就偏向于军事考虑。而且，这两个条文明确要求可预期的军事利益是“具体”和“直接”的，但对可预期的附带民事损害则没有这种限制性的修饰语；“附带”一词显然比“具体”和“直接”这

⁹³ 几乎所有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北约成员国（而且其他国家在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时）都做出了一样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军事利益”应当被理解为将该攻击看做一个整体而可从中预期的利益，而非从攻击的孤立的或特定的部分中可预期的利益。

⁹⁴ Y. Dinstein, above note 79, p. 123; William J. Fenrick, ‘The ru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Protocol I in conventional warfare’, in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98, 1982, pp. 111–112; Ian Henderson,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Targeting: Military Objectives, Proportionality and Precautions in Attack under Additional Protocol I*, Martinus Nijhoff, Leiden, 2009, p. 200.（“这种评估可以包括到将来某个时候才会显现的军事利益”）

⁹⁵ ‘Document A/CONF.183/INF/10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tatement of 8 July 1998 Relating to the Bureau Discussion Paper in Document A/CONF.183/C.1/L.53’, in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Plenipotentiari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me, 15 June–17 July 1998, Official Records*, Vol. III: Reports and other documents, p. 225, point 2.

⁹⁶ I. Henderson, above note 94, p. 208.

两个形容词要宽泛。与此相似，一个攻击“可能”造成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这一概念比实际“预期”的（军事利益）要宽泛。平民居民享有普遍的保护，不仅免受攻击，而且免于所有军事行动的影响，按照这一基本原则，在比例性评估的框架内应当考虑对平民居民可预见的长期影响。

在阿富汗武装冲突中，尤其是美国明显开发了一套用于事前计划的（故意）目标选择的细致规则，并考虑到了反叛乱的目标。⁹⁷在战斗之前，必须确定一个目标（确信识别，或PID）⁹⁸并根据现行交战规则授权作战。⁹⁹所谓的CARVER（重要性、可及性、可恢复性、易损性、效果以及可识别性）工具列出了帮助评估和选择目标的因素。这些因素都被给予一个数值，代表攻击该目标的可取之处，然后这些数值被放入一个矩阵来下决定。¹⁰⁰在授权对一个目标进行蓄意作战之前，必须进行一个附带损失评估（CDE）。¹⁰¹它由一套复杂的方法所组成，包括“计算机辅助建模、情报分析、确定武器数量、以及人工审阅来评估可能的附带损害并确定在什么程度上必须批准一次事前计划好的攻击”。¹⁰²在阿富汗所采用的CDE方法的更多细节仍然是保密的。不过，现代科技似乎可以计算出一场空袭对目标附近的建筑和其他物体可能的影响。可以通过监视图像上的一个椭圆来显示其效果，而色码会指出预期的损害程度。¹⁰³

⁹⁷ Fo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argeting in counterinsurgency in general and in Afghanistan in particular, see M. N. Schmitt, above note 60, pp. 309–326. See also a description of the Joint Targeting Cycle and Collateral Damage Estimation Methodology (CDM) attached to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Nasser Al-Aulaqi v. Barack H. Obama, et al.*, Declaration of Jonathan Manes, No. 10-cv-1469 (JDB), 8 October 2010.

⁹⁸ 确定的识别是指“合理地确信被提议的目标是合法军事目标”。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above note 54, p. 96.

⁹⁹ *Ibid.*, p. 103. 要注意的是，虽然交战规则必须处于人道法的限制之内，即只能允许选择军事目标来攻击，但它们可以出于政治上的或操作上的理由而就目标选择施加更严格的限制。

¹⁰⁰ CARVER 工具最初是作为一种目标分析方法为美国特别行动部队开发的。它被用来在整个目标选择和任务计划过程中评估任务的有效性和要求，并帮助选择最好的目标。For a definition of the factors, see Joint Pub 3-05.5, *Joint Special Operations Targeting and Mission Planning Procedures*, 1993, p. II-8 and glossary. See also US Field Manual FM 34-36, *Special Operations Forces Intelligence and Electronic Warfare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91, Appendix D, superseded by FM 3-05.102, *Army Special Operations Forces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01, para. 2–68. 在2010年9月13-17日于圣雷莫国际人道法研究所召开的交战规则研讨会上，提出了一个修改后的CARVER的例子。

¹⁰¹ Extract of Joint Forces Command Brunssum OPLAN 30302, presented at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Worksho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Sanremo, 13–17 September 2010. 在自卫的情况下不需要采用正式的CDE方法。但这种情况下仍然需要遵守比例原则和必要原则。See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above note 54, p. 104.

¹⁰² M. N. Schmitt, above note 60, p. 311.

¹⁰³ See, e.g., Public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Einstellungsvermerk, 3BJs 6/10-4, Karlsruhe, 16 April 2010, p. 22, available at: <http://www.generalbundesanwalt.de/docs/einstellungsvermerk20100416offen.pdf>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理性军事指挥官”标准

比例性分析中所固有的价值判断是很难详细审查的。关于该判断是应该根据主观标准还是客观标准来评估仍然存在争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给检察长的最终报告”强调，比例性平衡中相对价值的给予“可能会根据做决定者的背景和价值而不尽相同”，因此一位“人权律师和一位有经验的战场指挥官”，或是“具有不同信仰背景和战场经验程度不同的军事指挥官”不大可能“对军事利益”和预期损失“赋予同样的相对价值”。¹⁰⁴正是鉴于这种价值判断，而不是——像人们可能认为的那样——鉴于在实际作战的情况下环境可能不允许精确的事实性评估，该报告以及库普雷什基奇 (Kupreškić) 案的审判庭下结论说，在“无可争议的合法与不合法之间”存在灰色地带，在这种灰色地带“还不能确定确实发生了违反比例原则的情况”。¹⁰⁵

在国际刑法的范畴内，《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4目的《犯罪构成要素》脚注36解释说“军事利益”是指犯罪人可预见的利益，而脚注37要求犯罪人本人做出所要求的价值判断。¹⁰⁶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给检察长的最终报告”则正确采纳了一种比较客观的标准。根据该报告，像赋予军事利益和预期平民损失以相对价值这样范围广阔的决定，其决定性的标尺是“理性军事指挥官”标准。¹⁰⁷实际上，武装冲突中的作战要求既不需要纯粹主观的决定标准，也不为其提供理由。当然，人道法必须为武装冲突中无处不在的变化多端的形势和数不胜数的不确定性做准备，为了切实可行，它也必须为在现场执行任务的士兵留出裁量的空间。但是，应当区分实际的裁量空间和评估单个决定的相

¹⁰⁴ ‘Final report to the prosecutor’, above note 86, para. 50.

¹⁰⁵ *Ibid.*, para. 52; ICTY, *Prosecutor v. Zoran Kupreškić et al.*, IT-95-16-T, Judgment of 14 January 2000, para. 526.

¹⁰⁶ 对于“一般介绍”第4段所规定的主观要求，《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4目的《犯罪构成要件》脚注第37做了一个例外规定，根据一般的要求，有一些包含价值判断的要件，比如使用“不人道”或“严重”等术语的要件，对于跟这些要件相联系的主观要件，犯罪者本人不需完成了某种特定的价值判断，除非有相反的规定。See Knut Dörmann,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Source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3, p. 161. 关于脚注37的理解有不同的观点。但是整体来说，在这个问题上似乎一种相当主观的标准得到了认可。国家之间似乎存在着共识，即如果一个不计后果的指挥官明知预期的军事利益和可能的附带损失或伤害，却没有考虑该附带伤害或损失可能是过分的，那么该脚注不应导致该指挥官被认为无罪的结果。同上，第165页。

¹⁰⁷ 前注86，“给检察长的最终报告”第5段写道：“虽然在很接近的情况下会存在辩论的空间，但也有很多时候理性的军事指挥官会同意非战斗员的受伤或者对民事目标的损害相对于所获军事利益来说是明显不合比例的。”在库普雷什基奇案中，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将马尔顿条款作为一个最低限度的渊源，并据此认为必须这样来解释这些规定——在该案中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和第58条的规定——以使对交战人员进行攻击的裁量权尽可能窄地被解释，并且以同样的道理扩大对平民地保护；ICTY, *Prosecutor v. Zoran Kupreškić et al.*, above note 105, para. 525.

关标准。一个客观的决定标准——“理性军事指挥官”标准——并不会损害士兵评估现实情形的裁量余地，而只是预防了行使这种裁量权时的武断性。

最小化己方部队的危险

在阿富汗这样的冲突情境中，最小化己方部队的危险对所有参战方来说都特别重要。无法区分的敌人使得地面行动格外危险。武装冲突一方很自然地会倾向于尽可能最小化己方部队的风险。但最小化士兵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平民伤亡的风险。比如需要在动用空中力量还是地面部队、在高空还是低空中行动中做选择的时候，这点尤其明显。还是审查北约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轰炸行动委员会十年前提出了这个问题，即当进行比例性评估时风险最小化能否作为一个相关的因素纳入考量。

一般来说，保护和维持己方部队是人道法下的一个合法考虑。任何其他考量都与武装冲突的现实相矛盾。正因为此，各种现代的军事手册都将军事必要定义为要求所采用的措施要以“最少的时间、财力或人员消耗”或者“最小的生命和资源消耗”来打败敌人。¹⁰⁸但这并没有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一次特定攻击之前进行具体的比例性评估时，现行人道法律框架是否给考虑保护己方部队留有空间，如果是的话，留下了多大的空间。

人道法禁止任何企图超越保护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本身的一般性考量。《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显示，需要基于个案、并鉴于每一次攻击做出一个平衡的决定。不允许任何笼统的假设，即某种考虑——比如己方部队的安全——本身就优先于平民的利益。鉴于人道法的一般原则是保护以及无论如何都要最小化平民的伤亡和损失，己方部队的保护不能被认为或援引为无条件地优于对平民居民或单个平民生命的保护。不过，就计划某次具体的攻击以及确定具体的军事利益而言，并不排除风险方面的考虑。就这一点来说，必须区分两个问题：普遍意义上的己方部队的安全、以及特别意义上的攻击部队的安全。如果甲攻击了乙的地面部队，乙因此召集了空中支援，来阻止该攻击并保护自己的地面部队，那么除了毁灭甲的地面部队所带来的军事利益之

¹⁰⁸ 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4, section 2.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Navy, *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 NWP 1-14M/MCWP 5-12-1/COMDTPUB P5800.7A, July 2007, para. 5.3.1. 已经有人指出最小的时间、生命、和物质资源消耗这一标准应当被理解为不仅适用于攻击者，而且也适用于被攻击方；see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80, para. 1397.

外，乙的地面部队得以保全也是一个可以纳入考虑范围的军事利益。原因在于两种利益（消灭甲的部队和保护乙的部队）都是该攻击的直接结果；在实施该攻击之前任何一种利益都不会实现。

但严格来说，使“进攻部队”更加安全则并非该攻击的结果。其实现并不是由于该实际攻击，而是由于（攻击前的）战略决定，决定用某种方式（如高空）而非另一种方式（如地面部队）进行攻击。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攻击部队的安全可以纳入比例性等式的考量范围之内——事实上并非如此——那么指挥官选择了一个非常安全并因此表面上看起来“军事上有利的方式”（如空袭），这就意味着鉴于该种攻击形式带来的更大的军事利益，可以有更多的平民伤亡。很明显，这是极端危险的，会导致每况愈下的后果。在上述情况下，考虑进攻部队的安全会扭曲比例性评估，使其有利于军事的考虑，并不利于其意在保护的平民居民。这并不是说军事指挥官在计划一次攻击时不能考虑其进攻部队的安全，很明显，他们可以这样做。但是，不管他们计划的结果是什么，他们想要进行的每一次攻击都必须符合人道法。如果某次空袭会造成过分的平民伤亡，那么就不得发动该空袭。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指挥官可以决定干脆不发动攻击、采用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攻击（对此指挥官需要再次进行比例性评估）、或者等待现实情况发生改变。但是，要说高空空袭比其他可能的攻击形式，比如低空突击或是地面部队的进攻更“安全”并因此而具有更高的军事利益，然后基于此而要实施高空空袭——尽管最初的比例性评估是负面的——这是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的。在比例性的估算中不得考虑假想的军事利益，这是得到广泛接受的观点。¹⁰⁹

攻击中的预防措施

现代军队掌控着前所未有的监视手段。例如，无人驾驶监控飞机可以在很长时间内不间断地监视任何指定区域，而且它们可以向计划和决定攻击的人提供实时视频录像。¹¹⁰尽管技术上是可能的，但不对称冲突情况下模糊的区分界限往往会妨碍对目标区域的精确分析，以及对潜在平民损害的可靠预测。合法目标的侦查和识别，以及在实际战场条件下维持这种识别，已经被描述为战场上

¹⁰⁹ Y. Dinstein, above note 79, p. 93.

¹¹⁰ Jack M. Beard, 'Law and war in the virtual era',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3, No. 3, 2009, p. 433.

的现代军队所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¹¹¹本节只限于攻击中的两种具体的预防措施，即目标核查和有效警告。本节的分析尤其侧重于国际军事部队的能力。

目标核查

在攻击者实施攻击之前，他被要求获得的军事目标情报要达到什么样的数量和质量呢？仅仅依靠空中监视就足够了，还是要求实地人工获取情报呢？对这些问题，人道法没有、也不能提供一个一刀切的、概括的答案。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1项第1目，要求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是军事目标。¹¹²由此可见上述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在某次具体攻击的特定情况下什么是“可能”的。比如说，只要军事人员不处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2009年7月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战术指令》似乎就要求“在下空空袭之前，进行48小时‘生活模式’分析及实地或空中监控，以保证平民不在住宅区内”。¹¹³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起草过程中，“尽可能”一词讨论了很长时间。¹¹⁴在1971年关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的重申和发展政府专家大会上，提出了最初的草案，该草案想要使用“保证”一词，但最后没有成功。¹¹⁵“可能”一词被认为优于“合理”一词，它被解释为包含“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这一含义。¹¹⁶有些代表团在此基础上还加上，当评估什么是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时，“攻击当时的所有一切情况，包括与军事行动的成功相关的

¹¹¹ I. Henderson, above note 94, p. 164.

¹¹²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rule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see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 16.

¹¹³ Rajiv Chandrasekaran, ‘Petraeus review directive meant to limit Afghan civilian deaths’, in *The Washington Post*, 9 July 2010. See also, ISAF, Tactical Directive, 6 July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nato.int/isaf/docu/official_texts/Tactical_Directive_090706.pdf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在2006年11月对一位HiG高级指挥官的定点攻击中，也实施了“生活模式”分析，包括掠夺者无人机的监视。参见2010年9月13-17日，圣雷莫国际人道法研究所交战规则研讨会上发表的案例研究。

¹¹⁴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80, para. 2198.

¹¹⁵ ICRC,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 Experts on the Reaffi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Volume III: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Against Dangers of Hostilities*, 1971, p. 136.

¹¹⁶ ICRC,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Reaffi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1974–1977)*, Vol. 15, p. 285. 可行性评估必然与整体情况相关，而且也取决于袭击者所拥有的侦察资源。所以实践中普遍承认，相比于缺乏同等先进侦察手段的冲突方，技术上比较先进的冲突方可能要受更高标准的约束。还可参见《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第3条第4款。根据该款，“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情况”也应加以考虑。¹¹⁷这样来理解的话，可行性要求似乎不仅指客观上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可且还指从军事指挥官的角度来看军事上要合理。对可行性要求的这种扩大理解会在这种评估之上加上另一种相当主观的要素。但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3项比较一下就会发现，当条约意在规定这种影响广泛的警告时，会以明确的方式表现出来。该项要求“除为情况所不许可外”，应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而在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核查预期目标地位的义务中，则没有包括这种明示的警告。因此，ICRC的《评注》拒绝接受将可行性标准理解为包含“与军事行动的成功相关的一切情况”，认为这太过宽泛，而且会成为规避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1项第1目所规定的预防措施义务的可能路径。¹¹⁸这肯定是对的。归根到底，任何对区分原则的适用都要以目标核查为基本前提。

不考虑上述特定的讨论，“尽可能查明”这一表述似乎暗示如果已经做了所有现实可能的事情，预期目标的地位仍然存疑，那么尽管还有不确定性，军事指挥官应当被允许进行攻击。ICRC的《评注》拒绝接受这种对攻击前查明目标地位的义务的宽松解释。根据《评注》，计划攻击的指挥官必须“在存疑的情况下，哪怕只有一丁点儿疑问……就要求获取更多情报，如果需要的话，还应下令进行进一步侦察”。¹¹⁹这一标准要求消除对目标地位的疑问，有批评认为该标准过高了。¹²⁰但是，不顾对目标地位的疑问而允许攻击将会严重地损害区分原则。因为只要存在疑问，人道法就规定要推定有被保护地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0条第1款以及第52条第3款）。¹²¹如果在存疑的情况下允许攻击的话这些推定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不存在疑问”标准本身也不能保证只有军事目标才会被攻击，这使前述观点变得更加重要，2009年9月4日，对武装反对派夺获的两辆油罐车发动了昆都士空袭，这起事件就说明了这一点。德国公共总检察长的结论是被指控的上

¹¹⁷ See, e.g., the statements made by the UK, Turkey, Germany, Canada, and the US, ICRC,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 Experts on the Reaffi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1974–1977), Vol. 6, pp. 211, 214, 224, 226, and 241 respectively.

¹¹⁸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80, para. 2918.

¹¹⁹ *Ibid.*, para. 2195. 此外，ICRC 评论要求对所获情报进行评估必须包括审慎核实其准确性。

¹²⁰ I. Henderson, above note 94, p. 163.

¹²¹ 不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1款和第52条第3款规定的假定仍然是争议的话题。尤其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没有清晰的规则规制某人身份不能确定的情况。但是，像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一样，要求在决定人的身份时采取审慎和平衡的态度似乎是恰当的。See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 6, pp. 23–24.

校确信（根据“理性指挥官”标准）在油罐车附近没有平民。他在几个小时的时间里多次查阅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飞机所提供的视频、以及一个线人提供的情报，该线人的可信度没有遭受质疑。此外，他还命令飞机乘务人员进行了武器的确定识别。由于他没有预见到在空袭的时间（凌晨1点49分）会有平民在现场，他没有采取“武力展示”动作来驱散现场的人，他们都被认为是武装反对派的作战人员。¹²²最后发现伤亡的一大部分都是平民。¹²³

当然，选择目标的决定确实常常都必须在“战斗的迷雾”中做出，而且“冷静客观的精确性”并不总是可能的——或许在不对称冲突中更是如此。¹²⁴但是“战斗的迷雾”不仅对在其中作战的士兵来说很危险，而且对困在其中的平民来说也是如此。人道法律框架并没有任何规定表明事实上的不确定会要求在法律上降低平民的保护。因此，虽然“战斗的迷雾”可能不允许做决定过程中“冷静客观的精确性”，但大可以认为正是由于战斗的迷雾、正是由于冲突的极端复杂性和情况的快速改变，人道法才会要求目标核实，才会不允许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发动攻击。

有效警告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3项和习惯法，除为情况所不许可外，应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¹²⁵鉴于越来越模糊的区分界限，警告义务的重要性和人道影响正越来越大。不管哪些种类的警告构成“有效的”事先警告，以及“除为情况所许可外”这个条件应如何理解，《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义务仍然有效，而且取决于攻击是否“可能影响平民居民”。在2009年11月4日的昆都士事件中，德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考虑存在警告的义务，根据在于没有人预期到该攻击会影响

¹²² Public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above note 103. 注意空袭似乎被限制在突遇敌军 (troops-in-contact) 的情形内。该德国指挥官最终将该情形归类为迫在眉睫的威胁，依据是他担心这些油罐车会被用来攻击昆都士的地方重建小组 (Provincial Reconstruction Team (PRT))，或者准备用于以后的攻击。Ibid., p. 23.

¹²³ See, e.g., *ibid.*, p. 36 et seq.; Christoph Reuter, 'Entschädigung für die Kundus-Opfer steht', in *Stern*, 5 August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stern.de/politik/ausland/tanklaster-angriff-in-afghanistanentschaedigung-fuer-die-kundus-opfer-steht-1590279.html>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James Sturcke and David Batty, 'Nato air strike in Afghanistan kills scores', in *The Guardian*, 4 September 2009.

¹²⁴ Michael Bothe, Karl Josef Partsch, and Waldemar A. Solf,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Commentary on the Two 1977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1949*,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82, p. 279.

¹²⁵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 20, p. 62, emphasis added.

任何平民。¹²⁶因此，联邦检察官完全不需要处理上述问题，即在当时形势下警告是否可能。同样的道理，美国《空军小册子》中规定，如果平民不可能受到攻击影响，那么就不需要进行警告。¹²⁷英国《军事手册》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更严格一些，该手册认为如果将要攻击的区域不再有平民的话，则无需进行警告。¹²⁸但是鉴于现代不对称武装冲突的各种复杂情况，鉴于越来越模糊的区分界限，我们还能在实际上排除一次（空中）攻击“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可能性吗？尤其是在空中攻击和轰炸的情况下，似乎很难在任何确定的程度上排除这种可能性。回头再来看昆都士事件，它正是证明了这一点。对于攻击是否确实会影响平民，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3项的“可能”一词无疑并不要求任何程度的确定性；仅仅是可能性就足够了。因此，“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这个标准应当被宽泛地解释。除非可以排除攻击会影响平民居民的可能性，否则就会产生警告的义务。很难说这是一个过高的标准。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第3项毕竟还明确允许考虑整体的情况，包括军事考虑。¹²⁹因此，即使基于对攻击何时“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宽泛解释，该条也不会无条件地要求在每一次攻击之前发出警告。军事指挥官还是会被给予相当大的裁量自由，来决定当时情况是否实际上允许发出警告。

执法和敌对行为的不同范式：以阿富汗的车辆关卡为例

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阿富汗是一个很贴切的例子），似乎经常难以评估特定的行动是由“执法范式”规制、还是由“敌对行动范式”规制。¹³⁰这种区分特别重要，因为对使用武力的限制可能极其不同。敌对行为范式主要是由与敌对行动相关的特殊规则规制的，而如果在具体的形势下人权规则可以适用的

¹²⁶ See State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Federal Prosecutor of 19 April 2010, para. 2, available at: <http://www.generalbundesanwalt.de/de/showpress.php?searchstring=Klein&newsid=360>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¹²⁷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Pamphlet* (1976), para. 5-3(c)(2)(d).

¹²⁸ United Kingdom, *Military Manual* (1958), para. 291.

¹²⁹ ICRC 评论指出，当袭击的出其不意是成功的一个条件时，给出警告可能是不合适的：see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80, para. 2223.

¹³⁰ For this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of these paradigms, see Nils Melzer, *Targeted Kill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8, in particular pp. 85–90 and 269–298 respectively.

话，则执法范式主要是由人权标准来规制的。¹³¹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人道法可能优于这些标准或影响其解释。¹³²

在阿富汗，（车辆）关卡是这两种范式可能重合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在阿富汗这些关卡是一种重要的安全措施：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持久自由行动和阿富汗部队都把它作为一个控制人、没收武器和毒品、以及逮捕武装反对派嫌疑成员的方法。¹³³同时，关卡也可以被看做阻止敌人行动的手段，它们也可能成为敌方攻击的实际目标。¹³⁴这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对车辆关卡的武力使用应当由敌对行动范式来规制，还是说既然它们至少部分地——如果不是主要地——构成安全措施，那么就应该由执法范式来规制，又或者是由两者同时规制。在护卫、巡逻和住宅搜查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类似的模糊性。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在阿富汗，人道法适用于全境，无论战斗发生在何处。¹³⁵因此它可能也适用于关卡而且规制之。虽然人道法并没有明确提到关卡，但毫无疑问，根据人道法武装冲突各方可以设立关卡并采取类似的安全措施，如住宅搜查。人道法的一些规则默示地包含了作为一种安全措施而设立关

¹³¹ 关于人权的域外适用有相当多的讨论。See, inter alia, Jann K. Kleffne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general issues', in Terry D. Gill and Dieter Fleck (eds), *The Hand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Military Oper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0, p. 69 onwards; and N. Lubell, above note 59, pp. 193–235. 例如，根据《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条，必须“对所有在其（缔约国）管辖权之内的人”保障该公约项下的权利和自由。在其判例法中，欧洲人权法院主要根据“实际控制”标准来确定人权的域外适用。See ECtHR, *Loizidou v. Turkey*, Preliminary Objections (Grand Chamber), 23 February 1995, paras. 61–64; ECtHR, *Öcalan v. Turkey*, Judgment (Grand Chamber), 12 May 2005, para. 91; ECtHR, *Al-Saadoon and Mufdhi v. UK*, Admissibility Decision, 30 June 2009, paras. 87–88. 与《欧洲人权公约》相反，《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措辞则更模糊一些，其第2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过，人权委员会（HRC）已在数个场合确认了可能的域外适用。See, most prominently,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1: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26 May 2004, UN Doc. CCPR/C/21/Rev.1/Add.13, para. 10; HRC,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6, UN Doc. CCPR/C/USA/CO/3, para. 10; HRC, *Lopez Burgos v. Uruguay* (Communication No. 52/1979), 29 July 1981, UN Doc. CCPR/C/13/D/52/1979, para. 12. 最后，《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必须尊重和保障“受其（缔约国）管辖的所有人”（第1条）在公约项下的权利和自由。See, e.g.,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rmando Alejandro, Jr., et al. v. Republic of Cuba*, Case Report No. 86/99, 29 September 1999, para. 23.

¹³²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1996, p. 226, para. 25; ICJ,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dvisory Opinion of 9 July 2004, ICJ Reports 2004, p. 136, para. 106. See also Orna Ben-Naftali and Yuval Shany, 'Living in denial: the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in *Israel Law Review*, Vol. 37, No. 1, 2003–2004, pp. 103–105.

¹³³ Brian Hutchinson, 'Assignment Kandahar: checkpoint 5-1', in *National Post*, 10 August 2010; Mandy Clark, 'Afghan checkpoints key in battle for Kandahar', in *CBS News*, 3 August 2010.

¹³⁴ See, e.g., 'Rebuilding an Afghan military checkpoint', in *OUT On The Porch*, 29 Novemb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outontheporch.org/2010/11/29/rebuilding-an-afghan-military-checkpoint/>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¹³⁵ See ICTY, *Prosecutor v. Dusko Tadić*, above note 7, paras. 68 and 69; ICTR, *The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above note 27, para. 635.

卡。如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人道法允许对被保护人采取安全和控制措施，¹³⁶在占领的情况下，它要求占领国采取措施恢复并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¹³⁷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关卡可能的法律基础主要是来自国内法。更何况，在阿富汗这一特定情势下，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允许使用“一切必要措施”来应对阿富汗的安全担忧等问题。¹³⁸

此外，根据区分原则，与敌对行为相关的军事行动只能针对合法军事目标，因此不能针对平民或平民目标进行攻击。¹³⁹同时，也承认敌对行动和相关军事行动可能影响平民，这就是为什么平民“应享受免受军事行动所产生危险的一般保护”。¹⁴⁰由此从一般到特殊地进行推论，可以发现既然人道法允许在特定情形下、甚至在与敌对行为相关的军事行动中采取可能影响平民的安全措施，那么根据人道法肯定也可以设立影响平民的关卡，只要这些关卡不构成对平民的直接攻击，并遵守其他人道规则。

（车辆）关卡的武力使用应当由执法范式标准来规制，还是由敌对行动范式标准来规制，这个决定应当基于特别法的原则来做出，根据该原则，提供更细致、更具体规定的规则应当优先适用。¹⁴¹因此，很明显，如果有持续作战职责的作战人员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接近一个关卡或一个护卫队，他们是合法军事目标，并因此可以根据与敌对行为相关的特殊规则而被当作攻击目标。¹⁴²但在敌对行为之外——如当阿富汗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或持久自由行动部队在关卡或在住宅搜查中对免受直接攻击的被保护人行使职权或权力、或行使单独的自卫权，或当所涉人员的地位不确定——这时的武力使用

¹³⁶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

¹³⁷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3 条。

¹³⁸ 尤其可参见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943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8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890 号决议。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参见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386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13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510 号决议。

¹³⁹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8 条、第 51 条第 2 款、第 52 条第 2 款；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See also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s 1 and 7. For a commentary on attacks, see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80, paras. 4783 and 1882, defining attacks as simply referring to ‘the use of armed force to carry out a military operation’.

¹⁴⁰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 条第 1 款。See also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n (eds), above note 80, paras. 1935–1936 and 4761–4771.

¹⁴¹ Nils Melzer,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T. D. Gill and D. Fleck, above note 131, sp. 42.

¹⁴² *Ibid.*, pp. 43 and 44.

就应由执法范式、即人权法以及人道法来规制。¹⁴³规制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法禁止杀死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和退出战斗的人。¹⁴⁴但在敌对行为之外，就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相关的安全行动中的合法武力使用问题，人道法及其一般原则并没有提供足够的指引。因此，诉诸人权法描述武力使用的模式是合理的。¹⁴⁵

虽然从法律角度来看根据特别法原则来做区分似乎很简单，但在实践中应当承认，可能在有的情况下，估量哪种范式优先适用要困难得多。如果一辆正接近关卡的车不减速、或甚至是加速，这种情况下就很难——如果不是完全不现实的话——评估司机是一名作战人员、是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或是被保护免受直接攻击的平民，那么也很难评估是适用敌对行为的规则，还是适用更严格的执法标准。仅仅几秒之间，就需要决定是否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例如，如果第一个（停车）的标志离关卡有200米，而一辆车以时速约90公里开来，那么士兵只有一刹那的时间来回顾武力升级的程序，并决定是否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不过，在这种情形下人权法的标准与人道法是否真的有很大差别，这是值得怀疑的。

前面已经说过，人道法要求尽可能查明目标是作战人员还是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即军事目标）。只有当审慎的评估确定无疑地表明某人的身份是合法军事目标时，根据与敌对行动相关的规则他们才可以被直接作为攻击目标。如果还有疑问，或者如果已经确定一辆正开来的车及（或者）其乘客不是军事目标，那么就应由执法标准来规制可能致命的武力使用。根据人权法——如果它适用的话¹⁴⁶——只有当一辆正开来的车在当时的特定情况下造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可以对其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这样武力使用必须对保护（护卫队或驻守关卡）的部队、或保护其他人免于严重伤害或死亡来说严格必要，或对于速

¹⁴³ N. Melzer, above note 130, pp. 174–175 and 277. For an argument that checkpoints in occupied territory are governed by domestic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see Marco 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civil life by occupying powers’,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o. 4, 2005, pp. 665–666. 阿富汗于1983年4月24日批准了1976年3月23日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该公约对所有驻守关卡的阿富汗部队都有拘束力。对联军来说，适用的人权义务将取决于他们所批准的条约，这提出了这些人权文件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域外适用的问题。In addition, status and rights of ISAF are detailed in the ‘Military technic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ce (ISAF) and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on of Afghanistan (“Interim Administration”)’ of 4 January 2002, in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41, No. 5, 2002, p. 1032.

¹⁴⁴ 参见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第1项；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above note 44, Rule 89.

¹⁴⁵ See O. Ben-Naftali and Y. Shany, above note 132, pp. 104–105.

¹⁴⁶ See above note 131.

捕或阻止实施了严重犯罪的嫌疑人逃脱来说严格必要。¹⁴⁷除了武力的使用必须与面对的紧迫威胁成比例这一标准外，如果合理的预防措施可以避免或最小化武力的使用，那么剥夺生命也还是会被认为是“任意的”。¹⁴⁸这些预防措施包括警告和提供投降的机会、¹⁴⁹足够的装备¹⁵⁰以及训练¹⁵¹等。

因此，似乎已经包含大量非致命预防措施¹⁵²的武力升级程序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可行的预防措施，可以帮助评估一辆正开来的车是否构成需用可能致命的武力加以应对的威胁。

战场上的新技术：无人驾驶飞机在阿富汗的使用

在阿富汗使用无人机——尤其重要的是使用能够在偏远地区实施攻击的无人驾驶战斗机——已经得到了很多媒体的关注。¹⁵³无人驾驶飞机是一种减少己方部队的危险并触及甚至是阿富汗山区最偏远地点的手段。对其日益增加的使

¹⁴⁷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errorism and Human Rights*, OEA/ser.L/V/II.116, Doc. 5 rev 1 corr., 22 October 2002, paras. 86–9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bove note 64, para. 32; HRC, *Suarez de Guerrero v. Colombia*, No. 45/1979, 31 March 1982, CCPR/C/15/D/45/1997, para. 13.2.

¹⁴⁸ See, e.g., HRC, *Suarez de Guerrero v. Colombia*, above note 147, paras. 13.2–3. 《欧洲人权公约》规定了一个虽然类似、但却略有不同的制度。如果剥夺生命不是为了实现列举的正当目的而“绝对必要”的话，就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第2款。跟其他人权制度一样，《欧洲人权公约》也要求武力使用是合比例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以“尽最大可能避免或最小化”任何生命危险或使用致命武力。See, e.g., ECtHR, *Case of Ergi v. Turkey*, No. 66/1997/850/1057, 28 July 1998, paras. 79–81. 该段指出如果政府军在村庄附近设置埋伏，并因此将村民置于交火的危险之下，那么政府军就应当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关于组织和控制反恐行动的要求，see ECtHR, *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7/1994/464/545, 27 September 1995, paras. 194 and 202–213.

¹⁴⁹ HRC, *Suarez de Guerrero v. Colombia*, above note 147, para. 13.2.

¹⁵⁰ ECtHR, *Case of Güleç v. Turkey*, No. 54/1997/838/1044, 27 July 1998, para. 71.

¹⁵¹ ECtHR, *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above note 148, paras. 211–212.

¹⁵² 武力升级 (EoF) 程序似乎包括标准化的警告标识、减速路面凸起、道钉 / 轮胎破碎带、火焰喷射器 (pen flares)、锥形路标和手提扩音器等。See John Stevens, ‘A vignette: Coalition casualties, vehicle control points/cordons & CIVCAS’, in *COIN Common Sense*, Vol. 1, No. 1, February 2010, ISAF-Afghanistan, p. 6. See also Center for Army Lessons Learned (CALL), *Escalation of Force Handbook: Tactics,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07-21, July 2007. 一位美国海军陆战队的高级别指挥官最近承认在阿富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非致命的武器。See Dan Lamothe, ‘2-star supports more use of nonlethal weapons’, in *Marine Corps Times*, 2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marinecorpstimes.com/news/2011/02/marine-corpsafghanistan-tasers-nonlethal-weapons-020110/>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For a compilation of available and future non-lethal weapons, see DoD Non-Lethal Weapons Program, *Non-Lethal Weapons for Today's Operations*,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jnlwp.usmc.mil/misc/publications/AR2011.PDF>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¹⁵³ See, e.g., Jane Mayer, ‘The predator war: what are the risks of the C.I.A.’s covert drone program?’, in *The New Yorker*, 26 Octo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newyorker.com/reporting/2009/10/26/091026fa_fact_mayer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用经常与附带平民损伤相联系，这种使用激起了诸多讨论，大多涉及如何使用无人机的合法这一问题。¹⁵⁴

无人驾驶飞机的操控常常是在离实际行动地点几百或几千英里以外的地方，¹⁵⁵它们可以在空中停留约20小时并提供实况录像（包括红外和合成孔径雷达）。¹⁵⁶无人机最初是为监视目的设计的，但现在使用的战斗机型（MQ-1捕食者和MQ-9死神）可以装备100磅海尔法（Hellfire）导弹，而死神无人机甚至可以装备500磅炸弹。¹⁵⁷目前，仍然是由“飞行员”来决定实施攻击，据报道“飞行员”需要完成多达17道批准程序之后才允许发射导弹。¹⁵⁸但如果引入更加自动化的程序，可能不再需要人类来做决定，那么就会出现新的挑战。

考虑到MQ-1捕食者和MQ-9死神无人机的武器装备，很难想象它们可以在武装冲突的情形之外被用作执法工具。¹⁵⁹如果无人机被用在“战场”上，攻击就必须遵守本文所概括的相关人道法规则（即区分、比例和预防措施），就像任何其他未被人道法明确禁止的战场发射系统一样。

虽然无人机的技术或许使得更强的空中监控和精确攻击成为可能，从而可能加强对攻击中预防措施原则和比例原则的遵守，但问题还是在于，在极难搜集可靠情报的情况下，如何实现民事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分。在使用无人机来选定出现在目标名单上的人作为攻击目标时，¹⁶⁰或者识别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

¹⁵⁴ 注意无人机作为一种武器平台并没有被禁止。讨论的议题主要是其被用于定点清除。See, e.g.,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bove note 66, p. 24. For a discussion of their lega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see, e.g., Chatham Hous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Drones: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Discussion Group Meeting Held at Chatham House on Thursday, 21 October 2010*, Mary Ellen O'Connell and Michael N. Schmitt (speakers), and Elizabeth Wilmshurst (chair).

¹⁵⁵ Christopher Drew, 'Drones are weapons of choice in fighting Qaeda', in *The New York Times*, 16 March 2009.

¹⁵⁶ Michael N. Schmitt, 'Precision attack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9, 2005, p. 448.

¹⁵⁷ See US Air Force, *MQ-1B Predator*, Factsheet, 20 July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af.mil/information/factsheets/factsheet.aspx?fsID=122>; and US Air Force, *MQ-9 Reaper*, Factsheet, 18 August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af.mil/information/factsheets/factsheet.aspx?fsID=6405> (both last visited 22 March 2011); Mary Ellen O'Connell,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drones', in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ights*, Vol. 14, No. 36, 12 November 2010; Matthias Gebauer *et al.*, 'Accident-prone wonder weapons: Afghanistan war logs reveal shortcomings of US drones', in *Der Spiegel*, 27 July 2010.

¹⁵⁸ C. Drew, above note 155.

¹⁵⁹ 在巴基斯坦的行动和越境袭击带来了多种难题，不仅是从人权或人道法的角度，而且从诉诸战争权的角度，后者不在本文范围之内。See, e.g.,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bove note 66, pp. 10–15 and 25.

¹⁶⁰ See Chatham House, above note 154, p. 5, 在该处 O'Connell 指出每一次攻击都有约 6 至 7 名伤亡人员，而其中往往只有一人在打击名单上。这也带来了关于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如何实施比例性评估的担忧。有人认为无人机的先进技术能力使得真正的“持续监控”成为可能（从而可以得到更多有关情报），这种技术带来了选择目标的决定、比例原则、以及预防措施方面更严格的要求，see J. M. Beard, above note 110, especially pp. 420, 428–442, and 444.

人时，这会变得格外令人担忧。例如，仅仅根据录像分析真的可以将一个在路边挖坑的人识别为在安装简易爆炸装置吗？

控制无人驾驶飞机的人离战场很远这一经常被批评的事实最终并没有给人道法带来挑战。¹⁶¹但是，有评论者警告道，如果操纵者没有受过人道法训练，而且不了解“战斗的危险和严酷”，那么使用无人机可能导致“游戏机心态”，而且攻击部队的安全有了更大的保障，这也可能导致对致命武力的使用更加“漫不经心”。¹⁶²

结 论

久拖未决的阿富汗冲突并没有给人道法带来明显的改变。最初对于新的或改革法律框架的呼吁已渐消失，但重大的挑战仍然存在。就与敌对行为相关的人道规则而言，当前最大的挑战来自于区分界限的模糊化这一在不对称冲突情况下极其典型的现象。虽然如此，到目前为止人道法律秩序的基础规则并未受到质疑。尽管存在所有关于人道法可能需要改革的讨论，在2001年10月阿富汗的持久自由行动开始近10年后，就改革敌对行为相关规则这一问题，还是没有出现令人信服的提议。相反，尤其是在冲突的第二阶段，驻阿富汗国际军事部队的战略着重于严格遵守既存规则，以实现赢得阿富汗人民的“民心”这一总体战略重点。

然而，围绕着既存规则的解释，争议却日益增加。随着冲突结构变得越来越模糊，人道法规定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就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近些年组织了许多关于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概念或空战和导弹战的所谓专家澄清工作，这并非巧合。所有这些工作程序都触及了重要的敌对行动问题。与此同时，许多长期存在的问题和模糊之处，如在比例原则或军事目标的定义中固有的问题，则仍然没有解决，而且没有得到足够的讨论。当然，这些问题中有一些很难，而且似乎永远都处于争议中。不出意外的，几乎自从现代人道法律框架诞生以来，这些争议就是该法律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的许多都可以回溯至促成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的谈判。日益增多的不对称冲突结构并没有在2011年让这些问题的解决变得容易些许，但在敌对行为方面法律明确性的需要却明显增加了。

¹⁶¹ 在武装冲突中，在由平民承包商或情报人员（如中情局）操控无人机的情况下，飞行员会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而可能被作为攻击目标。此外，飞行员的参与还可能带来刑事责任和拘留身份方面的问题。

¹⁶² See most prominent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bove note 66, pp. 24–25.

战斗员非强盗： 伊斯兰教法中 叛乱者的地位

萨迪耶·塔巴素姆^{*}著 / 张瞋心^{**}译

.....

摘要

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叛乱的内容对规制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为做出了全面规定。因此，可以此为示范来改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伊斯兰教法不仅提供了判断武装冲突存在与否的客观标准，而且承认叛乱者的战斗员地位、以及叛乱者对其控制领土实际行使权力而带来的必然结果。因此该法有助于减少叛乱和内战中平民和普通公民的痛苦。同时，伊斯兰教法认为叛乱者实际控制的领土在法律上仍然是母国的一部分。这就回应了一些人的担忧，即赋予叛乱者战斗员地位可能会承认其反抗行为的合法性。

^{*} 萨迪耶·塔巴素姆 (Sadia Tabassum) 是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法律系的讲师。她在国际伊斯兰大学取得国际法法学硕士学位。

^{**}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法学博士。

今日的世界面临着诸多武装冲突，其中大部分被认为是“国内的”——或是“非国际性的”。本文试图确定规制这些冲突的国际法律制度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并通过参考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叛乱的规定来探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伊斯兰教国际法——或称为西亚尔 (*Siyar*)——已经被证明相当细致地规定了叛乱、内战以及国内冲突等问题。每一本费格赫 (伊斯兰教法, *fiqh*) 手册中都会有一章是关于西亚尔的，而该章都会有一节关于叛乱 (库鲁吉/巴吉, *khuruji/baghy*) 的内容；¹有些费格赫手册上甚至辟有专章关于叛乱的内容。²伊斯兰教法的首要渊源是《古兰经》，它提供了基本的原则，不仅对战争行为进行普遍规制，而且规定了叛乱和内战。³先知的圣行 (*Sunnah*) 详尽阐释了这些规则⁴，继承先知的虔诚的哈里发 (*Caliph*) 们也以其言行做同样的阐释；哈里发们，尤其是阿里 (*Ali*)，就穆斯林法学家们公认的准则做出了指示，这些法学家最后逐渐发展出了详尽的规则。⁵伊斯兰教早期的历史上有几起叛乱的记录⁶，这也是为什么该问题一直为法学家所关心。此外，法学家们对叛乱中双方的义务都很注意，因为伊斯兰教法将作战双方都看做是穆斯林。⁷

¹ Thus, the *Kitab al-Siyar* in the *Kitab al-Asl* of Muhammad b. al-Hasan al-Shaybani contains a section (Bab) on khuruji. See Majid Khaduri, *The Islamic Law of Nations: Shaybani's Siyar*,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66, pp. 230–254. 哈乃斐学派的其他手册也是如此。

² Muhammad b. Idris al-Shafi'i 所著的 *al-Kitab al-Umm* 即属于这种情况。这一百科书式的著作有几章与西亚尔有关，其中一章是 *Kitab Qital Ahl al-Baghy wa Ahl al-Riddah (Al-Kitab al-Umm)*, ed. Ahmad Badr al-Din Hassun, Dar Qutaybah, Beirut, 2003, Vol. 5, pp. 179–242)。后来的沙菲仪派法学家沿袭了这一做法。因此，Abu Ishaq Ibrahim b. 'Ali al-Shirazi's *al-Muhadhdhab* 也有专章关于巴吉的内容，标题为 *Kitab Qital Ahl al-Baghy (Al-Muhadhdhab fi Fiqh al-Imam al-Shafi'i)*, Dar al-Ma'rifah, Beirut, 2003, Vol. 3, pp. 400–423)。

³ 《古兰经》中“寝室”一章就如何应对巴吉做出了指令 (49 : 9–10)。在分析令善禁恶的宗教义务时，穆斯林法学家们讨论了关于巴吉的问题。See, for instance, Abu Bakr al-Jassas, *Ahkam al-Qur'an*, Qadimi Kutubkhana, Karachi, n.d., Vol. 1, pp. 99–101 and Vol. 2, pp. 50–51。

⁴ See, for instance, traditions in the *Kitab al-Imarah* in Muslim b. al-Hajjaj al-Qushayri's *al-Sahih*.

⁵ 杰出的哈乃斐派法学家 Abu Bakr Muhammad b. Abi Sahl al-Sarakhsi 在分析关于巴吉的伊斯兰教法时，多次提到“阿里是这一法律部门的伊玛目”。See Abu Bakr Muhammad b. Ahmad b. Abi Sahl al-Sarakhsi, *al-Mabsut*, ed. Muhammad Hasan Isma'il al-Shafi'i, Dar al-Kutub al-'Ilmiyyah, Beirut, 1997, Vol. 10, p. 132。

⁶ 第三位哈里发奥斯曼 (Uthman) 于伊斯兰历 35 年 (公元 655 年) 被叛乱者杀害。阿里不得不与穆斯林中反对他的人进行数次战争，并于伊斯兰历 40 年 (公元 660 年) 被叛乱者杀害。他的儿子 al-Husayn 于伊斯兰历 61 年 (公元 681 年) 在卡尔巴拉 (Karbala) 被政府军杀害。伊斯兰教法哈乃斐学派的创始人、伟大的穆斯林法学家 Abu Hanifah al-Nu'man b. Thabit (伊斯兰历 80–150 年，公元 699–767 年) 在世时，还发生了其他几起叛乱。

⁷ 接下来本文会论及，当非穆斯林拿起武器反对穆斯林统治者，这不是一种“叛乱”。相反，这种情况下应当适用一般战争法。所以，关于叛乱的规则只适用于作战双方都是穆斯林的情况。《古兰经》称叛乱者为“信徒” (古兰经, 49:9)，而且据称阿里曾经就其反对者说过这样的话：“这些人是我们的兄弟，他们对我们发动了叛乱”。据此，法基赫 (法学家) 得出了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巴吉的这一基础规则。See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6。

目前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制度面临着三个严重的问题。第一，国家通常不愿承认其境内存在武装冲突。⁸即使它们面临着强大的分裂运动，它们也倾向于称之为“法律和秩序”问题或者“内政”。⁹第二，可能很难让非国家行为者遵守战争法，因为通常来说国际法只对国家有拘束力。¹⁰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即法律没有赋予暴乱者战斗员地位，因此他们要受制于自己所反抗之国家的普通刑法。

通过本研究我们将分析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叛乱者法律地位的详细规则，以期探究当前武装冲突法中这些问题可能的解决之道。

为叛乱下定义

卡莱德·阿布·法德在其对伊斯兰教法关于叛乱的内容里程碑式的研究中，将叛乱定义为“抵制或公然反抗当权者之权威的行为”。¹¹他指出叛乱可以“消极地不服从当权者命令”的形式发生，亦可以“武装暴动”的形式发生。¹²至于叛乱针对的目标，阿布·法德称它可以是某一社会或政治机构，也可以是“阿訇”（法律学者）的宗教权威。¹³这里我们或可指出消极地不服从当权者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叛乱。与此类似，并非所有对政府或国家的暴力反对都可以被称为叛乱，因为“叛乱”一词意味着很高程度的暴力和对政府的反抗。所以，从法律角度来说，著名伊斯兰教国际法学者穆罕默德·哈米度拉（2002年逝世）所做的分类似乎更加恰当。

⁸ 从法律上说，确实是即使冲突一方不承认该冲突存在，但只要事实上存在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即适用。但国家拒绝承认其境内武装冲突的存在往往使情况复杂化。See for detail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mprov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informal high-level expert meeting on current challenges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25–27 June 2004. See also Michelle L. Mack,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by Non-state Actor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gram on Humanitarian Policy and Conflict Research, Harvard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reliefweb.int/rw/lib.nsf/db900sid/AMMF-6SYHW3/\\$file/Harvard-Nov2003.pdf?openelement](http://www.reliefweb.int/rw/lib.nsf/db900sid/AMMF-6SYHW3/$file/Harvard-Nov2003.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7 February 2011). Marco Sassòli, ‘Taking armed groups seriously: ways to improve their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egal Studies*, Vol. 1, 2010, pp. 5–51.

⁹ 这种做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国家不希望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种情形下进行干涉。二是国家认为暴乱者是违反法律的人和罪犯。国家担心承认其交战方的地位会等同于某种程度上承认其斗争的合法性。

¹⁰ 与一般国际法不同，国际人道法约束“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即使他们并未签署《日内瓦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但要求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国际人道法则可能很困难，主要是因为该法并不是他们制定的。

¹¹ Khaled Abou El Fadl, *Rebellion and Violence in Islamic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1, p. 4.

¹² *Ibid.*

¹³ *Ibid.*

叛乱的确切标准

哈米度拉称如果对政府的反抗是针对政府官员的某些行为，则构成暴动，其处罚应属所在国内国法的范畴。¹⁴他更进一步主张如果暴动没有正当理由而意在推翻合法成立的政府，则构成反叛，而如果暴动是基于正当理由而反抗专制统治，则应被称为解放战争。¹⁵我们认为，反叛和解放战争的区别是基于主观评价的，因为同一场暴动可能会被一些人认为是反叛，而被另一些人看做是解放战争。¹⁶所以，这种区分起不了什么作用。简单地说，重点在于反叛或解放战争的目的与暴动不同，其目的不仅是要清除一些政府官员，而且是要推翻政府。

在叛乱和内战的主题下，哈米度拉提到了暴力反抗政府或国家的进阶。他认为当暴动变得更为强大，达到占领并控制部分领土、公然反抗母国政府的程度，则应被称为叛乱，如果叛乱发展到形成了一个与母国政府同等程度的政府，它就变成了内战。¹⁷下文我们将会看到，占领并控制特定领土、公然反抗中央政府是辨明叛乱的一个很有用的指标。

是叛乱者还是强盗

对于伊斯兰教法中关于暴力反抗政府的规定，早期的穆斯林法学家也做出了详细的描述。大致上来说，他们为此目的使用了3个术语：巴吉、库鲁吉以及希拉巴 (*hirabah*)。

巴吉的字面意思是扰乱治安和导致违法。¹⁸在法律术语中，它指反对正当统治者的叛乱。¹⁹库鲁吉的字面意思是“出走”，它最初是用于反对第四位哈里发——阿里——的叛乱，当时那些叛乱者被特别称作“那些出走的人”。不过后来，人们也将该术语用于先知家族中的各位领袖反抗倭马亚和阿拔斯王朝专制统治者的叛乱。²⁰换言之，库鲁吉一词是用于反抗不正当统治者的正当叛乱。然而，战争的性质是否正当是一个见仁见智的主观问题。这就是为什么穆斯林

¹⁴ Muhammad Hamidullah, *The Muslim Conduct of State*, Sheikh Muhammad Ashraf, Lahore, 1945, p. 167.

¹⁵ *Ibid.*

¹⁶ 这里我们可以引用阿布·法德所说的：“煽动叛乱和叛国行为……之间的区别……将取决于该行为发生的背景 and 情况，以及取决于指导这种区分建构的规范价值。因此，人为制造出来的两者区别往往都是相当武断的。”前注 11，第 4 页。

¹⁷ M. Hamidullah, above note 14, p. 168.

¹⁸ Abu 'l-Fadl Jamal al-Din Muhammad Ibn Manzur, *Lisan al-'Arab*, Dar Bayrut, Beirut, 1968, Vol. 14, p. 78.

¹⁹ Muhamamd Amin b. 'Uthman Ibn 'Abidin al-Shami, *Radd al-Muhtar 'ala al-Durr al-Mukhtar*, Matba't Mustafa al-Babi al-Halbi, Cairo, n.d., Vol. 3, p. 308.

²⁰ 比如说，阿里重孙 Zayd b. 'Ali 的起义就被称为库鲁吉，而非巴吉。

法学家们制定了用于叛乱的行为规则，而无论该叛乱是否正当；也正因为此，库鲁吉和巴吉这两个词渐渐地被交替使用。²¹另一方面，希拉巴一词则用于一种特定形式的抢劫，对其适用的是哈德 (*hadd*) 刑罚。²²虽然任何政府通常都会将叛乱者看作强盗和劫匪，穆斯林法学家们却坚持认为叛乱与抢劫不同，叛乱者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受制于内国的普通刑法，²³即使可以因其扰乱治安和无视法律胡作非为而对其施加惩罚。²⁴

叛乱者控制的领土

叛乱者控制的领域被称为“叛乱者领土”，哈乃斐法学家们认为这些领土不属于穆斯林国家中央政府的管辖范围。中央政府控制下的领土被称为“中央领土”，是叛乱者治下领土的反义词。²⁵下文我们将会谈到，即使中央政府重新控制了叛乱者制下的领土，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庭也不能审判在叛乱者的领土内实施了违法行为的责任人。²⁶叛乱者控制的领土还可以与其他国家缔结条约。²⁷即使中央政府收复了叛乱者治下的领土，其法庭所做的裁决一般来说也不会被推翻。²⁸从中央政府控制领土跨越边界前往叛乱者控制的领土需要缴纳税款，反之亦然。²⁹所以，叛乱者控制的领土事实上就是被看作另一个国家。³⁰但正如下文将会论述的，给与该领土的这种承认只是事实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³¹

²¹ 因此，在哈乃斐手册中关于西亚尔的章节里，Bab al-Khawarij 一节论及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叛乱的规则时，并不考虑叛乱正当与否。

²² ‘Ala al-Din Abu Bakr Al-Kasani, *Bada’i’ al-Sanai’i’ fi Tartib al-Shara’i’*, ed. ‘Ali Muhammad Mu’awwad and ‘Adil Ahmad ‘Abd al-Mawjud, Dar al-Kutub al-‘Ilmiyyah, Beirut, 2003, Vol. 9, p. 360. 在伊斯兰教法中，哈德是一种固定的刑罚，施行这种刑罚是神的权利，是强制性的。Ibid., Vol. 9, p. 177.

²³ 因此他们认为对特定犯罪的固定刑罚 (*hudud*)、对有罪杀人和伤害的平等处罚 (*qisas*)、对杀人的经济赔偿 (*diyyah*)、对伤害的经济赔偿 (*arsh*)，以及对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 (*daman*) 等规则都不适用于叛乱者。详见下文，第 81-85 页。
²⁴ 这就是为什么有关伊斯兰教刑法的书籍中会包含关于叛乱问题的章节。

²⁵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0.

²⁶ Ibid.

²⁷ Ibid.

²⁸ Ibid.

²⁹ Abu ‘l-Hasan ‘Ali b. Muhammad al-Mawardi, *al-Ahkam al-Sultaniyah wa ‘l-Wilayat al-Diniyyah*, Dar Ibn Qutaybah, Kuwait, 1989, p. 166.

³⁰ M. Hamidullah, above note 14, p. 168.

³¹ 一个政府事实承认另一政府，是指前者承认后者对特定领土实施实际控制这一事实。这并不必然表明这种控制是合法的。通常当对该政府的长期生存能力存疑时，会给与事实承认。与此相反，法律承认则意味着承认该政府对其实际控制领土的权力是合法的。See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3, pp. 382–388.

如何辨别叛乱？

在伊斯兰教法中，叛乱的概念属于扰乱一国和平与秩序 (*fasad fi 'l-ard*) 这一原则。³²根据穆斯林法学家的理论，扰乱和平秩序有各种形式，西亚萨 (*siyasa*)³³的原则赋予了统治者维持社会治安和秩序的权力。《古兰经》里明确提到了两种重要的扰乱和平秩序的情况，即希拉巴³⁴和巴吉³⁵。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有一个强大的群体公然对抗一国的法律并挑战政府的权威。但是，希拉巴是作为一种犯罪来处理的，内国刑法适用于穆哈里宾 (*muharibin*, 参与希拉巴的人)，³⁶而巴吉则由战争法规制的，布加 (*bughah*, 参与巴吉的人) 被当作战斗员来处理，虽然根据西亚萨的原则，政府可以就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惩罚叛乱者。下文还会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在此之前我们还要解释辨别叛乱的标准问题。

认定巴吉是否存在并将其与希拉巴区分开来的试金石是拿起武器反抗政府的人是否挑战政府或制度的合法性。穆哈里宾并不否认政府或制度的合法性，而布加则认为自己是支持正义的一方，他们声称自己的斗争是为了用合法和正当的秩序来取代现存不合法和不正当的制度。用技术性术语来表示的话，可以说巴吉具有斗争的正当理由 (*ta'wil*)。

³² 建立在不正当基础上的巴吉是一种扰乱和平秩序的行为，而令善禁恶的义务要求穆斯林制止这种行为。同样，如果统治者是不正当的，令善禁恶的义务要求穆斯林努力推翻他，因为他卷入了扰乱和平秩序的活动。所以这是不矛盾的；相反它们是一体两面的。For an elaborate discussion on the Qur'anic doctrine of *fasad fi 'l-ard*, see Abu 'l'A'la Mawdudi, *al-Jihad fi 'l-Islam*, Idara-e-Tarjuman al-Qur'an, Lahore, 1974, pp. 105–117.

³³ 著名的哈乃斐法学家 Ibn Nujaym 将西亚萨定义为“统治者基于保护法律的目的 (*maslahah*) 所为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在 (《古兰经》或圣行) 的文本中找不到明确的根据”。Zayn al-'Abidin b. Ibrahim Ibn Nujaym, *al-Bahr al-Ra'iq Sharh Kanz al-Daqa'iq*, Dar al-Ma'rifah, Beirut, n.d., Vol. 5, p. 11. 法赫赫基于这一原则认为统治者的多种立法和行政措施是有效的。比如说，莫卧儿帝国皇帝的指令 (*faramin*) 和奥斯曼帝国苏丹的法律 (*qawanin*) 就属于西亚萨原则的范畴。不过统治者的这种权力不是绝对的。法赫赫主张如果统治者在伊斯兰教法的一般原则范围内行使这一权力，即构成善治 (*siyasa 'adilah*)，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做出的指令对其臣民是有拘束力的。但是，如果统治者违背了这些基本原则，即构成恶治 (*siyasa zalimah*)，这种情况下统治者的指令就是无效的。Ibn 'Abidin, above note 19, Vol. 3, p. 162. For details of the doctrine of *siyasa*, see the monumental work of the illustrious Imam Ahmad b. 'Abd al-Halim Ibn Taymiyyah: *al-Siyasa al-Shar'iyyah fi Islah al-Ra'i wa al-Ra'iyah*, Majma' al-Fiqh al-Islami, Jeddah, n.d.

³⁴ 《古兰经》，5:33。

³⁵ 同上，48:9-10。

³⁶ 哈乃斐法学家们一般都在关于偷盗 (*sariqah*) 的专章中提到抢劫的规则。See, for instance,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9, pp. 134 ff. 但也有一些法学家在另外一章中提及希拉巴的规则。比如，Kasani 首先在 *Kitab al-Hudud* 中提到 *zina* 和 *qadhif* 的罪行 (Kasani, above note 22, Vol. 9, pp. 176–274)，之后他又在 *Kitab al-Sariqah* 中提到偷盗的罪行 (*ibid.*, Vol. 7, pp. 275–359)，然后他在 *Kitab Qutta' al-Tariq* 中论述希拉巴的规则 (*ibid.*, Vol. 7, pp. 360–375)。最后，他在 *Kitab al-Siyar* 中开始详细讨论论战争法 (*ibid.*, Vol. 7, pp. 376–550)，并用最后一节 (*fast*) 专门论述巴吉的规则 (*ibid.*, Vol. 9, pp. 543–550)。

因此，构成巴吉须具备两个要素：

1. 一个强大的群体在一定领土上取得当权地位并公然对抗政府，即反抗能力 (*mana'ah*)；以及
2. 该群体挑战政府的合法性 (*ta'wil*)。

穆哈里宾和布加都有足够的反抗能力，但叛乱者有挑战政府的理由，穆哈里宾则没有。³⁷

伊斯兰教法中叛乱者的法律地位：战斗员还是强盗？

叛乱的议题在神学和合法性方面都引起了重要的问题，而这两方面对穆斯林法学家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这些法学家们不仅将法律问题从神学问题中区分开来，而且还区分了战争法的问题和诉诸战争权的问题。因而他们对叛乱中敌对行为相关问题的分析是不论叛乱正当与否的，也就是说他们不偏袒任何一方——这正是今天的国际人道法学者所持的态度。³⁸

我们将解释在叛乱的情形下，刑法在何种程度上停止适用，在此之前，应当先来简要地讨论一下伊斯兰教法中不同类型的罪行。

伊斯兰教法中的犯罪类型

在其他的法律制度中，犯罪一般都被认为是对国家权利的侵犯，伊斯兰教法与此不同，它根据犯罪所侵犯权利的性质不同，将其划分为4类：³⁹

- 1) 哈德是一种侵犯神之权利的特定罪行；⁴⁰
- 2) 塔奇尔 (*Ta'zir*) 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⁴¹

³⁷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6. 正如上面已经提到过的，法基赫并不在意谁来决定这些暴动者的斗争理由是否有效。他们只集中论述叛乱中敌对行为的规则 (*adab al-qital*)，而不论叛乱是否正当。因此 Sarakhsi 称，即使叛乱者的斗争理由是无效的，也足以中止 *qisas*、*diyah* 和 *daman* 规则的适用。同上。

³⁸ 在本文的分析中，我主要是基于哈乃斐法学家的论述，而不是混和各派观点。这是因为“合并”法——依据不同的甚至有冲突的原则将各种观点加以混合与合并——会带来分析上的一致性。但我在脚注中援引了其他法学家的观点。

³⁹ See Imran Ahsan Khan Nyaze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Islamic and Western*, Advanced Legal Studies Institute, Islamabad, 1998.

⁴⁰ 错误认定某人实施不正当性行为 (*hadd of qadhif*) 被认为是混合了神和个人的权利，但神的权利占主导。Kasani, above note 22, Vol. 9, p. 250.

⁴¹ *Ibid.*, Vol. 9, p. 273.

3) 基萨斯 (*Qisas*)——包括迪耶 (*diyah*)和艾尔什 (*arsh*)——同时侵犯了神和个人的权利，其中以对个人权利的侵犯为主；⁴²

4) 西亚萨是对国家权利的侵犯。⁴³

所涉权利的性质决定了伊斯兰教刑法中各种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国家不能赦免哈德的刑罚，因为它被认为是神的权利，所以只有神才能赦免这些刑罚。⁴⁴国家同样无权赦免对塔奇尔的处罚，而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则可以饶恕犯罪人，或与其达成妥协。⁴⁵基萨斯的处罚也是如此。⁴⁶可以说刑法中关于哈德、塔奇尔、基萨斯以及迪耶的部分是很严格的，因为国家在该领域没有什么话语权。但国家可以赦免或减免西亚萨处罚，因为它被认为是国家的权利。

下面我们将会谈到，当具备反抗能力和斗争理由时——即存在叛乱的时候——与前3种权利相关的刑法停止适用。只有与国家权利（西亚萨）相关的部分仍然适用。重要的是，该部分刑法是灵活的，因为政府可以赦免或减免处罚。所有赦免叛乱者的宣告，以及与叛乱者缔结和平协约都以此为基础。

叛乱中大部分刑法停止适用

穆斯林国际法之父穆罕默德·哈桑·沙亚巴尼说：“当叛乱者悔悟并接受政府的权威，他们不应因其（在叛乱中）造成的损害而受罚”。⁴⁷著名的哈乃斐法学家阿布·巴克·萨拉克西对此解释道：

这就是说，不应要求他们赔偿其对（敌方）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害。他的意思是：在他们组织起他们的群体并取得了反抗能力之后才造成了这些损害。至于他们此前造成的损害，则应当要求其进行赔偿，因为（那个阶段的）规则

⁴² 这种犯罪的惩罚是神的权利，因此惩罚的界限被认为是“固定的”，但由于个人的权利占主导，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原有犯罪人，或与后者达成妥协。

⁴³ Ibn 'Abidin, above note 19, Vol. 3, p. 162.

⁴⁴ Kasani, above note 22, Vol. 9, pp. 248–250.

⁴⁵ *Ibid.*, Vol. 9, pp. 273–274.

⁴⁶ *Ibid.*

⁴⁷ Sarakhsi, above note 5, p. 136. 沙菲仪 (Shafi'i) 派法学家 Abu Ishaq al-Shirazi 说：“如果叛乱者中的一个囚犯承认政府的权威，他就应当被释放。如果他不接受政府的权威，他应该被关押至敌对行为结束，届时在他不再参战的条件下，他应被释放。” 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4.

是说服他们并对其实施法律。因此，在他们取得反抗能力之前，若斗争理由无效，则不足以中止赔偿规则的适用。⁴⁸

沙亚巴尼自己也提到一个类似的规则：“如果反叛者没有反抗能力，而且只是一个城市的一、两个人挑战政府的合法性并拿起武器反抗政府，而之后又寻求和平 (*aman*)，那么整个法律都应对他们适用。”⁴⁹萨拉克西这样解释这一规则：“因为他们就像是抢劫犯，而我们已经解释过，即使具有斗争理由，但缺乏反抗能力，它也没有法律效力（不能中止赔偿规则的适用）。”⁵⁰

沙亚巴尼还明确表示，即使政府同意不要求叛乱者赔偿其取得反抗能力之前造成的损害，并以此为条件与叛乱者订立和约，这一条件也是无效的，法律将会对叛乱者施行：

如果叛乱者在反叛并作战之前对生命和财产造成了损害，反叛之后他们又以不赔偿这些损害为条件订立和约，则这一条件将是无效的，基萨斯的规则以及赔偿财产损失的规则将对他们适用。⁵¹

这并不构成背约。相反，承认这一条件会构成对伊斯兰教法根本原则的违反。所以，这个协议就被认为越权并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萨拉克西这样解释该规则背后的原理：

这种赔偿作为（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害的）个人的权利对他们有拘束力，而统治者无权放弃个人的权利。因此，他们缔结的中止适用赔偿规则的协定是无效的、不起作用的。⁵²

⁴⁸ Sarakhsi, above note 5, p. 136.

⁴⁹ *Ibid.*, p. 141. 沙菲仪学派也比较偏向这一观点。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6.

⁵⁰ Sarakhsi, above note 5, p. 141.

⁵¹ 同上，第 138 页。沙菲仪法学家的态度稍有不同。Shirazi 认为：“如果叛乱者或政府军在实际敌对行为 (*fi ghayr al-qital*) 中损害了对方的生命和财产，则赔偿 (*daman*) 是强制性的……如果政府军在战争中对叛乱者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则无需赔偿……如果叛乱者在战争中对政府军造成损害，有两种观点……首选的观点是无需赔偿。”Shirazi, 前注 2, 第 3 卷, 第 405–406 页。这一规则适用于叛乱者已经取得反抗能力的情况。如果他们在取得反抗能力之前造成任何损害，则会被要求进行赔偿。同上，第 3 卷, 第 409 页。如果他们有反抗能力而缺乏斗争理由，也适用同样的规则。同上。

⁵² Sarakhsi, above note 5, p. 139.

但是，像前面提到的那样，对于他们在取得反抗能力之后所造成的损害是不要求赔偿的，正如非穆斯林战斗员即使在皈依伊斯兰教之后，也无需赔偿其在战争中造成的损害。⁵³萨拉克西称：

他们取得反抗能力之后，事实上已经不可能对他们施以政府法令。因此，他们的斗争理由——尽管无效——应当能够中止赔偿规则对他们的适用，正如那些参战之人（非穆斯林战斗员）皈依伊斯兰教之后具有斗争理由一样。⁵⁴

萨拉克西在这个问题上还引用了先知同伴的先例。伊玛目伊本·席哈卜·祖赫里记述了先知的同伴们就穆斯林之间内战的时期一致同意的一个裁定：

先知的很多同伴在穆斯林之间的战争——即费特那 (*fitnah*)——时期都在场。他们一致同意，规定对基于《古兰经》中斗争理由而实施的谋杀，建立的性关系以及损坏的财产，都不存在尘世的赔偿或惩罚。且若有物在其手中得以留存，应物归原主。⁵⁵

这里必须要指出刑法或尘世惩罚的中止并不意味着叛乱者的行为就是合法的。沙亚巴尼认为如果叛乱者承认他们的斗争理由无效，那么他们最好赔偿其造成的损害，尽管在法律上不能强制他们这么做。“我会用法特瓦 (*fatwa*，伊斯兰教中由法律专家就特定问题发表的法律宣告——译者注) 的形式建议他们赔偿其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但我不会在法律上强迫他们这么做。”⁵⁶萨拉克西这样解释这一规定：

⁵³ 某一参战方的国内法，包括刑法，不适用于对方战斗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这是承认战斗员地位的必然推论。既然伊斯兰教法承认非穆斯林外国人的战斗员地位，那么它也就承认这一必然推论。即使这些非穆斯林后来皈依了伊斯兰教，这一规则仍然适用，因为伊斯兰教法不允许刑法溯及既往。

⁵⁴ 同上，第 136 页。

⁵⁵ 同上。Shirazi 也引用了同样的先例：前注 2，第 3 卷，第 406 页。著名的罕百里派 (*Hanbali*) 法学家 Muwaffaq al-Din Ibn Qudamah al-Maqdisi 称：“如果除了杀死他们之外无法控制叛乱者，则允许杀死他们，而杀他们的人不负有罪孽、赔偿或者赎罪的责任。” Muwaffaq al-Din Ibn Qudamah al-Maqdisi, *Al-Mughni Sharh Mukhtasar al-Khiraqi*, Maktabat al-Riyad al-Hadithah, Riyadh, 1981, Vol. 8, p. 112. 他还说：“叛乱者也没有义务赔偿其在战争中对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同上，第 113 页。

⁵⁶ Sarakhsi, above note 5, p. 136.

因为他们是伊斯兰教的信徒，而且他们承认其斗争理由无效。但是，在他们在取得反抗能力之后，对其执行法律的权威就消失了。这就是为什么在法律上不能强迫他们赔偿损失，但应当向他们发表法特瓦，因为他们将在神的面前对此负责。⁵⁷

与叛乱者不同，一个拥有反抗能力却缺乏斗争理由的抢劫团伙会被强制赔偿损失并要因其不法行为受罚。萨拉克西称：

因为抢劫者只有反抗能力而没有斗争理由，我们已经解释过了，只有当叛乱者同时具备反抗能力和斗争理由的时候，规则才会改变；如果只有其一的话，那么关于赔偿损失的规则就不会改变。⁵⁸

因此，伊斯兰教法承认内战——或用国际人道法的术语——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作战人员的一些重要的权利。⁵⁹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叛乱者之间的区别：法律后果

当所有的叛乱者都是非穆斯林时，穆斯林法学家并不对其适用巴吉的法律；只有在非穆斯林和穆斯林一起战斗，或所有叛乱者都是穆斯林时，巴吉才适用。当所有的叛乱者都是非穆斯林时，法学家们对其适用一般战争法规，⁶⁰这些法规也适用于其他异教徒统治区域的居民 (*ahl al-harb*)。⁶¹法学家们是在济玛 (*dhimmah*) 契约终止这一概念下讨论这一问题的。⁶²

⁵⁷ 同上。

⁵⁸ 同上，第 142 页。我们上面指出过沙菲伊学派也持同样的观点。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9.

⁵⁹ M. Hamidullah, above note 14, pp. 167–168.

⁶⁰ 伊斯兰教法中的一般战争法规不仅区分合法和非法目标，而且对战争的方式和手段也施加了诸多限制。包括禁止攻击非战斗员、禁止残伤肢体、禁止恶意破坏、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允许使用诈术，以及禁止背信弃义等。For a detailed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slamic *jus in bello* and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armed conflict, see Muhammad Mushtaq Ahmad, *Jihad, Muzahamat awr Baghawat Islami Shari'at awr Bayn al-Aqwami Qanun ki Roshni mayn*. Shariah Academy, Gujranwala, 2008, pp. 295–478, 583–594, and 631–668. See also Ameer Zemmali (ed.), *Maqalat fi 'l-Qanun al-Dawli al-Insani wa 'l-Islam*, ICRC, Geneva, 2007.

⁶¹ Abu Bakr Muhammad b. Abi Sahl al-Sarakhsi, *Sharh al-Siyar al-Kabir*, Dar al-Kutub al-'Ilmiyyah, Beirut, 1997, Vol. 4, p. 164. 可以将其与目前国际法律秩序中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做一对比。

⁶² 据穆斯林法学家称，伊斯兰国家与永久居住于其领土上的非穆斯林有一契约关系。这一契约被称为“济玛”（字面意义是违反之会导致强烈指责 (*dhamm*) 的契约）。根据济玛契约，伊斯兰国家保证对非穆斯林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给与同等保护。For details, see Kasani, above note 22, Vol. 9, pp. 426–458.

根据伊斯兰教法，穆斯林政府和伊斯兰国土的非穆斯林居民之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穆斯林统治者和同意遵守该国法律并缴纳人头税 (*jizyah*) 的非穆斯林缔结济玛契约，以此保证对非穆斯林生命和财产、以及宗教自由的保护。法学家们认为只有当以下两种行为之一发生时，才能终止济玛契约：第一，当与伊斯兰国家缔结济玛契约的人 (*dhimmi*) 在伊斯兰国土之外永久定居时；⁶³第二，当一个拥有足够反抗能力的强大非穆斯林团体对穆斯林政府发动叛乱时。⁶⁴

因此，以下这些行为都不能终止济玛契约：

- 拒绝缴纳人头税；
- 传播侮辱伊斯兰教或《古兰经》的言论；
- 褻渎任何一位先知（愿主福安之）；
- 强迫穆斯林放弃其宗教；
- 与穆斯林女子通奸。⁶⁵

法学家们认为上述行为是受国内法惩罚的犯罪。⁶⁶永久居住在伊斯兰国土之外的非穆斯林是作为普通外国人来对待的，⁶⁷而非穆斯林叛乱者则是以普通非穆斯林敌方战斗员的方式来对待。⁶⁸

总的结论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叛乱者都被当作战斗员对待，战争法整体都对其适用。但是，如果一部分或所有叛乱者是穆斯林的话，法律就给政府的权力施加了进一步的限制。比如，无论是在伊斯兰教法关于战争的一般法中，还是在关于巴吉的特别法中，它都禁止攻击女人和孩子，⁶⁹而适用于敌方财产的

⁶³ 用现代的语言表达的话，可以说伊斯兰教法不承认“双重国籍”的概念。可以一提的是，巴基斯坦法也不承认这一概念。参见1951年《巴基斯坦国籍法案》，第14节。

⁶⁴ 另外还有一种因素也被提到，即皈依伊斯兰教。Kasani, above note 22, Vol. 7, p. 446。但这显然不会导致在伊斯兰国土中永久居住权的丧失。

⁶⁵ Kamal al-Din Muhammad Ibn al-Humam al-Iskandari, *Fath al-Qadir 'ala 'l-Hidayah*, Dar al-Kutub al-'Arabiyyah, Cairo, n.d., Vol. 4, p. 381。除了哈乃斐派之外，别的法学家则认为这些行为中的任一种即可终止济玛契约，不过其中也有一些认为这只适用于契约中已经提到必须避免这些行为的情况。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 525; Shams al-Din Muhammad b. Muhammad al-Khatib al-Shirbini, *Mughni al-Muhtaj ila Sharh al-Minhaj*, Matba'at al-Halbi, Beirut, 1933, Vol. 4, p. 258。

⁶⁶ Iskandari, above note 65, Vol. 4, p. 381。

⁶⁷ Burhan al-Din 'Ali b. Abi Bakr b. 'Abd al-Jalal al-Farghani al-Marghinani, *Al-Hidayah fi Sharh Bid'ayat al-Mubtadi*, Dar al-Fikr, Beirut, n.d., Vol. 2, p. 405。

⁶⁸ Shaybani, above note 61, Vol. 4, p. 164; Iskandari, above note 65, Vol. 4, p. 382。这里要指出的是一些非穆斯林终止济玛契约并不影响没有终止该契约的那些非穆斯林的法律地位。Iskandari, above note 65, Vol. 4, p. 253; Shirbini, above note 65, Vol. 4, p. 258; 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 524。

⁶⁹ 但如果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就可以攻击他们了。

战利品 (*ghanimah*) 规则不适用于叛乱者的财产，无论他们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⁷⁰

伊斯兰教法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叛乱者都承认其战斗员地位，这种承认对于叛乱者遵守战争法是一种极大的鼓励。因为有了战斗员地位，一般国内刑法对叛乱者不适用。换言之，他们只有违反战争法才会受到惩罚。此外，国际社会还可以通过一个国际条约将针对穆斯林叛乱者的额外限制接受为适用于所有叛乱者的普遍规则。⁷¹最后，因为关于巴吉的伊斯兰教法是神法的一部分，穆斯林叛乱者无法否认该法的拘束力，他们不能找借口，说法律是由他们没有参加的条约所规定的。

叛乱者享有实际权力的法律后果

伊斯兰教法承认叛乱者享有实际权力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后果。这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叛乱者遵守战争法。法学家们从各个方面详细论述了这种实际权力，我们这里将要讨论其四种重要的后果。

叛乱者征收税赋

如果叛乱者向其控制领土内的居民征收了税赋——即卡拉杰 (*kharaj*)、扎卡 (*zakah*)、乌什尔 (*ushr*) 和库姆斯 (*khums*)⁷²，那么即使中央政府嗣后恢复对该领土的控制，也不能再次征收。⁷³著名的哈乃斐文本《希大亚教法经》(*al-Hidayah*) 就此给出的理由是“只有当统治者赋予其臣民安全保护时他才有权收税，而(在

⁷⁰ 这是沙菲仪法学家的观点。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p. 406–407. 哈乃斐法学家认为关于叛乱的法规中额外的禁止性规则只对穆斯林叛乱者适用。Sarakhsh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7.

⁷¹ 伊斯兰教法允许穆斯林统治者与非穆斯林缔结条约来规制作战行为以及限制缔约方的权力。Sarakhshi, above note 51, Vol. 1, pp. 210–214.

⁷² *Kharaj* 是非穆斯林通过和约向穆斯林政府缴纳的贡金。See Muammad Rawwas Qal'aji, *Mu'jam Lughat al-Fuqaha'*, Dar al-Nafa'is lil-Nashr wa al-Tawzi', Beirut, 2006, p. 194. 这包括人头税 (同上, p. 164)。扎卡是按照每年 2.5% 的比例对富有穆斯林的积蓄收取的税赋。这也被认为是一种礼神行为。同上, 第 233 页。乌什尔是对穆斯林在没有灌溉的土地上所种庄稼收取的税赋, 比例是 10%。如果庄稼是在灌溉了的土地上, 比例是 5%, 这种情况下它被称为 10% 的一半。同上, 第 312 页。库姆斯是对矿物 (*ma'adin*) 和埋藏的宝藏 (*kunuz*) 征收的 20% 的税赋。同上, 第 201 页。

⁷³ Marghinani, above note 67, Vol. 2, p. 412. Imran Ahsan Khan Nyazee 教授将《希大亚教法经》的相关段落翻译成：“对于叛乱者通过卡拉杰和乌什尔的方式从他们控制的土地上收取的，伊玛目不得再二次收取。” *Al-Hidayah: The Guidance*, Amal Press, Bristol, 2008, Vol. 2, p. 343. 沙菲仪法学家持不同观点。他们称不会再次收取扎卡，但会再次收取人头税，对卡拉杰则有两种观点。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7. 罕百里派法学家亦持此论。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p. 118–119.

这种情况下)他没能赋予他们安全”。⁷⁴法学家们在这里讨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从伊斯兰教法的角度来说,扎卡和乌什尔不仅仅是税收的种类,而且也是礼神的行为(‘*ibadah*)。因此就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即向叛乱者缴纳了扎卡和乌什尔的人是否在神面前有义务向合法政权(中央政府)再缴纳一次。答案是只有当叛乱者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条目使用这些税收的时候,向叛乱者缴税的人才会神面前负担这一义务。⁷⁵

叛乱者领土内的法庭判决

穆斯林法学家们从各个方面探讨了叛乱者控制领土内的法庭的权力。我们将要分析这一讨论中的三点重要内容。第一,如果一个有资格做法官的人不承认叛乱者政权的合法性,那么他还能否接受叛乱者的任命担任法官呢?法学家们给出的答案是即使该人不承认任命当局的合法性,他也应当接受这一职位并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来裁决案件。沙亚巴尼称:

如果叛乱者控制了一个城市,并在该城人民中任命了一位不支持他们的法官,那么该法官应当实施哈德和基萨斯,应当根据公正的法则处理人们之间的争端。他除此之外别无选择。⁷⁶

在这个问题上,法学家们一般都引用著名的卡迪·述拉耶赫的先例,他不仅接受了奥马尔·哈塔卜哈里发的任命担任法官,而且还在倭马亚哈里发阿布德·马利克·马尔万独裁统治期间,以及哈亚依·犹素夫任总督期间在库法城担任法官。杰出的哈乃斐法学家阿布·巴克尔·亚萨斯引用过这一先例,称“在阿拉伯人中,甚至是在马尔万家族中,阿布德·马利克是施行压迫、违法和独裁最恶劣的一个,而在他的总督中,最恶劣的则是哈亚依。”⁷⁷

法学家们引用的另一个先例是著名的倭马亚哈里发奥马尔·阿布德·阿齐兹(愿主怜悯之),他试图重建*al-Khulafa' al-Rashidin*制度,他没有重新任命前任倭

⁷⁴ Marghinani, above note 67, Vol. 2, p. 412.

⁷⁵ *Ibid.*

⁷⁶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8. Ibn Qudamah 称:“如果叛乱者任命一位有资格做法官的人担任此职位,那么他的法律地位就与中央政府的法官类似。”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 119.

⁷⁷ Jassas, above note 3, Vol. 1, p. 99.

马亚哈里发所任命的那些法官，该前任被人们认为是独裁者。萨拉克西这样解释该规则背后的法律原则：

根据公正的法则判定纷争并保护被压迫者免受压迫是“令善禁恶”的题中应有之意，而后者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义务。但是，一个处于臣民地位的人，他是不可能将自己的决定加诸他人的。当由于任命他的人的权力有了这种可能性时，他应当根据自己负有的义务来做决定，而无论任命当局是否正当。这是因为任命有效的条件是有能力执行决定，这一条件在这里已经具备了。⁷⁸

第二个问题是叛乱者控制领土内的法庭判决的效力问题。法学家们制定了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如果叛乱者控制领土内的一位法官将其判决送达给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一位法官，后者将不会接受之。⁷⁹萨拉克西就该规则提到了两个原因：

1. 对于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庭来说，叛乱者是罪人 (*fussaq*)，而犯下严重罪孽之人的证言和决定都是不可接受的。换言之，叛乱者控制区的法庭没有约束中央政府控制区法庭的法律权力。
2. 叛乱者不承认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是神圣的。所有，叛乱者控制领土内的法庭有可能是基于无效的准则做出判决的。⁸⁰

但是，如果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官审查叛乱者控制区内法官所做判决之后，认为案件的判决是基于有效的法律基础做出的，比如说当他知道证人不是叛乱者，他就会执行该判决。⁸¹如果不知道证人是不是叛乱者，那么中央政府控制区的法院仍然不会执行该决定，“因为预先的推定是处于叛乱者政权之下的人也是叛乱者。所以，（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官会据该推定行事，除非可以证实事实与此相反。”⁸²最终结论是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院不会执行叛乱者控制领土内法院的判决，除非前者在审慎审查该判决之后认定其有效。

⁷⁸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8.

⁷⁹ *Ibid.*, Vol. 10, p. 142. 沙菲仪法学家认为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官不接受叛乱者控制领土内法官的判决比较好。但如果他接受该判决并据其做出决定，该判决将会被执行。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7. The Hanbali jurists take the same position. 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 120.

⁸⁰ Shirazi 称只有当叛乱者的法官不接受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生命和财产的神圣性时，他做出的决定才不会被执行。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7.

⁸¹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8.

⁸² *Ibid.*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中央政府夺回叛乱者控制的领土之后，该领土内法庭所做判决的法律地位问题。沙亚巴尼称：

叛乱者控制了一个城市并于该地任命一位法官，该法官处理了很多纠纷。后来，当中央政府夺回该城市，而该法官的判决在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官面前遭到质疑，那么后者将只执行那些有效的判决。⁸³

如果根据伊斯兰教法的某个学派，这种判决是有效的，而根据另一学派无效，那么即使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法官属于认为其无效的学派，判决仍然会被认为是有效的，“因为法官在有争议案件（法学家们存在分歧）中的判决应被执行”。⁸⁴这就意味着叛乱者控制领土内的法庭所做判决只有违背了法学家们公认观点才会被认定无效。而且，只有当不服的一方当事人在中央政府控制区法庭质疑该判决时，它才会被认定无效。所以说，一般情况下叛乱者控制区的法庭判决是不会被重新审查的。⁸⁵

叛乱者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及其对中央政府支持者的法律效力

在伊斯兰教法中，和平条约被认为是大的阿曼原则的一个种类。⁸⁶阿曼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只要一位穆斯林是一个拥有反抗能力的强大团体的一员，该穆斯林就有权赋予一位非穆斯林、甚至是一群非穆斯林阿曼。⁸⁷这种由一位穆斯林所

⁸³ *Ibid.*, p. 142. 沙菲仪法学家认为，即使中央政府夺回领土，叛乱者法庭做出的判决也不应被推翻，因为应当推定这种判决是基于伊智提哈德 (*ijtihad*, 伊斯兰教法专用名词, 指通过单独诠释法源来做出法律裁决的进程——译者注) 做出的。

⁸⁴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42. See also 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 120.

⁸⁵ 这被称为“盖棺定论之事”原则。在巴基斯坦司法史上有一个关于该原则的有趣事例，即最高法院的一些法官“反叛”了当时的首席大法官 Sajjad Ali Shah。最后的结论是在所谓的 *Judges Case (Al-Jehad Trust v. Federation of Pakistan, PLD 1996 SC 324)* 之后，Shah 法官就没有资格继续担任首席大法官，因为他不是最高法院资历最老的法官了。但 Shah 法官作为“实际上的首席大法官”所判决的案子却基于盖棺定论之事的原原则没有被重申。Malik Asad Ali v. Federation of Pakistan, 1998 SCLR 15; see also Hamid Khan,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Pakist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achi, 2001, pp. 274–275.

⁸⁶ Kasani 将阿曼分成两种：济玛 (*aman mu'abbad/dhimmah*) 和 *aman mu'aqqa*. see Kasani, above note 22, Vol. 9, p. 411. 前者是指一个永久和平的条约，据此非穆斯林一方同意向穆斯林缴纳人头税，并由此享有在伊斯兰国土永久居住的权利，而穆斯林则保证保护其生命和自由。后者则更进一步分成两种：普通阿曼 (*aman ma'ruf*) 给那些想要临时进入伊斯兰国土的人，而和平条约 (*muwada'ah*) 则是与愿意建立和平关系的外国非穆斯林团体订立的。和平条约可以有特定时效的 (*mu'aqqatah*)，也可以没有 (*mutlaqah*)。Ibid., Vol. 9, p. 424.

⁸⁷ 这就是为什么被敌方监禁的穆斯林囚犯或者在外国穆斯林商人不能给予阿曼。Shaybani, above note 51, Vol. 1, p. 213.

给与的阿曼对全体穆斯林都有拘束力。⁸⁸所以，如果某人被一位或一些穆斯林给与了阿曼，那么全体穆斯林都有义务保护该人的生命和财产。⁸⁹

根据这些原则，法学家们明确指出如果叛乱者与非穆斯林缔结和平条约，那么中央政府就不得违反该和约而与那些非穆斯林作战。⁹⁰但是，如果该和约缔结的条件是非穆斯林缔约方将支持叛乱者对抗中央政府的战争，那么该条约就不是有效的阿曼，而这些非穆斯林也不会被认为是穆斯塔米宁 (*musta'minin*)。萨拉克西对此这样解释：

因为穆斯塔米宁是在做出不与穆斯林战斗的保证之后进入伊斯兰国土的人，而这些人进入伊斯兰国土的目的恰恰是与支持中央政府的穆斯林作战。因此，我们知道他们不是穆斯塔米宁。再者，当穆斯塔米宁（进入伊斯兰国土之后）组织其团体来与穆斯林作战，并对他们（穆斯林）采取敌对行动时，他们就被认为违反了阿曼。因此，这种意图（与穆斯林作战）定当使该阿曼自始无效。⁹¹

在上述引段中，需要重点注意的是萨拉克西认为叛乱者的领土是伊斯兰国土的一部分，并将其论点建立在这一假定之上。换言之，虽然叛乱者已经事实上建立起了他们对这片领土的控制权，但从法律角度来说它仍被认为是伊斯兰国土的一部分。我们稍后还将讨论这个问题。

外国对叛乱者的攻击以及中央政府的法律责任

作为一条一般性的规则，中央政府控制下的领土是不允许在战争中支持叛乱者的。所以，在中央政府控制的领土与叛乱者的战争中，来自中央政府控制领土内的人如果支持叛乱者而被杀了，那么杀他的人不会被施以基萨斯或迪

⁸⁸ *Ibid.*, Vol. 1, p. 201.

⁸⁹ 但是，穆斯林统治者有权禁止其臣民在特定情形下给予阿曼，如果在禁令之后某人给予了阿曼，则该行为无效。*Ibid.*, Vol. 1, p. 227. 此外，穆斯林统治者还有权终止其一个或多个臣民所给予的阿曼，但他不能对那些被给予阿曼的人采取任何行动，除非他向他们发出终止阿曼的预先通知，而且给他们一个机会去往其认为安全的地方 (*ma'man*)。 *Ibid.*, Vol. 2, p. 229.

⁹⁰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41. 不仅如此，法基赫还认为，即使叛乱者违反和约而抢夺了这些 *ahl al-muwada'ah* 的财产，中央政府也不应从叛乱者手中购买之。相反，中央政府应当劝告叛乱者将财产物归原主。如果叛乱者投降，或者政府制伏叛乱者，则政府有义务将财产物归原主。同上。

⁹¹ *Ibid.*, Vol. 10, p. 143. 沙菲仪和罕百里法学家亦持此论，Shirazi 和 Ibn Qudamah 给出了同样的论点。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6; Ibn Qudamah, above note 55, Vol. 8, p. 121.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中央政府就针对穆斯林叛乱者的军事援助与非穆斯林签订的条约。

耶，这就好比某人支持非穆斯林而被杀了一样。⁹²但是，如果叛乱者被外国攻击了，那么连中央政府都有义务援助叛乱者。⁹³沙亚巴尼称，连那些暂时处于叛乱者控制领土内的中央政府控制区居民都负有此义务：

在叛乱者领土遭敌袭时恰好处于该领土的中央政府控制区居民亦负此义务。除了为保卫穆斯林的权利和荣耀而战之外，他们别无选择。⁹⁴

萨拉克西以其惯用的权威口吻这样解释该规则背后的原理：

因为叛乱者是穆斯林，所以援助他们作战赋予伊斯兰教以虔诚和力量。而且，通过反抗袭击者，他们保卫了穆斯林不受敌人侵犯。而保卫穆斯林不受敌人侵犯是每一个有此能力之人的义务。⁹⁵

换言之，即使两个穆斯林群体彼此之间有冲突，他们也不应当寻求非穆斯林的支持来对抗彼此。⁹⁶所以他们的相互冲突被认为是穆斯林社会中的“内政”，非穆斯林不得干涉。

实际权力及合法性

上述这些是否意味着伊斯兰教法赋予了叛乱某种合法性呢？答案是一个大写的“不”字！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战斗员地位是赋予所有参战者的，而无论他们是否是正义的一方。就好比现代战争法对所有冲突方都平等适用，无论一方是合法还是不合法地诉诸武力。所以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有武装部队成员都有战斗员地位，不考虑诉诸战争权方面的问题。与此类似，当叛乱者同时拥有反抗能力和斗争理由，穆斯林法学家就承认其战斗员地位，而不论其斗争

⁹²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40.

⁹³ 这一义务的根据在于，尽管叛乱者发动了叛乱，但他们还是穆斯林。*Ibid.*, Vol. 10, p. 107.

⁹⁴ *Ibid.*

⁹⁵ *Ibid.*

⁹⁶ Shirazi, above note 2, Vol. 3, p. 404; Muhammad b. 'Arafah al-Dasuqi, *Hashiyah 'ala al-Sharh al-Kabir*, 'Isa al-Babi, Cairo, 1934, Vol. 4, p. 299; Mansur b. Yunus al-Buhuti, *Kashshaf al-Qina' 'an Matn al-Iqna'*, 'Alam al-Kutub, Beirut, 1983, Vol. 6, p. 164.

理由是正当的还是非正当的。⁹⁷相反，他们认为即使叛乱者所发起的斗争理由是非正当的，但如果他们同时具备不正当的斗争理由和反抗能力，法学家们仍然承认他们的战斗员地位。⁹⁸

我们还指出了这一规则也是由先知的同伴一致同意的。⁹⁹而且，我们看到关于巴吉的伊斯兰教法的首要渊源是阿里的做法，他承认了对其发动叛乱之人的战斗员地位，尽管这些叛乱者的斗争理由无疑是错误的。总之承认叛乱者的战斗员地位并不赋予其斗争以合法性。

即使叛乱者事实上控制了部分领土，法学家们仍然认为该部分领土是伊斯兰国土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更进一步说明了上述论点。¹⁰⁰换言之，法学家们承认叛乱者在其实际控制领土内事实上行使权力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但他们并没有给予这种权力法律上的承认。

结 论

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叛乱的规定为判断武装冲突存在与否提供了一个标尺，即斗争理由加反抗能力。此外，它还区分了叛乱者和普通抢劫团伙，承认叛乱者的战斗员地位，及其在其控制领土享有实际权力的必然结果。这样一来，它就鼓励了叛乱者遵守战争法，从而减轻叛乱和内战中平民和普通公民的痛苦。同时，伊斯兰教法坚持叛乱者实际控制的领土在法律上仍是母国的一部分。这就回应了关于给与叛乱者战斗员地位可能会承认其斗争合法性的担忧。现代战争法的主体部分是通过叛乱者没有参加的条约而规定的，与此不同，伊斯兰教法关于叛乱的规定是神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对所有自称是穆斯林的叛乱者都有拘束力。

即使非穆斯林也可以从该法中寻求指引。如果所有的叛乱者都是非穆斯林，他们就不会被当成叛乱者对待，而是被当成普通的敌方战斗员。由于战斗

⁹⁷ Sarakhsi, above note 5, Vol. 10, p. 136.

⁹⁸ *Ibid.*

⁹⁹ *Ibid.*

¹⁰⁰ 根据哈乃斐法学家的观点，如果某人在一个领地内夺取了另一人的财产并把它带到另一领地，该人即称为该财产的所有者（同上，第 10 卷，第 62 页）。但如果某人将这种财产从中央政府领地带入叛乱者领地，或从后者带入前者，那么他不会因此成为所有者，“因为中央政府和叛乱者的领地是同一的”（同上，第 10 卷，第 135 页）。

员地位，虽然政府可以因叛乱者扰乱了治安而对其施加惩罚，但一般国内刑法停止适用。这是现代战争法所面临问题的一个解决之道。

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战斗员，伊斯兰教法都承认他们在其控制领土享有实际权力的某些重要的法律后果。这为遵守战争法提供了另一种鼓励。

当非穆斯林和穆斯林并肩作战，或当所有的叛乱者都是穆斯林时，伊斯兰教法对国家的权力施加了一些额外的限制。这一点是伊斯兰教法中唯一一处区别对待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叛乱者的地方。理由很明显。伊斯兰教法谈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而现代战争法则区分国民和非国民。这是两种制度本质上的不同。但是，这些额外的限制也可以通过缔结条约适用于所有的叛乱者，包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因为伊斯兰教法承认由条约来规制敌对行为是有效的。

人道行动进退两难： 融入还是独立？

安东尼奥·多尼尼^{*}著 / 尹文娟^{**}译

.....

摘要

本文就阿富汗危机期间原则与政治之间的紧张关系进行了考察，确切地说，是考察人道机构在何等程度上能够避免自身及其活动被公然用于实现党派的政治目的。在简要介绍历史背景后，本文集中探讨了“协调一致”问题所引发的紧张局面。“协调一致”是人道行动融入更广泛的政治方案的代称，此类政治方案是由联合国以及根据联合国授权从2001年末开始在阿富汗开展行动的联军制定的。本文的结尾就人道与政治的关系以及阿富汗对人道行动的未来“意味着”什么，提出了一些更具普遍性的结论。

国际社会应对阿富汗危机的行动长达30年，经历了冷战的结束，中亚和南亚在政治、军事、经济领域的混乱和改组，以及围绕全球化和证券化所确立的霸权秩序的短暂出现（和现在可能的衰退）。30年来，失败的干预、内战、半

^{*} 安东尼奥·多尼尼 (Antonio Donini)，塔夫茨大学费恩斯坦国际中心 (Feinstein International Center) 高级研究员。

^{**}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法律部。

途而废的国家建设，使阿富汗人民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难和动荡，这场看不到尽头的危机现已蔓延至周边地区。美国在2001年9月11日遭袭后领导的干预行动曾使人们对和平和稳定满怀希望，然而这种情绪已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普遍的沮丧和幻灭，美国式和平的幻梦很可能化为泡影。

在阿富汗动荡纷乱的近代史上，人道行动始终如一。当然，冲突性质的结构性变化以及国际社会应对冲突和危机的方式的普遍发展，都对人道行动产生了影响。随着当地和国际政治背景的变迁，人道行动由盛而衰。其间既有过人道行动极度政治化并受到人为操纵的时期，也有过相对比较易于坚持人道原则的时期。引发危机的政治动荡和军事变动又造成大规模的人道需求。国际社会应对此类援助和保护需求的方式，以及应对行动的变化发展，都受到通常与人道目标相悖的政治意图的严重影响。当面临最为复杂的紧急态势时，人道行动的空间从一开始就是由政治决定的。这种政治上的侵扰，从相对温和的做法，到出于党派目的公然操控人道行动，不一而足。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我们需要对两个重要的教训加以反思。这两个教训虽然一目了然，却常常受到漠视。第一个教训就是：超级大国的直接介入与人道机构以相对坚持原则的方式处理危机的能力之间有消极关系。在阿富汗，与政治的“高潮”（冷战及9/11之后的干预）相对应的是原则的“低潮”。相反，超级大国对阿富汗危机的漠不关心，比如对1992年至1998年间自相残杀式的冲突所持的态度，却使原则问题的回旋余地更大，也使联合国及其他外部参与方有可能对其在危机国家的工作方式进行重大变革。这一定律的必然结果就是：一旦涉及大国的主要利益，掌握政策和决策权（包括人道和人权问题的决策权）的就不再是那些通常更了解当地实际情况的人道工作人员，取而代之的是捐助方和联合国机关中的政客。

第二个教训是，将人道援助“手段化”以获取政治利益的这种行为本身就违反人道原则，而且很少能够行得通。使人道原则服从于所谓的现实政治的迫切需要，也许在短期内能有所得，但长远看来，总有一天要自食恶果。在阿富汗，上世纪80年代的政治活动和对人道援助的人为操控所造成的恶果，时至今日依然存在。

为了便于分析，有必要将应对阿富汗危机的人道行动分为四个不同阶段：

1. 从苏联入侵到纳吉布拉倒台（1979年—1992年），或者说冷战及冷战刚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就人道活动而言，这一时期可分为两个不同的阶

- 段：非政府组织越境联合的阶段，在此期间，联合国人道机构只在必要情况下在邻国开展行动；在第二个阶段，联合国机构进入阿富汗并第一次试图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人道协调机制，虽然其在同一时期为促成和平而进行的斡旋沿用了刻板陈旧的冷战思维。
2. 内战及军阀统治的胜利（1992年－1996年）：阿富汗的动荡局势（包括公共机构彻底瘫痪）使提供援助的活动受阻，援助界开始进行深刻的自我反省（我们在这里做什么？我们是在为战争推波助澜吗？），与此同时，他们对日渐沦为“正式谈判前的预备会议”的联合国和平进程越来越失望。
 3. 塔利班时期（1996年－2001年9月10日）：塔利班政权的崛起再次激发了人们对人道原则的关注，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再次试图对国际应对行动中的援助、人权、政治等方面的活动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统筹安排（至少是在理论上）。
 4. 9/11之后——从“简易建国”¹到重新陷入混乱：2001年以来，阿富汗重获关注，随之而来的是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危机的深度介入，这种介入仍然表现为“原则屈服于政治”以求实现持久和平，但却徒劳无功。这一时期由一个上升阶段和一个下降（直至陷入混乱？）阶段组成，前者充斥着后冲突时代的花言巧语，对行动的需求置之不理；后者在许多方面与苏联占领时期相似，在这一阶段，原则很难重新得到广泛认可。

上述的每个阶段都对应着一次转变：从软弱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到分裂国家；从分裂国家到失败国家；从失败国家到流氓国家；从流氓国家到贪污腐败、四分五裂的“受保护”国。²

阿富汗的人道行动始终被用于实现政治目的，只是程度有所不同。上世纪80年代中期到晚期，美国及其盟友将人道援助作为实现其政治和军事目标的工具，试图让苏联也打一场“越南战争”。在当时的冷战背景下，公然操纵人道援助的行为司空见惯。一开始，联合国人道机构只能帮助逃到国外的难民；随着1988年《日内瓦协议》的订立和苏联的最终撤军，联合国人道机构才终于进

¹ Michael Ignatieff, 'Nation-building lite', in *New York Times*, 28 July 2002.

² 甚至可能是“自相残杀”的国家？ See Kevin Meredith, Sergio Villarreal, and Mitchel Wilkinson, 'Afghanistan: The de-evolution of insurgency', in *Small Wars Journal*, Octob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smallwarsjournal.com/blog/2010/10/afghanistan-the-deevolution-of/> (last visited 8 December 2010).

入阿富汗，此时等待他们的是难以应付的局面——大量美国和其他西方政府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向“圣战者”（抵抗运动战斗者）的指挥官提供所谓的人道援助。³无能之人往往与无耻之徒纠缠在一起：现金的慷慨相赠，与贪得无厌的指挥官达成的妥协，都使非政府组织难以脱身。并非所有的非政府组织都不称职或漠视原则。一些组织开展了出色的技术性工作，特别是那些医疗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但总体而言，所有非政府组织都采取了支持“圣战者”的立场。⁴尽管有些组织对违背公正原则感到担忧，但团结一致还是战胜了中立。当时，在非政府组织的圈子里，中立是一个肮脏的字眼。

尽管困难重重，联合国还是试图引入一种更有原则的工作方式，并试图改善援助工作中偏袒一方的局面。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萨德鲁丁·阿迦·汗与冲突各方及所有邻国通过谈判达成了“人道一致”。为了表现得更加不偏不倚，并减少驻巴基斯坦的机构（及其在三军情报局中的帮手）对援助活动的束缚，联合国先后在伊朗、当时的苏联以及喀布尔和其它阿富汗城市设立办公室，开展援助活动。⁵这样一来，联合国的活动就能跨越国境和前线，从政府控制的城市到“圣战者”控制的区域。非政府组织基本上仍以白沙瓦（还有基达）为基地，他们对在喀布尔设办公室的想法深恶痛绝。⁶捐助方若无其事地将自己的政治意图强加于其资助的非政府组织，还想这样对待联合国。在这段时期，钱来得容易，也不用承担责任，虽然开展了行动，但对结果却是听天由命。⁷

³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阿富汗的作用的学术分析文章在冷战期间及其后都很少见。一个例外是：Helga Baitenmann, NGOs and the Afghan war: the politicization of humanitarian aid, i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2, No. 1, January 1990, pp. 62–85. 在1990年至2002年间，只有两篇文章探讨这一问题，虽然只是约略触及：Antonio Donini, *The Policies of Mercy: UN Coordination in Afghanistan, Mozambique, and Rwanda*, Thomas J. Wat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ovidence, RI, Occasional Paper No. 22, 1996; and Nigel Nicholds with John Borton, *The Changing Role of NGOs in the Provision of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ssistance: Case Study 1 – Afghanistan/Pakistan*,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ondon, Working Paper 74, 1994. Fiona Terry's *Condemned to Repeat: The Paradox of Humanitarian A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2002) 中有一个章节描述了围绕阿富汗难民问题的人为操纵及其对人道主义的影响，该书还简要分析了非政府组织的越境“联合”时期。

⁴ 即便是如今在实践“坚持原则的人道主义”方面已成为典范之一的无国界医生组织，也并未因自己支持一方而心存疑虑。See F. Terry, above note 3, p. 73.

⁵ A. Donini, above note 3, p. 35.

⁶ 在纳吉布拉掌权的时代，没有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开展活动（除了一个基于宗教信仰的医疗组织——国际援助救济会）。乐施会是第一个在喀布尔开设代表处（1991年末）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整个战争年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阿富汗开展工作，只在苏联占领阿富汗初期曾中断过一段时间。

⁷ See Antonio Donini, 'Principles, politics, and pragmatism in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e to the Afghan crisis', in Antonio Donini, Norah Niland, and Karin Wermester (eds), *Nation-building Unraveled? Aid, Peace and Justice in Afghanistan*, Kumarian Press, Bloomfield, CN, 2004, pp. 120–124.

自食恶果

下面是笔者关于暴力威胁战术的个人经历：1989年秋，由贾拉勒丁·哈卡尼率领的部队包围了阿富汗东部城市霍斯特。美国驻伊斯兰堡大使馆要求联合国阿富汗人道援助协调办公室先行把粮食运到城外，将平民百姓“引出城”，这样“圣战者”就能够采取进一步攻势。大使宣称国内流离失所者纷纷逃往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边境并要求援助。虽不情愿，联合国还是同意对局势进行评估。我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一名同事（以及一名三军情报局的陪同人员）一道开车前往边界，在那里迎接我们的是哈卡尼和他的“圣战者”游击队员。接着我们去了他在霍斯特附近山里的基地，他从那里用火箭弹攻城。我们提出与几个流离失所的家庭面谈，但那里并没有这样的家庭。我们询问了一些往巴基斯坦走私木材的库奇人（游牧部落），他们也没有见到任何流离失所者。哈卡尼向我们展示了他计划用来储存粮食的地窖，还拿出了刚按上手印的预期受益人的名单。当时我们拒绝提供帮助，但其后联合国却同意送几卡车小麦到哈卡尼的基地。正如一位联合国同事对此所做的解释：“这是我们为了让美国和三军情报局高兴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如果我们不这样做，他们将封锁我们进入阿富汗境内的通道”。20年后，哈卡尼仍在活动，据说他仍得到三军情报局的慷慨捐赠。这些捐赠用以支持哈卡尼和他的儿子们领导的“哈卡尼网络”，这个以残忍著称的组织在阿富汗东部以及喀布尔及其周边地区策划实施了大量叛乱活动。

1992年4月纳吉布拉政权倒台时，阿富汗不再为公众所关注。再也没有什么意识形态战要打了。阿富汗成了冷战的遗孤，曾经支持非政府组织跨境开展小规模活动的政治主顾们突然对此失去了兴趣。指挥官们风光不再，成了“军阀”。一些更加靠不住的人物，例如那些擅长利用援助活动收集情报的人，也从阿富汗销声匿迹。说来似乎很矛盾，对联合国和从事人道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而言，提倡更有原则的工作方式反倒比以前容易了。已经取得一定成绩的主流国际机构开始在阿富汗开展活动，他们在跨境活动时期曾有意避免进入阿富汗。如上所言，阿富汗的情况证实了一条规律，那就是当超级大国的利益牵涉其中时，坚持原则的人道行动就会受到损害。相反，当超级大国对事态不再关注时，原则就可能得到更好地维护。还应注意，“综合行动”作为一种应对复杂危机的行动模式，在冷战时期尚未出现。

综合行动的初次尝试

随着反共斗争被时常变换盟友的激烈派别斗争所取代，援助机构开始对一些难题进行反思。

1992年至1994年，整个人道界都开始深刻反省。援助工作的总体成果如何？是它使战争迟迟不能结束吗？援助机构是问题的成因之一，还是有助于问题的解决？联合国总部逐渐开始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平纲领》中阐明的“协调一致的方式”，对联合国面临棘手危机时的整体表现加以改进，此举有助于各方根据实地情况探索如何开展更有效、更有原则的人道行动。由于一线机构对这场似乎没完没了的战争的挫败感（人道活动在这场战争中发挥的作用受到质疑），以及联合国总部对联合国应对复杂危机行动的高度关切（认为此类行动应更加协调一致并调动整个系统的力量），《阿富汗战略框架》于1998年应运而生。其基本设想是：通过改善联合国行动中政治、援助、人权等支柱活动各自为政的局面，和平战略也许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实施。这是该《战略框架》的优点所在，但最终也因此受到谴责。

《战略框架》的目标是使人道和人权方面的关切比联合国的政治性动议更有发言权，或者至少不相上下。援助界（包括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就开展共同规划应遵循的原则和方式达成了一致，其运作方式与现今的“集群系统”非常相似。实地活动间的协调大大增强，在与塔利班就准入和接受问题进行艰苦谈判时，援助系统组成相对统一战线的能力也大有提高。因此，综合行动或协调一致主要发生在援助界内部。捐助方对阿富汗问题的参与仅限于提供人道援助，这也有助于综合行动的开展：涉及塔利班公共机构能力建设的活动被明令禁止，以免使其政权合法化。人道系统实际上通过创建自己的平行组织来应对不断深化的危机，在这方面不仅资源匮乏，还缺乏有力的国际支持。发展政策并非塔利班的优先事项，他们一心要赢得战争和国际承认。

《战略框架》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他们称该文件将联合国的政治议程置于人道和人权关切之上。一些组织，特别是人道组织中较为极端的“杜南派”（指力图严格遵循红十字运动创始原则的那些组织），例如无国界医生组织，认为《战略协议》损害了人道行为，因为该文件用一个单一的架构来指挥联合国阿富汗行动的三个组成部分——政治、人道和人权。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至少在1999年至2001年中期的这段时间是如此：因为《战略框架》包含了一套清

晰的原则和目标，它们得到联合国全体部门及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认同，因此人道方面的呼声更有可能引起重视。当然，这种情形还得益于下列事实：主要大国在阿富汗没有战略上的政治利害关系；人道行动是联合国在当地主要的介入方式；和平进程几乎已经沦为“正式谈判前的预备会议”，交战方之间并未进行实质性谈判。

《战略框架》有助于援助界寻求统一的工作方式来应对塔利班的限制性政策，以及进行谈判以获准接触弱势群体（特别是“国内受困者”）。就阿富汗的情况而言，可以说正是由于人道援助界的统一程度相对较高，以及《战略框架》使人道机构在联合国政治部门及捐助方面前有发言权，有关原则和权利的问题才引起各方的注意。⁸最终，《战略框架》的援助和政治这两个支柱活动之间并没有什么整合。尽管《战略框架》的确是建立在“援助行动应当‘促进和平’”这一假设之上，但由于塔利班遭到排斥，而和平进程又停滞不前，由援助活动带来的安定与其说是现实，不如说是虚幻的假象。

被掩盖的原则

9/11事件之后，这一切完全变了样。无论《战略框架》曾如何促成整个援助和保护工作在阿富汗的协调统一，都被随之而来的政治和军事风暴彻底摧毁了。人道和人权方面的关切被弃之不顾，束之高阁。

首先，美国领导的干预从根本上改变了危机的性质。《波恩协定》及支持该文件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使联合国及援助界开始偏袒一方。虽然对那些获得捐助方突如其来的慷慨捐赠的援助机构而言，这种做法的影响一开始并不明显，但对“破坏者”和“失败者”——暂时转入地下并已开始策划卷土重来的塔利班残余力量及其他团体而言，其影响立竿见影。在阿富汗开展工作多年并已得到冲突各方普遍接受的人道参与方，现在即便不被“失败者”当作战时的合法攻击目标，也至少受到他们的怀疑。这是因为沉浸在波恩和平协定

⁸ 关于《战略框架》的具体分析，见 A. Donini，前注 7，第 126-130 页，以及其中提供的参考文献。see A. Donini, above note 7, pp. 126-130, and the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rovided therein. See also, Mark Duffield, Patricia Gossman, and Nicholas Leader, *Review of the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Afghanistan*, Afghanistan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Unit, Islamabad,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areu.org.af/index.php?searchword=Strategic+Framework&option=com_search&Itemid=112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On negotiations with the Taliban, see Antonio Donini, 'Negotiating with the Taliban', in Larry Minear and Hazel Smith (eds), *Humanitarian Diplomacy: Practitioners and their Craft*,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Tokyo, 2007.

后的高涨情绪中的人道机构接受了一种流行的看法，即不再需要与塔利班——他们从前的对话者——保持对话。卡尔扎伊政府被西方支持者合法化，而捐助方又敦促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与该政府合作。说句公道话，没有谁用得着提醒。这种做法继而打破了接受人道活动的社会契约，通常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契约，人道机构才能在动荡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更糟糕的是，除了少数分析家之外，所有人都接受一种对局势的判定，即阿富汗已进入“后冲突”时代，因此不再需要人道应对。⁹当然，人道需求并没有消失；只不过由于对局势的定性使得无法进行准确的分析。于是，联合国只得就这样草率放弃其直到9·11之前还在该国拥有的强大人道能力。

其次，综合行动的重心从人道领域转向政治领域，而前者越来越从属于后者。当时建立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是到那时为止最具综合性的联合国特派团。¹⁰联合国的政治、援助和人权部门全都归一名官员领导。特派团的行动体系围绕两个密切相关的宗旨——“支持该国政府”和“任何事情都绝不能干扰和平进程”。换句话说，政治（在这里指的是支持卡尔扎伊政府）主宰一切。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这些特点对人道行动产生了一系列影响。由于联合国的援助部门（其中整合了原先的人道援助协调架构）缺乏决断，加上援助机构被突如其来的资金所吸引，像淘金热一般蜂拥而至，协调实际上成了空谈。捐助方在喀布尔开设代表处，并对己方的双边渠道和实施机构给予优待。这种局面不仅对多边政策造成损害，还使任何试图在援助领域进行协调的努力都徒劳无功。非政府组织之所以与联合国保持距离，或者因为他们不信任已经政治化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或者因为他们有充足的资金。新近涉足该领域的大量信誉或好或坏的参与方，对联合国援助团根本不屑一顾。

与此同时，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政治部门看来，塔利班时代曾作为推动力量和协调手段的联合国人道工作却是在与建设和平的计划作对，主要是因为人道机构力图采取一种坚持原则的工作方式，拒绝将人道行动政治化。因此，在援助团内部及援助团之外提出保护方面的问题变得难上加难。2002年冬天和春天，在阿富汗北部发生了大规模暴力事件，包括针对那些被认为亲塔利

⁹ 2002年初，一位阿富汗分析家说：“塔利班就像碎玻璃一样。你看不见它们，但一踩上去就会受伤。”（个人消息来源）

¹⁰ 这一事实得益于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卜拉希米报告》是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规则手册。See *Report of the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UN Report A/55/305 – S/2000/809 of 21 August 2000.

班的社区的报复、强迫迁徙、强征入伍，以及杀害和强奸援助人员。但联合国和联军方面既没有什么兴趣或动力承认此类违法行为的存在，也不打算采取行动加以制止。¹¹

这样做的后果现在已经再明显不过了，那就是人道界尚存的部分，乃至更广泛的援助界，在塔利班及其他叛乱团体看来，都是“西方阴谋”的支持者，是贪污腐败的喀布尔政权的后盾；与此同时，喀布尔政权的合法性越来越受到质疑，在首都之外地区的控制和影响仍然非常有限。总而言之，联合国实施的综合行动计划(1)使人道行动被边缘化，使其服从党派的政治意图，(2)使援助机构与易受伤害群体的接触变得更加困难，(3)使援助人员面临生命危险。究其原因，也许可以宽容地说是因为联合国的主要领导人、西方捐助者及援助机构被9/11之后的狂热冲昏了头脑。和平似乎触手可及。但从过去到现在，无论仅就联合国而言，还是将范围扩大到北约联军同其民事附属机构间相互协调的工作方式，我们都有充分理由对这种综合一致的行动计划持怀疑态度。

问题接踵而至

如果我们快进到2010年，就会发现人道主义在阿富汗岌岌可危。2002年时援助界内外洋溢的乐观情绪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即便不是不祥的预感，至少也是越来越深的沮丧。西方集团中有不少人认为，就算不能在阿富汗试验新的国际治理方案，至少也可以试验新的冲突解决方案。科索沃及后来的伊拉克战争之后，一些人甚至充满激情地谈起了仁慈的新帝国主义。¹²在过去的9年里，阿富汗成了“相互协调的”、“全面的”或协调一致的冲突解决方案的试验场。我们将简要地考察联合国及联军现在各自开展的“协调一致”活动及其对人道行动的影响。

尽管联合国在2002年初就派遣了综合特派团，但联军对其各项行动的整合(将政治、军事及民事活动整合为单一战略)却要晚一些。阿富汗和伊拉克(以及现在的肯尼亚和索马里)成了美国及其伙伴试验各类军事、政治、援助混合模式

¹¹ See Norah Niland, 'Justice postpone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in A. Donini *et al.*, above note 7, pp. 61–83.

¹² Michael Ignatieff, *Empire Lite: Nation-building in Bosnia, Kosovo, Afghanistan*, Vintage, London, 2004.

的地方。¹³这些活动都可以叫做“稳定”行动，开展这些行动的方式多种多样，从军队以相对间接的方式介入（由在一定程度上军事化的“省级重建队”负责开展援助平民的活动）到军队直接参与援助活动。¹⁴下面方框中所描述的军队直接开展“人道援助”的情形就是后一种情况的例证。

“人道”染上恶名

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一份新闻稿写道：“人道行动有助于阿富汗人民和联军开展全球反恐战争。根据一项被称为‘信息行动’的战略，联军派驻阿富汗区域安全综合司令部（北部）的顾问正在制定人道项目，这些项目的覆盖范围甚至包括兴都库什山脉中最偏远的村庄。最近在法利亚布省和巴德吉斯省的行动中，阿富汗国民军和联军的顾问一道……为阿富汗人民发放救济物资……阿富汗国民军要求老人们协助其追捕反政府力量，作为对其慷慨相助的报答。”¹⁵

“稳定行动，是军队在美国之外，同其它联邦机构、盟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在处于冲突前、冲突中或冲突后的国家、灾害地区或欠发达国家开展的人道救济行动。此类行动可包括重建安全环境和重要部门，提供援助，运送人员，为人们提供直接的卫生保健服务，指导驻在国的军事医务人员及帮助这些国家重建卫生基础设施。改善当地医务能力能够反过来促进政府的稳定，保障人民的健康。新政策将军队在稳定行动中提供卫生支持的活动（称为‘医务稳定行动’）升格为美国国防部的优先事项，其重要性不亚于作战行动”。¹⁶

¹³ 将救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纳入军事行动的做法并不少见。在越南战争期间，美国的非政府组织曾积极参与此类行动。大多数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大多数在越南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都来自美国）与美国政府密切配合，他们（如果不是有意如此的话）在无意间使自己成了美国政策在该地区的实际延伸。关于政治意图对入道活动的渗透，对四个主要非政府组织的经验考察颇具启发性，这四个非政府组织是：Vietnam Christian Service, CARE, International Voluntary Services, and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See George C. Herring,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Vietnam War’, in *Peace & Change*, Vol. 27, No. 2, April 2002, pp. 162–164.

¹⁴ 省级重建队的构成并无单一模式。其中一些省级重建队的军事化程度较低，或像荷兰在乌鲁兹甘省的省级重建队那样接受文职部门领导。理论上，这就意味着援助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与军事目标分离。其它一些省级重建队的军事化程度更高、更具综合性。总的说来，省级重建队的军事化程度越来越高，决策层中文职人员就越减少。See Sippi Azarbaijani-Moghaddam, Mirwais Wardak, Idrees Zaman, and Annabel Taylor, *Afghan Hearts, Afghan Minds: Exploring Afghan Perception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British Agencies Afghanistan Group and European Network of NGOs in Afghanistan, London, 2008. For a critique of the British approach, see Stuart Gordon, ‘The United Kingdom’s stabilisation model and Afghanistan: the impact on humanitarian actors’, in *Disasters*, Vol. 34, (Supplement S3), 2010, pp. S368–S387.

¹⁵ ‘ARSIC-N and ANA travel outside boundaries to deliver ai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ISAF) Press Release, 23 December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PANA-7A7FC7?OpenDocument&RSS20=18-P> (last visited 25 November 2010).

¹⁶ ‘New DoD policy outlines military health support in global stability missions’, Press Release, 24 May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health.mil/News_And_Multimedia/Releases/detail/10-05-24/New_DoD_Policy_Outlines_Military_Health_Support_in_Global_Stability_Missions.aspx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用军队的话说，稳定的目标就是“建立制度、清除障碍、控制局势、重建国家”。¹⁷实际上，这些活动指的是在那些从塔利班手中收复的或可能以其它方式再落入其手的“摇摆不定的”或“关键性的”地区开展的一整套协调一致的行动。理论上，一旦控制了该地区，联合国及其机构、该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就会进入那里，他们首先开展能够快速见效的项目，然后进行更为长远的计划，将保障人身安全的目标转变为创建更加持久的安全环境。这种工作方式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赢得“民心”的活动及其它援助活动能够“实现”持久安全。这一假设已经越来越受到质疑。¹⁸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打包的政府”。2010年3月，联军在马尔杰（赫尔曼德省）发动攻势，并在之后尝试了这种模式，却几乎以失败告终。不难理解，各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长期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组织，尽管面临来自捐助方的强大压力，也不愿随大流参与稳定行动。援助方面的新手（私营承包商或营利性的“准非政府组织”，如DAI¹⁹）则更愿意并能够冒险一试。

在阿富汗，主要捐助方（除了瑞士和印度）全都是交战国。这是前所未有的情形。援助的军事化及其被纳入政治议程的程度达到闻所未闻的地步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协调一致”的后果之一就是，由于国际社会在2002年就宣布阿富汗进入了“后冲突状态”，双边捐助方对人道活动的兴趣和资金支持一直非常有限。直到最近，各方还极力否认是日益加剧的危机引发了人道需求。2010年初，除欧洲委员会及美国国际开发署下设的相对坚持原则的分支机构（欧洲委员会人道援助部以及美国对外灾害援助办公室）之外，捐助国驻喀布尔的使馆均未设置主管人道事务的官员。²⁰

¹⁷ Anthony H. Cordesman, *Shape, Clear, Hold, and Build: 'The Uncertain Lessons of the Afghan & Iraq Wars'*,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ptem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csis.org/publication/shape-clear-hold-and-build-uncertain-lessons-afghan-iraq-wars>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¹⁸ This is the subject of an ongoing research project co-ordinated by Andrew Wilder at Feinstein International Center (FIC): see Andrew Wilder, 'A "weapons system" based on wishful thinking', Opinion editorial, in *The Boston Globe*, 16 Septem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boston.com/bos-tonglobe/editorial_opinion/oped/articles/2009/09/16/a_weapons_system_based_on_wishful_thinking/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See also 'Conference report: winning "hearts and minds" in Afghanista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evelopment aid in COIN oper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ikis.uit.tufts.edu/confluence/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34085650> (last visited 26 November 2010) 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Tufts/FIC study on hearts and minds.

¹⁹ 现在简称为 DAI 的“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Inc”是一家负责实施美国国际开发署多个项目的营利性公司。See <http://www.dai.com/about/index.php>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其工作方式虽与非政府组织类似，但通常都由武装护送，这种做法模糊了非政府性的援助与军事化的援助之间的界限。

²⁰ 个人观察结论。

联合国与人道行动：失败的授权

考虑到捐助方同时是积极的交战国，其支持协调行动、漠视人道原则的态度多少可以理解，但联合国的态度就令人费解了。在处理阿富汗问题时，联合国并未以正直的中间人身份与另一方“商讨和平”，而是在政治上完全站在一众交战国一边。联合国在处理其它的复杂紧张局势时从未如此。还有一种只出现在阿富汗的情形，那就是联合国人道部门（人道事务协调厅）及更广泛的人道界并未积极就准入问题与另一方进行磋商²¹，或公开呼吁冲突各方遵守人道原则。这既是授权的失败²²，也是领导能力的失败。²³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员还兼任主管援助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从人道角度来看，这种身兼数职的情形凸显了综合行动的后果：对同一个人而言，既要作为人道原则和公正的人道行动的倡导者，同时又要作为政府及联合部队在重建和发展问题上的主要对话者，即便不是不可能，至少也是相当困难的。政府（以及主要捐助方和联合部队本身）并不热衷于承认与冲突有关的人道危机的严重程度，因为这样做会使那些后冲突时代国家建设的言辞更显苍白。他们也并不鼓励联合国舍弃在政府控制的城市中享受的相对安逸，转而对实地的人道形势进行评估。直到2010年初，人道事务协调厅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几乎没有与另一方进行接触。不同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所有交战方发展关系。它是唯一能与另一方建立些许信任的人道机构，以至于像世界卫生组织这样的机构需要依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系才能开展免疫接种活动。无国界医生组织自2009年重返阿富汗以来，也采取了同样的工作方式。²⁴

联合国偏袒一方的态度源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建立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并支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持久自由行动。这些决议

²¹ 公平地说，还是进行了一些初步接触，但尚未取得明显成果。

²² 1991年12月19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46/182号决议建立了人道事务部（现在的“人道事务协调厅”），该决议特别赋予人道事务协调厅如下职责：“通过包括在必要时进行谈判等办法，积极帮助业务组织进入发生紧急情况的地带，以便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通过诸如在必要时建立临时救济走廊和安宁期及安宁区等其他形式，迅速提供紧急援助。”（附件第35段第4项）。

²³ 关于人道领导能力（或领导能力的缺乏）的更多论述，see Antonio Donini, *NGOs and Humanitarian Reform: Mapping Study Afghanistan Report*, NGO Humanitarian Reform Consortium,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SNAA-7WC45P?OpenDocument>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²⁴ Michiel Hofman and Sophie Delaunay, *Afghanistan: A Return to Humanitarian Action*, MSF, Geneva, Switzerland, March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doctorswithoutborders.org/publications/reports/2010/MSF-Return-to-Humanitarian-Action_4311.pdf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反复提及“相互配合”，及加强联合国特别代表、外国军队及卡尔扎伊政府之间的合作与协调。²⁵频繁提及美国大量增派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举动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活动之间的联系，也会加深一种印象，即联合国与国际军事干预行动及卡尔扎伊政府关系密切。此外，联合国机关上下在公开场合的表态都极不中立。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都在公开场合反复对增派部队和战争的进行表示欢迎。²⁶经常可以见到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指挥官、来访的交战国部长及各种政要一起出现在公开场合。2009年10月发生了导致5名联合国工作人员遇难的巴赫塔宾馆袭击事件，联合国秘书长却在之后对新闻界表达了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赞赏”，在许多援助人员（无论是来自联合国还是非政府组织）看来，这种做法极度麻木不仁。²⁷此类发言成了武装反对派强调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缺乏公正性的口实，他们声称联合国不仅未能“按照其职责和能力，发挥其作为全球性机构的作用”，还“在美国的领导下助纣为虐”。²⁸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此类表态严重损害了普通阿富汗人对联合国的信任。²⁹

在最后的几年间，联合国在保护平民和遵守人道原则的问题上，以及在如实反映战争对平民的影响方面，的确变得更加直言不讳。联合国还开始更加公开地承认需要就人道准入问题进行协商，这种协商意味着要与叛乱分子进行谈判。“和解”作为和平谈判的代名词，现已提上议事日程。但联合国的姿态——一个支持政府、与联军结盟、安坐于政府控制的市镇里的综合特派团——和信誉仍然很成问题。鉴于正式谈判前的预备会议，甚至是和平谈判，现在都已经提上日程，联合国要摆脱缺乏中立、对交战方未能一视同仁而造成的遗留影响将会非常困难。

²⁵ See, e.g.,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68 of 23 March 2009, S/RES/1868 (2009), para. 4(b), extending UNAMA; Resolution 1917 of 22 March 2010, S/RES/1917 (2010), para. 5(b), extending UNAMA; Resolution 1890 of 8 October 2009, S/RES/1890 (2009), para. 5, extending ISAF.

²⁶ See, e.g., Xion Tong (ed.), 'UN Afghanistan envoy backs call for more NATO troops', in *Xinhua*, 23 October 2009, available at: 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10/23/content_12309531.htm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²⁷ “我对所有联合国男女同仁、志愿人道工作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内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献身精神和忠诚不渝表示赞赏。”2009年11月2日在喀布尔举行的记者招待会。Available at: <http://unama.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1761&ctl=Details&mid=1892&ItemID=6374>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²⁸ Statement of the Islamic Emirate of Afghanistan, 5 Novem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alqimmah.net/showthread.php?t=11606> (last visited 25 November 2010). 该发言继而哀叹：“我们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安理会决议提到善意、宽容和无私”。3月22日对联合国“偏袒一方的立场”发表的类似批评，see <http://www.alqimmah.net/archive/index.php/t-15269.html> (last visited 25 November 2010).

²⁹ 2010年1月在喀布尔对阿富汗分析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访问中，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

从人道的角度看，2002年初就过早地宣布阿富汗进入“后冲突状态”并削减联合国的人道能力，其后果现在已经显露无遗。尽管2009年初重新建立了单独的人道协调机制（稍微脱离了综合特派团），但人道事务协调厅的工作能力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其与有关各方谈判人道活动的准入和接受的能力也有待考验。更糟糕的是，缺乏有关人道活动深度和广度的可靠数据和分析，而这项工作通常由人道事务协调厅承担。如果不能全面可靠地了解在政府控制之外的大片国土上战争对开展卫生及其它必要服务的影响，后果将极为严重——捐助方将以此为由不愿承认有必要采取有力的人道应对行动。³⁰更广泛的说，普通阿富汗人（更不用说武装反对派了）难以区分人道工作者和其它援助方及政治参与方，这种困惑使整个援助界受损。再加上援助机构只出现在政府控制的市镇的事实，阿富汗人当然会更加认定他们偏袒一方。

因此，人道界对冲突环境下人道机构应遵循的基本行动要求并没有达成一致看法，人道需求也不明确，环境又极其政治化，以至于援助机构迫于压力不得不支持联军及政府的政治和军事计划。因此，塔利班及其它叛乱者既不了解也不尊重人道原则，还将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污蔑为占领者。此外，联合部队、主要捐助方及联合国政治部门对坚持原则的人道行动充其量不过稍有兴趣，或只是给予有限的支持，他们关心的重点是将援助活动纳入旗下并将其军事化，如果做不到，就通过营利性实体取而代之。

在令人担忧的喀布尔市区及其它主要城市，联合国驻地和联军或私营安全公司的驻地之间几乎没有分别；这使人们更加认定联合国与外国军队均为一项共同计划的组成部分。身处困境的援助界隐蔽在似乎越来越高的防爆墙的背后，³¹他们正在切断与阿富汗人民的联系，而后者本来是他们意欲援助的对象。对联合国来说尤其如此。联合国的国际雇员在出行上面临极其严格的限制，外

³⁰ 这种信息真空是几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援助机构躲在掩体里、越来越不愿承担风险、对在 unsafe 地区开展的项目缺乏监督、遥控式管理等等。对援助人员的袭击已经使援助机构望而却步。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在与武装反对派进行接触和建立联系方面的勉强态度，进一步强化了这些因素。近来的信息似乎表明：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卫生领域的活动，塔利班并非都充满敌意，尽管他们对外国人在场可能会抱有敌意；see Leonard S. Rubinstein, *Humanitarian Space Shrinking for Health Program Delivery in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Peace Brief No. 59, US Institute of Peace, Washington, DC, Octob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usip.org/resources/humanitarian-space-shrinking-health-program-delivery-in-afghanistan-and-pakistan> (last visited 24 November 2010).

³¹ 这一趋势并不仅适用于阿富汗，Mark Duffield 对此进行了分析，描述了市区内的国际“封闭式社区”，设防的援助机构驻地，以及将这些安全地点组合成国际援助“群岛”的专用运输方式。Mark Duffield, 'The fortified aid compound: architecture and security in post-interventionary society', in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 building* (forthcoming, 2010).

出必须乘坐装甲车（除了该国中部和北部少数局势较为稳定的地区之外）；对非政府组织而言也是一样，行动的空间正在迅速缩小：非政府组织与社区建立的长期关系由于高级工作人员无法探视项目活动而逐渐受损。遥控管理和监督上的困难影响了项目的质量。责任和风险转嫁给了当地工作人员，但许多人并不准备冒险与政府或联军扯上关系，这一点不难理解。简言之，援助机构偏袒一方的态度，不论事实如此还是被看作如此，都会影响其工作的范围和质量。毫无疑问，各方并没有设法解决亟需关注的极度脆弱群体的问题。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少数其它组织，声称负有人道职责的主流国际机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都是如此）变得更加不愿冒险，不愿重新考虑自己的工作方法。结果，决定他们职责范围的变成了政治和安全考虑，而非迫切的需求和拯救并保护生命的人道需要。

结 论

在阿富汗动荡不安的近代史上，试图利用人道行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或在更普遍的意义上，将人道行动纳入宏大的政治计划，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虽然这种综合性的或协调一致的工作方式在联合国及多数西方政府中似乎已成为正统做法，但这种方式是否适当仍存在极大争议。当然，其效果及长远影响是另一回事。

从人道的角度来看，这里有两个问题：人道行动是否应当与综合性的或协调一致的冲突解决方式相联系或被纳入其中？即便没有被纳入其中，这类工作方式对坚持原则的人道行动会有何影响？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一目了然：人道工作者不应偏袒一方。他们不应对战争正义与否发表任何看法，因为这样做将有损他们与易受伤害群体进行接触并满足其需求的能力。那么他们显然不应卷入政治性的争议，更不用说与交战方一同行动了。中立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满足人道需要的一种手段。如果并非基于需求，而是出于政治和军事意图在稳定活动中使用“人道”一词，这种做法会使问题更加复杂。人道援助人员如被视为与交战方有关联，后果可能是致命的。在实践中，如今在阿富汗只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少数“杜南派”非政府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紧急情况救助协会、团结组织）有资格被称为坚持原则的人道工作者。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身兼多职，他们承担一系列救济和/或发展职能，在大多数情况下接受交战国的资金

支持，即便不是为省级重建队那样的军事/援助混合机构工作，也会配合政府实施各项政策活动。至于联合国机构，他们在人们心中已经完全丧失了独立和公正的形象，更不用说中立了。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则更为复杂，牵涉到开展实地行动的军事、政治、援助实体间的相互关系，及其中的政治经济学。联合国支持（并被视为如此）美国领导的联军的干预行动；不问是非地支持卡尔扎伊政府，在对待交战方的态度上无中立可言。因此，联合国的人道行动能力非常有限，而其与综合特派团的关联又进一步削弱了它的人道能力。如上所述，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配合政府实施各项方案，或者至少是被视为支持政府的国际势力的一部分。与其它冲突局势不同的是，很少有非政府组织在阿富汗取得了人道方面的成就。至于双边捐助方，他们将“自己的”非政府组织当作实现其政治和军事目标的强力推进器。因此，稳定行动间接地影响了人道主义，因为稳定行动是资金的来源，非政府组织不得不在坚持原则和机构的生存之间进行权衡。这是“饭碗”问题：如果非政府组织拒绝听命于稳定行动的捐助方，有关工作将会由私营承包商或军队自己承担。

因此，即便人道机构没有参与稳定活动，这些活动也有可能对人道工作人员的中立和公正形象造成危害。这有可能使有关人道活动空间的谈判更为艰难，而开展这样的谈判必须取得所有交战方最低限度的接受和信任。到目前为止，只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就准入和接受问题与塔利班开展持续对话。鉴于联合国在综合特派团之外设有单独的人道事务协调厅（其传统职能是代表更广泛的人道界与所有交战方就准入问题进行谈判），联合国在开展更为积极、更有原则的人道活动方面具有一定潜力。然而，联合国很难重新确立自己在人道领域的诚信，因为这样做必然会使联合国人道部门与联军及联合国政治部门间的关系变得紧张，如果后者继续主张人道工作者在支持政府及其政治外联活动方面与他们“同舟共济”的话。

简言之，我们有充分理由将坚持原则的人道行动与综合特派团的活动或稳定活动分离或隔绝开来。理论上更有力的一项论据就是：这种将人道行动纳入“协调一致”计划的做法存在缺陷。人道行动的合法性源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道法的普遍原则。此类原则往往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妥协方案不完全一致；原则不一定贯穿于政治这一“可能性的艺术”之中。将一项合法性源于《联合国宪章》（或《世界人权宣言》）的职能纳入一个基

于安理会的政治妥协所建立的管理架构，这种做法本身就有问题，而且阿富汗的情况已经表明这种做法的效果事与愿违。

关于将坚持原则的人道行动与政治和稳定方面的工作方式更好地隔离开来(如果做不到彻底分离的话)的问题，可能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是人道议程上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杜南派”人道组织对综合行动即便不是充满敌意，至少仍持审慎态度。某些人道组织(如：无国界医生组织)现已正式退出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的人道协调机构，原因正是由于坚持原则的人道行动与政治活动被视为一体。总的说来，综合行动计划或协调一致的计划并未促进人道主义：这种做法模糊了界限，损害了各方对人道活动的接受，使人道机构与易受伤害群体的接触更加困难，并使援助人员身处险境。³²

³² 费恩斯坦国际中心就当地对援助机构工作的看法进行了考察，在题为“人道议程 2015”的研究项目中记录了“协调一致”问题在 13 个国家的情况。All the studies are available at fic.tufts.edu. The final report, A. Donini *et al.*, *The State of the Humanitarian Enterprise*, 2008, is available at: <https://wikis.uit.tufts.edu/confluence/display/FIC/Humanitarian+Agenda+2015+-+The+State+of+the+Humanitarian+Enterprise> (last visited 8 December 201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阿富汗： 重申人道行动的 中立性

菲奥娜·特里^{*}著 / 刘欣燕^{**}译

.....

摘要

在最近阿富汗的冲突中，中立——作为人道行动的指导原则——遭到了大多数行动参与者的彻底摒弃。冲突一方强征援助和救援组织参与镇压叛乱的行动，而另一方则将西方援助组织视为西方帝国主义的代理人。2003年，水利工程师里卡多·蒙吉亚因为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而惨遭杀害，这不禁让人怀疑，在这个极端对立的环境中，ICRC 是否会被看做一个中立的组织。然而，与其摒弃中立立场，ICRC 倒不如像许多其他援助组织那样，通过一些创新，

^{*} 菲奥娜·特里是一名独立研究员，近来她完成了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苏丹和阿富汗工作的研究。她拥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博士学位，并著有《被迫重蹈覆辙？人道行动的悖论》一书 (*Condemned to Repeat? The Paradox of Humanitarian A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2002)。作者要感谢雅克·德马约、雷托·施托克尔、比詹·法尔努迪和帕特里克·维亚尔对文章初稿提出意见。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必然反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翻译，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学博士。

有时甚至是冒险的举措，设法向双方展示在冲突中有个中立调停人的好处。今天，ICRC继续为更多急需人道援助的阿富汗人提供帮助。

今年2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赫尔曼德省展开军事行动，一名年轻的阿富汗人穆什塔拉克大腿中枪后来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设在马尔杰的急救站。在简单处理伤口后，他被当地出租车送往最近的医院。出租车行驶在因布满简易爆炸装置而满是坑洞的路上——在ICRC的请求下，这些装置被暂时解除了引爆，最终停在了城镇入口的一处检查站前。当出租车司机与安全部队就将病人送往审讯中心还是医院的问题争论不休时，时间已一分一秒地过去。一名ICRC代表用手机给检查站打电话说：“我们理解你们的安全考虑，但是请让病人先接受治疗，你们可以之后再来进行讯问”。最终出租司机被放行，并将病人送至医院。尽管ICRC在阿富汗的行动与150年前红十字运动创始人亨利·杜南在索尔费利诺战场上包扎伤员时设想的有所不同，但是ICRC使他的设想更加切合于阿富汗战争的现实，想必也会得到他的认可。

ICRC有责任援助冲突受难者而无论其属于哪一方，为了获得冲突各方对此职责的尊重，这一调整是其多年努力的巅峰之举。在搭乘出租车去医院这一事件背后其实是功过并存的：成功之处在于说服叛军对沿途的炸弹解除引爆（尽管只是暂时的），以及说服政府安全部队先救治、后审讯；但失败之处在于让当地的出租车承担起首先应由军队、其次应由ICRC或阿富汗红新月会承担的职责。ICRC的车辆因为害怕受到攻击而无法在这条路上行驶，这也证明了阿富汗某些武装团体对于ICRC的工作以及它所代表的东西并不完全认同。

本文探讨了其中的部分成与败：自美国2001年入侵阿富汗以来ICRC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它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第一部分分析了ICRC工作组在设法接触该国受冲突影响地区急需援助的阿富汗人时所面临的危险，主要是因“反恐战争”/“反伊斯兰战争”以及反对受西方支持的哈米德·卡尔扎伊政府的叛军而出现的极端对立。第二部分探讨了ICRC设法扩展在阿富汗人道空间的改革方法，以及这样做需要承担的风险。最后一部分分析了未来可能出现的挑战，比如国际安全力量逐渐缩减其行动，并准备将该国交还到被指称贪污腐败、用人唯亲的政府手中，一直不断壮大的叛军从南方迫近，北方的军阀重新获得合法地位，以及作为其退出泥潭战略的一部分，西方国家组建、资助并装备了一支令人印象深刻的民兵队伍。

两个极端之间：人道援助的工具化与彻底摒弃

2003年3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水利工程师里卡多·蒙吉亚在从坎大哈前往提林库特途中被故意杀害，这一事件彻底震惊了ICRC。里卡多的死除了是其家人和同僚的一场个人悲剧之外，也粉碎了ICRC长期以来的臆断——过去30年间ICRC在阿富汗的中立地位和有效工作可以保护其代表免遭攻击。无论是下达处死命令的人还是执行处死令的人对ICRC的工作都不陌生：他们每个人都有一条ICRC为其装配的假肢。然而，这并没能阻止他们杀害里卡多，因为他象征着被他们认为发动了反伊斯兰战争的西方帝国主义。突然间一个沉默的协定——一个关于了解与尊重ICRC之间关系的不成文规则——被打破了，该组织不得不质疑：在伊拉克、阿富汗和索马里发生的这类新型冲突里，对中立的看法是否还能得到维持？

援助的工具化

一个不错的主意是将里卡多的死归咎于国际军事力量，齐声指责军队利用援助作为其部分镇压叛乱战略，“模糊了”军人和人道工作者间的“界限”。在战争中，国际军事力量毫无疑问从事了一些无原则的活动，例如穿着平民服装并驾驶着白色汽车将自己伪装成援助工作者，在阿富汗南部散发传单，告诉当地居民如果他们还想继续得到“人道”援助的话，就要提供有关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情报，并普遍将援助作为手段以赢得阿富汗人民的民心。一名省级重建队队员在南部地区向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发放毯子时解释说，许多军事人员的逻辑很简单：“他们越是努力帮我们找到坏人，就能得到越多好东西”。¹平民为援助工具化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叛军对接受此类援助的村庄进行攻击，以报复“通敌”行为；而北约军队则根据所收集的情报对那些被认为藏匿了叛军士兵的村庄进行轰炸或突袭，同时少量发放“好东西”。合法援助组织也受到怀疑——有好几次，在ICRC工作人员探访该地区后不久即发生了逮捕、轰炸或销毁罂粟事件，于是，ICRC就被指责给联军报信。虽然，从本质上讲，军队参与援助行动也无可厚非，但是援助工具化却已玷污了“人道”援助的形象，并且变成了一种战争武器。

¹ Kim Sengupta, 'Aid workers feel the fatal chill of new Cold War', in *The Independent*, London, 10 May 2004. 省级重建队 (PRTs) 将民事与军事资源结合起来加以利用。

摒弃援助

但是杀害里卡多并不属于“界限模糊”和认错人的情况。塔利班指挥官毛拉·达杜拉完全没有搞错，他的确是下令对一名平民人道工作者而不是一名士兵、军事承包商或间谍行刑。²里卡多的遇害预示着一个更严重、更潜在的威胁——如果彻底摒弃了普遍的人道规则以及对其拥护者的尊重，那么再怎么与军队撇清关系也无济于事。在塔利班时代（1996-2001年），尽管困难重重，但ICRC已设法为在整个阿富汗境内开展工作谈判了一个可接受的最低条件，而且也没有成为袭击的目标。然而，正是“反恐战争”让一代本不至形成极端穆斯林思想的穆斯林人变得十分激进。入侵伊拉克；在阿富汗、伊拉克、古巴和其他地方的关押场所侮辱穆斯林教徒；巴勒斯坦人持久的困境；造成平民伤亡、残疾的空袭；以及当地人对阿富汗政府与驻阿联军行为的不满，所有这些都授伊斯兰教主义者以口实，并导致反对西方世界的情绪高涨。

这种激进情绪已经逐渐改变了无论从文化、政治还是经济上在西方世界都已根深蒂固的主流援助组织的形象——它们已从温和的异教徒变成了西方帝国主义的代理人，正在传播着与传统伊斯兰思想格格不入的价值观。西方援助组织对歧视妇女与民族、宗教的少数群体等问题必定持不同意见，尽管这已不是个新问题，但它们却要对近来观念向不利于它们的方向转变承担责任，它们中绝大多数都摒弃了将中立作为其人道行动的指导原则，而是根据“合法”一方的政治与军事目标提供援助。在塔利班政权垮台后那个令人情绪高涨的时期，它们不加批判的接受了“后冲突”和“稳定性”的论调，声称已不需要人道援助，因而也不再需要相关的指导原则。绝大多数组织都欣然承担起“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工作，并且参加了政治计划，使政府在全国更具合法性。中立的方法被认为是“不可能的”、“过时的”，甚至在这些新型冲突中，从道德上都是有争议的；而一种建设国家的政治—军事—“人道”的综合方法则被认为是未来的出路。³ICRC的工作与主流论调相悖，并强调继续需要名副其实的人道援助，但这些努力并未得到重视。的确，正如在2008年4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

² 尽管从未得到确认，但是普遍认为下令对里卡多行刑的是在卫星电话另一端的毛拉·达杜拉。达杜拉是塔利班军队中一个特别残忍的前线指挥官，也是在塔利班政权倒台后组建的领导理事会成员，他以奎达作为活动中心，在南部开展行动。他于2007年5月被北约部队击毙。

³ See, e.g., Peter J. Hoffman and Thomas G. Weiss, *Sword & Salve: Confronting New Wars and Humanitarian Crises*, Rowman & Littlefield, Lanham, MD and Oxford, 2006, p. 99; Paul O'Brien, 'Politicized humanitarianism: a response to Nicolas de Torrente', in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7, 2004, pp. 31-39.

团的高级官员还提醒ICRC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说他在喀布尔的一次公开发言中所表示出的对人道局势和冲突烈度的担忧，听上去“太过消极”。⁴

然而，9年来，许多组织已经不再那么乐观，它们发现，在腐败蔓延、各个层面有罪不罚盛行、制裁增加、平民伤亡、犯罪攀升以及给塔利班和其他反对团体提供支持完全丧失合法性的种种现象中，它们曾热切支持的政府与国际和平建设进程已是困难重重。日益严重的不安全局势导致援助机构缩减行动或撤离，先是从阿富汗东部和南部，现在甚至从西部和北部，这些机构终止了许多活动，放弃了它们所贯彻的中立立场。就在人道需求最为迫切的时候，援助组织却无力应对：坎大哈医院的儿科病房源源不断地从南部农村地区接收营养不良的儿童，而援助组织却远在天边。例如，早在2010年4月，联合国几乎所有的外国雇员都已离开坎大哈及整个南部地区。

ICRC反复斟酌了在这种两极分化地区开展工作的方法。里卡多死后，它立即停止了在南部冲突地区的行动，但继续探视被联军和阿富汗政府关押在该国各拘留场所的可疑塔利班分子和其他战士，建议根据国际法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然而，越来越多的意见认为，在阿富汗和伊拉克针对ICRC的袭击已证明，中立不再可行，要做的是应设法更好地了解现行规则，ICRC对此并不苟同。通过下文中进一步讨论的许多革新措施，ICRC开始向各方证明了在冲突中进行中立调解的益处。它花费了3年时间与塔利班恢复了足够的相互信任，从而使ICRC能够再次进出坎大哈，并开始应对叛乱与镇压叛乱行动中受害者的人道需求。此后4年，当其他援助组织减少或被迫终止其活动时，ICRC却继续扩展其在阿富汗的行动。

然而，正如引言中所示，冲突主要各方承认ICRC的工作，并不必然导致在东南部农村地区活动的各小组得到安全保证。早在2003年9月，ICRC就收到了一封塔利班的来信，信上说：“我们可以区分真正同情阿富汗人的组织和那些充当美国傀儡的组织”，⁵塔利班运动已经释放了在不同场合逮捕的ICRC和反饥饿行动组织的国际雇员，并已向这两个组织致歉。但是还有很多其他因素成为安全进入许多地区的绊脚石，也迫使须对提供补给和服务采取必要的替代手段，例如使用当地出租车后送伤员。

⁴ ICRC 内部文件，2008 年 4 月 29 日。

⁵ 内部保密文件。

外国战士

排在第一位、也是最不为人所知的潜在危险是外国战士：那些为驱除外国“十字军”而来到阿富汗的巴基斯坦、阿拉伯和乌兹别克伊斯兰圣战者。他们的真正人数是有争议的；举出较高的数字是为了强调不稳定的阿富汗给全球造成的威胁，而较低的数字则是为了给出相反的印象。普遍认为靠近与巴基斯坦交界的地区，外国人的比例要高于其他地区——一名塔利班教士认为，2008年3月在赫尔曼德省的加姆塞尔区，有40%的战士是外国人，而当时一名英国官员估计，2007年10月在整个赫尔曼德省，外国战士的比例为25-33%。⁶外国战士给援助组织造成的威胁比阿富汗叛军还要大，因为他们的支持者——无论是家庭、部落还是宗族——都不在阿富汗，他们不需要对谁负责，也没人需要照顾。他们唯一的目的是要与北约、政府军以及与之合作者作战。相比之下，塔利班却有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希望改善支持或想支持他们的人所面临的困境。例如，今年年初在法里亚布省，武装反对团体出现在一些诊所，他们没有像过去那样摧毁它们，或威胁诊所的工作人员，而是宣布他们控制了该地区，并支持这些诊所继续工作。此外，塔利班始终在寻求国际合法性，特别是想争取阿富汗在联合国的代表席位，而伊斯兰圣战组织并不想获得地方和国际的认可，他们只是竭力破坏政府稳定并制造事端。因此，援助组织想请求外国战士不要攻击它们都无从下手。就连取得联系都并非易事，就像在塔利班时代的阿富汗，“基地组织”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之前，这些外国战士出现在训练营里时，也是来无影去无踪。

不可靠的安全保证

其次，尽管塔利班无疑具有领导机构和由大多居住在巴基斯坦的高层成员组成的舒拉（理事会），⁷但不清楚的是，哪些基层人员听从舒拉的指挥，因此，也无法确定能在多大程度上信任高层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指挥链的不透明让援助组织甚至很难知道应向谁寻求“保证”。此外，作战的战士可能对家庭、宗族、村庄、部落和商业利益有着复杂的考虑，这些都将影响到个体的行为。正如一名塔利班成员所解释的那样：

⁶ See Tom Coghlan, 'The Taliban in Helmand: an oral history', in Antonio Giustozzi, *Decoding the New Taliban: Insights from the Afghan Fiel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9, p. 133.

⁷ Graeme Smith, 'What Kandahar's Taliban say', in A. Giustozzi, above note 6, p. 193.

奎达和阿富汗高层塔利班成员对ICRC深表欢迎，但问题在于现场的指挥官……（沿路上）每100米就有一名塔利班指挥官，他们中很多人彼此都不喜欢对方。这是我们文化上的问题。如果其中一个人喜欢ICRC，那么其他人就不喜欢，而且会制造麻烦……根本没有中央管控。⁸

2007年5月的事件就是安全“保证”问题的例证，当时在塔利班的一再要求下，ICRC同意探访拉什卡尔加的一所医院，意大利非政府组织——“紧急情况救助协会”——因与该国政府的摩擦，早在几个月前就撤出了该医院。坎大哈办公室从塔利班相关部门获得了此次评估活动的安全保证，几周前，同样也是这个部门允许ICRC在迈万德区从扣押者手中接收2名获释的法国人质。于是，那次行动标志着ICRC自里卡多被杀后，第一次由公路前往坎大哈之外的地方，从而也使其乐观的认为对拉什卡尔加的评估之行是一个更为宏伟计划的开端，从此可以向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医疗服务。然而，就在到达人质释放现场的时候，评估组受到了火力攻击，子弹打穿了两辆汽车。神奇的是居然没有人受伤，但是，ICRC对于塔利班与其战士沟通并对其加以控制的能力已彻底丧失了信心。从那时起，任何关于在一线接管医院或拓展行动的想法都不复存在了。

其后，反对力量的四分五裂只是让事态更为恶化，部分原因是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几次夜间突袭中成功暗杀了一些塔利班中层指挥官。而涌现出的新指挥官较之旧指挥官而言，对于ICRC更是知之甚少，而且有些人表现得更为激进。⁹沿路设置更多简易爆炸装置也加大了公路出行的危险——ICRC无论驾车去哪里，特别是为接送员工和物资从坎大哈到机场的30公里路，它都会严格遵守其通知给所有相关联络人的紧凑时间安排。在这1小时的车程中，最好别老是担心这样的问题，例如：炸弹埋设者的组织和技术能力如何，他们之间如何沟通，以及谁来命令启动或关闭这些简易爆炸装置。

犯罪行为

第三重威胁来自犯罪因素：毒贩、准军阀、绑匪或地方黑手党，他们对于一个国际援助组织在或不在某一城镇或地区开展工作是有害关系的。鸦片种

⁸ 在坎大哈进行的采访，2008年11月25日。

⁹ G. Smith, above note 7, p. 194.

植者可能会通过制造“事故”阻碍国际援助组织出现在某些地区，而其他人可能会决定抢劫援助机构的车辆或通讯设备，或者绑架人员换取赎金。提供免费的医疗或其他服务可能会损害城镇中某些行业的利益，这些也会成为安全隐患的其他动机和潜在渊源。在大量案件（甚至是最严重的罪行）中，人们都不完全了解犯罪者是谁以及犯罪的根本原因，例如2004年在巴德吉斯省，5名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工作人员被杀一案。塔利班声称对他们的死负责，尽管证据指向当地政府军指挥官，且动机尚不明确。¹⁰涉及私人安保公司的事件通常也不很清楚，有时甚至牵涉到公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例如2009年7月在瓦尔达克省，一所医院的工作人员受到威胁与枪击，致使数名阿富汗人受伤。不久前，还发生了一次令人更为费解的事件，两辆ICRC的车辆在从喀布尔到加兹尼的路上超过了一个静止的车队，结果驶入了一个私人安保公司和未知对手的交火阵地，但就在5分钟前，武装反对团体才保证过这条路是安全的。所做的调查也没能弄清对方到底是塔利班、另一个武装反对团体、作为竞争对手的安保公司/民兵，还是根本就是这家公司自己策划的袭击，目的只是证明其收取的高昂费用物有所值。¹¹

不安全状况极大束缚了ICRC和其他援助组织的能力，它们甚至都无法了解在阿富汗的许多地区到底发生了什么，就更别说给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了。尽管安全局势急剧恶化，使许多援助机构被迫撤离，但ICRC的外籍员工还能在该国北部绝大部分地区通行并开展工作。但进入南部则更加困难。关于生活在那里的阿富汗人的境况也只能通过二手消息来源获得，包括：到诸如医院和假肢装配中心等ICRC提供支持的医疗机构就诊的病人，ICRC卫生站的阿富汗员工，ICRC所探视及交换了家信的被关押者的家属，以及阿富汗红新月会的志愿者，他们在帮助与当地交流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ICRC在那里应对援助需求的能力极为有限。要想提供援助只能通过“远程控制”，通常是通过阿富汗红新月会志愿者，将相当大的责任赋予各方都能接受的本地联系人和当地雇员，这样有望免遭攻击。

¹⁰ MSF in Afghanistan, *MSF leaves country following staff killings and threats*, December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doctorswithoutborders.org/news/country.cfm?id=2269> (last visited 2 December 2010).

¹¹ 例如，美国政府为支援美国在阿富汗供应链，签订了一份价值 21.6 亿美元的合同，一名阿富汗指挥官签订了其中一份分包合同，在喀布尔和坎大哈间，收取每辆卡车 1500 美元的保护费。他每月保卫大约 3500 辆卡车，每月收入约 520 万美元。See the June 2010 report by the Majority Staff of the US Sub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Affairs, John F. Tierney (Chair), *Warlord, Inc: Extortion and Corruption Along the US Supply Chain in Afghanistan*, Committee on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June 2010, p. 18.

赢得人道空间

从远程开展援助活动远非理想情况。没人喜欢被迫做自己不想做的事，而且在援助机构无法监督物资发放及其效果时，援助的最终用途就会出现問題。这不仅是一个是否信任个人及其道德的问题，还是一个是否信任其有能力承受当地压力的问题，外派员工未必遇到过这样的压力。ICRC在6个省的后送系统、院前急救、转诊和将战伤患者送往医院都是以这种方式运行的：将伤员从沿主要公路设置的一系列卫生站，通过经过急救培训且由ICRC付费的出租车司机网络送往医院。冲突各方都会获知出租车司机的姓名和他们的车牌号，他们随身携带身份证及一封信件，信上表明他们在将伤员运往医院时是在为ICRC工作。尽管这个方案还远不够完美，但它确实为在战争中受伤的人提供了一线生机，否则，无论是战斗员还是平民，他们都很可能遭受痛苦，乃至当场死亡。从许多方面来看，这项举措将ICRC“带回到最实质的问题”——带回到亨利·杜南在战场上拯救伤员而不论其为谁而战的设想。但是，即便是想做到这一点，ICRC所必须克服的挑战也绝非易事。

恢复对双方的援助

在里卡多死后，一项最主要的挑战就是与再度出现的武装反对团体展开对话，找到ICRC成为攻击目标的原因，并恢复各方对于ICRC作为一个有效的、纯人道组织的信任。ICRC一直以来都认为，要想为某个团体所接受，光有口号和承诺是不够的，还必须要做实事。但是，令人左右为难的困境是只有开展有效的行动才能获得安全保障，而想开展行动又要依靠安全保障——如何才能解决这一问题呢？ICRC必须要明确在其使命之内的哪些行动能够满足真正的需求，能够安全开展，还能为建立良好的关系铺平道路。在巴基斯坦，ICRC增设了寻找家人服务，在被关押者及其亲属间传递红十字通信，为截肢患者安装义肢，以及为瓦齐里斯坦冲突中的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这些都助于提高该组织的形象。慢慢地，但也是毫无疑问地，越来越多的人来到ICRC在白沙瓦和奎达的办公室，ICRC得以解释它的作用、中立性以及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工作的方式。

2006年初，ICRC得到了在阿富汗反对派控制地区重新开展援助的机会。ICRC在巴格拉姆空军基地探视的一名被关押者的亲人找到ICRC，想给赫尔曼德省受伤的人找一些医疗物资。每当政府医疗服务撤退到安全地区时，南部激

烈的战斗都会导致平民和战斗员的医疗需求激增，这就促使ICRC尝试将有限的医疗物资交付给居住在反对派控制地区的少数几名受过医疗培训之人手中。由于镇压叛乱行动的步伐加大，伤亡人数攀升，坎大哈办公室接到的请求也在增加，要求也越来越高，包括救护车服务、急救站、甚至是一所野战医院。鉴于监督物资使用情况的可能性很小，也几乎不可能在各个联络人间进行协调（因为出于安全原因，没有人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身份），ICRC倾向于只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支持。

该方案的风险相当大。如果一名反对派联络人在离开ICRC办公室后被捕，ICRC可能就会被指责传递了情报；或者，也有可能ICRC因某个联络人未按约定使用物资而终止与其的关系，从而招致此联络人的报复；ICRC在坎大哈的办公室很容易受到攻击。幸运的是，有6个ICRC的长期联络人支持其更有力控制援助的工作，并组建了一个卫生咨询委员会，委派了4名省级卫生官员接收物资，促进并简化ICRC与反对派的联系。2007年初，ICRC开始为支持反对团体或居住在反对团体控制地区的人开设急救课程——正如它在全世界冲突地区所做的那样。这不仅使ICRC更多地出现在这些团体的视野中，而且也使它传递了需遵守国际人道法并区分军事目标与平民这一要旨。根据ICRC的要求，卫生咨询委员会也在为卫生部派遣的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队前往不安全地区获得安全保证的问题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举标志着政府承认ICRC与反对派武装接触的第一缕曙光。卡尔扎伊总统亲自授权卫生部向ICRC代表处寻求帮助，请它帮忙就接种疫苗活动联系叛军。

对中立的看法

对于ICRC而言，其所面临的第二大挑战就是让人们了解其在援助冲突所有各方受难者时的中立角色；而上文提及的政府承认——尽管只是关起门来承认——正是克服这一挑战的重要进展。当时在阿富汗，普遍的说法是“恐怖分子无权被视为战斗员”，这反映了布什政府拒绝对“敌方战斗员”适用《日内瓦公约》的决定。反对派武装被视为“恐怖分子”，从而几乎不享有任何权利，即便有的话，如果ICRC试图维护他们的权利也被认为是站在了敌人一边。2008年7月，一个ICRC工作组进入坎大哈附近的一处一线关押场所，一名未着制服的西方官员一上来就对该小组说：“我们知道你们支持塔利班”，然后将该小组里里外外查了个遍。平民阶层也拒绝承认ICRC传统的中立角色：“你们

不可能在合法一方和应受谴责一方之间保持中立”，一位联合国资深代表在喀布尔告诉我。¹²与为受害者——无论他们恰好在哪里——扩大人道空间的需求相比，他更加关注的是塔利班可能通过与ICRC接触而被赋予合法性的问题。该组织于几次人质释放行动中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解救2007年被抓的23名韩国传教士以及解救许多国际和阿富汗援助工作者的行动。但即便如此，喀布尔的“国际社会”也依然不愿承认中立调停人在冲突中的作用。

另一方面，阿富汗政府各个部门从初期就看到了ICRC与武装反对团体交涉的显著利益。如上所述，ICRC已经有好几年都为代表公共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骨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组获得了安全通行的保证。2009年8月，ICRC还在武装反对团体和美国部队间协商停火，以使政府和ICRC医务人员能够从坎大哈省的沙瓦利库特区安全治疗和后送霍乱患者。与塔利班的联系还使从战区找回警察和政府安全部门官员的遗体成为可能，同样也可以从医院停尸房找回塔利班战士的遗体，以便交还给他们的家人按照伊斯兰习俗进行适当安葬。这些行动所树立的信心使2009年后期有了突破性进展，当时ICRC第一次获准探视被武装反对团体抓捕和关押的人，并将他们的下落带给他们的亲人。

坎大哈地方当局从一开始就完全了解，提供给反对派控制地区生活之人的医疗援助，并且也勉强予以承认。国家安全理事会负责人说：“我不干预”。尽管有评论说他个人曾反对救敌人的性命，但是他也承认这种交涉有它的好处：“ICRC从战区带回了我方的尸体，可以适当埋葬，要是他们能带回一些活着的人就更好了”。¹³警察部队的人在阿富汗安全部队的一线伤亡中首当其冲，但却没有进行后送或治疗的辅助医疗服务，ICRC为他们提供的急救培训也有助于使所有普通警员意识到，对双方进行的此类培训并不等于介入冲突。ICRC讲授了简单包扎处理伤员，并让他们保持生命体征的基本程序；这对于战争的影响微乎其微，但是在减轻受伤平民、警察和叛军的痛苦方面却有着重要的人道影响。这也使双方更加理解，ICRC保护陷入战争之人生命与尊严的责任并不能使病人对所犯的罪行免遭逮捕和起诉。逮捕是允许的，但是武装部队有义务对病人的伤势给予及时治疗。

过去两年，国际军事力量内部已逐渐消除了对于ICRC是在“援助敌人”的看法，部分原因是美国政府态度的转变，但最主要还是因为承认了钳制对叛军

¹² 采访秘书长阿富汗事务副特别代表，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团公寓，喀布尔，2008年11月18日。

¹³ 采访 Abdul Qayum，国家安全理事会会长，坎大哈，2008年11月24日。

提供援助这一军事战略是失败的，也承认了改变策略的必要。根据联军最高统帅（包括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海军上将麦克·马伦和英国驻阿富汗大使谢拉德·考珀—科尔斯爵士）在2008年后期提出的“协商解决问题”的建议，或许是向前迈进的最好办法，预示着禁止提及与“敌人”对话的坚冰初现裂痕。¹⁴在接下来的数月中，与ICRC的合作有了相当大的改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指挥官越来越能听取、讨论和调查ICRC提出的有关部队在其敌对行动中的行为问题。在几起因医务人员被怀疑医治叛军而受到军队威胁恐吓的事件发生后，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包括关于空袭中减少平民伤亡的新战术指示，以及进入及在医疗机构中使用武力的新指示。自从2009年10月前任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指挥官麦克里斯特尔将军签发了这些指示以来，就鲜有攻击卫生工作者及卫生机构的事件发生了。

还有一个显著改变是对ICRC为受伤叛军提供医疗援助的认可：2008年10月，当加拿大部队在阿富汗南部一处武器藏匿处发现了标有ICRC标志的医疗物资时，他们认为那是偷来的；但当（从ICRC口中得知）那是它们给塔利班的时，他们十分震惊。¹⁵相反，几个月前，当另一名记者“曝光”ICRC为塔利班提供急救培训时，¹⁶激起了部分公众的愤慨，但在军事人员中却几乎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一名福克斯新闻的记者在揣摩了以赫尔曼德省为基地执行前线任务的海军陆战队员对这篇报道的反应后，似乎十分困惑，与他交谈的人并没有对ICRC的行动感到吃惊，也没有被其激怒。¹⁷他们反而解释说，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他们也治疗塔利班伤员，甚至用救伤直升机后送伤员。

促进遵守《日内瓦公约》

ICRC认为其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就是努力让塔利班及其他反对派团体在作战中遵守这些公约。在公开场合的自杀式爆炸以及毫无管制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而对军事目标与平民不加区分，这是明显违反国际人道法的。ICRC在给塔利班

¹⁴ Julian Borger, 'Our man in Kabul says US strategy is failing', in *The Guardian*, 2 October 2008.

¹⁵ See Tom Blackwell, 'A big morale booster: Canadian, Afghan troops uncover arms, medical supplies in farmer's field', in *National Post*, 11 October 2008, and his subsequent article, 'We don't pick sides in war, Red Cross says: agency equips Taliban with first-aid supplies', in *National Post*, 14 October 2008.

¹⁶ 来自《卫报》的 Jon Boone 在 ICRC 的实事通讯中获悉了此次活动，却将其撰写的稿件称之为《卫报》“独家报道”，且没有提及此类培训已开展多年。Jon Boone, 'Red Cross gives first aid lessons to Taliban', in *The Guardian*, 25 May 2010.

¹⁷ See <http://video.foxnews.com/v/4214695/red-cross-teaching-taliban-first-aid/> (last visited 23 December 2010).

领导层和哈卡尼网络的信件以及与它们的讨论中都提到了具体事件的细节和造成平民伤亡的数字，明确表达了对这些战术的反对。但是这些做法的影响却难以评估。塔利班已经在书面上予以接受，具体做法是在其为战斗员制定的2009年《行为守则》¹⁸中增加了比2006年版更多的国际人道法条款，这也反映了它设法赢得地方支持的战略决策。其第59条规定：

圣战者有义务善待人民，应尽力赢得正常伊斯兰教徒的民心。一名圣战者的良好行为可以有效代表整个“伊斯兰酋长国”。所有伙伴国家的人民都会欢迎这样的圣战者，并准备帮助他，与他合作。

同样，第46条指示塔利班应避免平民伤亡：

各省和区政府，团体领导及所有其他圣战者应最大限度采取措施，避免平民伤亡以及车辆和其他财产的损失。如因疏忽造成，每个人都应根据其行为和职位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其不当行为的性质而受到惩罚。

在第41条第3款中甚至有一条关于计划自杀式袭击的规定，尽管对于如何实施没有更为详细的建议：“在殉难式攻击中，应更加注意防止平民伤亡”。

但即便有这些指示，造成平民伤亡以及将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作为攻击目标的事件仍然时有发生。由于这一领域的状况缺乏改善，致使ICRC于2010年初公开谴责反对派武装在赫尔曼德省进行的摩什塔拉克行动中安放简易爆炸装置，强调了这些装置给伤病员和卫生工作者自由通行造成的障碍。¹⁹被谴责方绝不可能对公开谴责感到满意，而且这样做的风险可能是令重要对话人不满，结果影响到该组织的行动能力。但对ICRC而言，重要的是表明塔利班运动通过与ICRC接触获得合法性是有附加条件的，其中包括必须要在所提出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上有所进步。正如塔利班不会相信没有行动的承诺，ICRC也不希望对话没有结果。毕竟，只有在防止出现受害者的努力失败后，才会有挽救受害者的需求。

¹⁸ Islamic Emirate Afghanistan, *Code of Conduct of the Mujahideen*, Quetta, May 2009.

¹⁹ 'Afghanistan: mines prevent resumption of normal life in Marjah', ICRC News Release 10/34, 5 March 2010.

结 论

阿富汗的境况引发了ICRC所遇到过的最艰难的挑战，挑战主要不是源自捐助国政府将援助工具化——不幸地是，这已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了——而是源自在“反恐战争”/“反伊斯兰战争”中冲突双方对于中立立场的摒弃。故意袭击被认为象征西方的目标，引发了这样一个问题——中立是否还是接触急需帮助者的适当方法，但是，通过树立信心和与所有各方透明对话这样一个缓慢的进程，ICRC已再次努力维护了那些西方和反西方阵营都拒绝承认的价值。多年来，ICRC都认为自己是孤立无助的，在诸多援助组织中，独自捍卫着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者的权利，使其继续获得它所提供的保护与援助。在一篇文章中，即便是国际法律专家肯尼思·安德森都认为，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达成协议的任何主张都是“严重错误的”，声称“在援助组织与系统违反战争法的恐怖分子或团体之间达成的私下和平，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在政治上也是不明智的”，当然，除此之外，这是一篇非常优秀的文章。²⁰

不过，作为ICRC的一名代表处主任，雷托·施托克尔对一名认为发现了ICRC确与塔利班达成“私下和平”证据的加拿大记者说：“如果我们已经屈服于所谓好人、坏人这些字眼的话，恐怕我们在20世纪80年代就不得不离开阿富汗了”。²¹阿富汗的情况表明，与安德森的观点相反，如果希望挽救冲突受害者的生命，而自己又不变成攻击的目标，那么拒绝与这些团体接触在政治上才是不明智的。尽管ICRC距离能够在阿富汗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自由通行还有漫漫长途，但是在打开人道对话的途径，提供人道援助以及影响行为等方面的谨慎坚持已经逐步得到了回报，ICRC得以继续拓展其开展行动的区域。而这种“和平”也不再隐秘，因为ICRC正在利用其与塔利班和其他团体的特有对话，来扩展其他人道组织也可利用的人道空间，例如，它于2009年帮助无国界医生组织重返阿富汗，还对其他几个设法为双方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协助。

过去20年，阿富汗已经成为一个舞台，人们打着“战略框架”、“一致议程”、“综合行动”等各种旗号，试图将人道行动纳入一个旨在实现国际公认和平的更广泛的政治进程。而现在，此类战略的负面后果比以往更为清晰。

²⁰ Kenneth Anderson, 'Humanitarian inviolability in crisis: the meaning of impartiality and neutrality for U.N. and NGO agencies following the 2003–2004 Afghanistan and Iraq conflicts', in *Harvard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7, 2004, p. 63.

²¹ In T. Blackwell, 'We don't pick sides', above note 15.

这些后果说明人道行动必须保持独立，而且，如果想接触冲突各方急需帮助者的话，就要争取保持一个尽可能中立的形象。任何战争的未来进程都难以预测——尽管阿富汗的历史本应至少警告人们，不要过分相信外力有能力镇压本国及其邻国内部的诸多派系。然而，援助组织因支持可能看似合法的一方，而玷污了其在反对派眼中的形象，这不仅会危及它在冲突地区帮助平民的机会，而且会使其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甚至是在“安全”地区。

现在，人道援助组织的责任是尽量让自己处在不同的位置上：与反对派展开对话并使自己远离冲突各方的过激行为。援助组织已不是第一次发现，它们已不再欣赏自己所支持的一方，无论是其意识形态还是处事方式。在后苏联时期对国家的瓜分中，大名鼎鼎的抗击苏联入侵者的圣战“勇士”，一旦调转枪口指向彼此，就成了“军阀”，这让那些已经用非黑即白的眼光来看待局势的非政府组织惊愕不已。在冲突中保持中立不是道德立场问题，而只是迄今为止能够找到的最有效的、可以让急需帮助者获得人道援助的谈判基础，而不论他们身在何处。因缺乏共同基础而难以接近的侨居国外的伊斯兰圣战者，给人道行动造成了最大的挑战，但也只能通过想办法与其接触，并对其意识形态和领导人产生影响，逐渐取得进展。

不幸的是，武装团体的分裂以及新兴的“村民防御委员会”和其他“民兵组织”大大增加了ICRC和其他援助组织必须要应对的参与者的数量。普遍的担心是，一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撤出阿富汗，该国将回归内战，主要还是部落与民族之争。如果根据过去的经验，阿富汗悲剧历史中的下一篇章甚至可能比现在更为血腥：应该清醒地记得，在共产主义政府倒台后，曾经在打击苏联扶植的纳吉布拉政权中的同盟给喀布尔造成的破坏比这座城市在整个苏联统治时期所受的破坏还要大。²²如果政府安全部队、塔利班及其他反对团体、当前和曾经的军阀、地方民兵、私人安保公司，为了在后北约时期获得权力与资源而把枪口转向彼此，那么已在水深火热中的阿富汗人民的处境将更为艰难，则需要更多的人道援助保障来改善他们的困境。

在我们进入阿富汗历史的下一阶段前，援助组织和捐助国政府的明智之举是，基于对导致目前状况进行假设与判断时所犯的错误，进行长远考虑。美国政府和塔利班都承认，给急需帮助的人提供物品与服务有助于赢得当地人民

²² See William Maley, *The Afghanistan Wars*, Palgrave Macmillan, Basingstoke, 2009, pp. 168–172.

的民心，并营造有助于和平与和解的环境。但是如果将提供援助作为政治或军事战略的一部分，或者被这样认为，那么当村民因接受援助而受到“惩罚”或者援助组织被当作敌方行动计划的代理人而受到袭击时，这项政策就会事与愿违。了解今天人们如何看待援助组织十分有益。一名资深ICRC代表问一位他1987年就曾在阿富汗深山中初遇的反政府部族首领，ICRC是否能在他控制的地区安全通行，这名代表得到的回答是：

今天，就像20年前那样，一个政府及其国际盟友正试图强加给我们一个充斥着现代化、重建、发展和西方价值观的社会模式。今天，就像20年前那样，我不同意，所以我们都在流血。今天，就像20年前那样，你们来到这里，努力并且确保被关押者得到善待，伤员得到医治，我们的家人不遭轰炸、不挨饿、不受羞辱。对此我们深表敬意。现在，我提醒你们：我们不指望你们支持我们的宗教、社会和政治观点及行动，正因如此，我们希望你们也不要以任何方式支持我们敌人的观点和行动。当所谓的人道行动已成为一柄利剑或一剂毒药时，那么就此打住吧。²³

今天，阿富汗人普遍无法清楚表达到底什么是“人道”行动。许多人会说它是帮助赢得战争的工具。还有些人会说它是借以建立符合西方价值观之新型社会的媒介。大部分人会指责它是用几百万美元收买前军阀忠心的幌子，让政客的家人中饱私囊，在质量很差的项目上实现捐款预算的资金消耗率，而最糟的是指责它是获取钱财的捷径，这些钱本是承诺捐给阿富汗的，却最终进了某些人及捐款国承包商在外国银行的账户。如果乐观的话，有些人可能还是会说，人道行动是为了帮助战争受害者，而无论他们是谁——如此而已。而只有当人道行动是、且始终是中立且独立于所有外界干扰时，这种观念才会得以推行。

²³ Jacques de Maio,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October 2010.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红十字国际评论》为英文季刊，分别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出版。

各地区还出版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年度文选。

英文版与剑桥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

封面照片

阿富汗吉尔地区的战斗员。

CICR/Pagetti, Franco.

投稿

欢迎就有关国际人道法、政策和行动等主题向《红十字国际评论》投稿。几乎每期《评论》都集中讨论一个由编委会确定的特别主题，可点击《评论》网站上“即将探讨的主题”进行查阅。特别欢迎就这些主题踊跃投稿。

来稿可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撰写。如有需要，选用的文章将被译成英文。

来稿不得为已经发表、投递或已为他处承诺发表的文章。稿件需经同行评议；主编最终决定是否采用。《评论》保留对稿件进行编辑的权利。在收到稿件四周内，将通知来稿是否被采用或是否需要修改。原稿恕不退还。

来稿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review.gva@icrc.org

稿件要求

文章字数在5000至10000字之间。较短的稿件可以在“注释与评论”一栏中发表。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评论》网站 www.icrc.org/eng/review 查阅投稿须知及引用指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重印或转载任何发表在《评论》上的文章须经主编授权。申请应提交至编委会。

中文文选

中文文选每年出版一次。文章选自每年出版的4期《红十字国际评论》英文季刊。中文文选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可从相关书店购买，亦可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获取（数量有限）。

如欲索取中文文选，请联系：

bej_beijing@icrc.or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 3290

传真：010-6532 0633

网址：www.icrc.org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ICRC

CONFLICT IN AFGHANISTAN

2012.0066/006 05.2012 150